

卷一



儀禮疏卷第二十九

唐朝散大夫行太學博士引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父 釋曰周公設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即此文父已下是爲其人服上之服者也先陳父者此章恩義並設忠臣出孝子之門義由恩出故先言父也又下文諸侯爲天子妻爲夫妻妾爲君之等皆兼舉著服之人於上乃言所爲之人於下若然此父與君直單舉所爲之人者餘者若直言天子臣皆爲天子故舉諸侯也若直言夫則妾於君體敵亦有夫義妾爲君若直言君與前臣爲君文不殊已外亦皆嫌疑故兼舉著服之人子爲父臣爲君二者無嫌疑故單舉所爲之人而已云傳曰爲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者言何以者問比例以父母恩愛等母則在齊衰父則入於斬比並不例故問何以斬不齊衰答云父至尊者天無二日家無二尊父是一家之尊尊中至極故爲之斬也 諸侯爲天子釋曰此文在父下君上者以下文君中雖言天子兼有諸侯及大夫此天子不兼餘君君中最尊上故特著文於上也 傳曰天子至尊也 釋曰不發問而直答之者義可知故直答而云天子至尊同於父也



君 釋曰臣為之服此君內兼有諸侯及大夫故文在天子下鄭注曲禮云臣無君猶無天則君者臣之天故亦同之於父為至尊但義故還著義服也 注天子至曰君 釋曰卿大夫承天子諸侯則天子諸侯之下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案周禮載師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置地是天子卿大夫有地者若魯國季孫氏有費邑叔孫氏有郈邑孟孫氏有郕邑晉國三家亦皆有韓趙魏之邑是諸侯之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以其有地則有臣故也天子不言公與孤諸侯大國亦有孤鄭不言者詩云三事大夫謂三公則大夫中含之也但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為其長弔服加麻不服斬也 父為長子 釋曰君父尊外次長子之重故其文在此 注不言至以長 釋曰言長子通上下則適子之號唯據大夫士不通天子諸侯若言大夫亦不通上下案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鄭注云言妻見大夫已下亦為此三人為喪主也則大子下及大夫之子不通士若言世子亦不通上下唯據天子諸侯之子是以鄭云不言適子通上下非直長子得通上下冢子亦通上下故內則云冢子則大牢注云冢子猶言長子通

於下也是冢子亦通上下也云亦言立適以長者欲見適妻所生皆名適子第一子死也則取適妻所生第二長者立之亦名長子若言適子唯據第一者若云長子通立適以長故也 傳曰何至祖也 釋曰云何以者亦是問比例以其俱是子不杖章父為眾子期此章長子則為之三年故發何以之傳也不問斬而問三年者斬重而三年輕長子非尊極故舉輕以問之輕者尚問明重者可知故舉輕以明重也云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者此是答辭也以其父祖適適相承為上已又是適承之於後故云正體於上云又乃將所傳重者為宗廟主是有此二事乃得三年云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者此明適適相承故須繼祖乃得為長子三年也 注此言至共廟 釋曰云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者經云繼祖即是為祖後乃得為長子三年鄭云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不同者周之道有適子無適孫適孫猶同庶孫之例要適子死後乃立適孫乃得為長子三年是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也云重其當先祖之正體者解經正體於上又云又以其將代己為宗廟主也者釋經傳重也云庶子者為父後者之



弟也者謂兄得爲父後者是適子其弟則是庶子是爲父後者之弟不得爲長子三年此鄭據初而言其實繼父祖身三世長子四世乃得三年也云言庶者遠別之也者庶子妾子之號適妻所生第二者是衆子今同名庶子遠別於長子故與妾子同號也云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共廟者案祭法云適士二廟官師一廟鄭注云官師中下之士祖禰共廟則此容祖禰共廟據官師而言若然小記所云祖禰并言者是適士二廟者也祖禰共廟不言禰直言祖舉尊而言也鄭注小記云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者鄭前有馬融之等解爲長子五世鄭以義推之己身繼祖與禰通己三世即得爲長子斬長子唯四世不待五世也此微破先師馬融之義也以融是先師故不言而云不必而已也若然雖承重不得三年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爲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爲後是也四則正而不體立適孫爲後是也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鄭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婦旣小功不大功則夫死亦不三年期可知也

爲人後者 釋曰此出後大宗其情本疏故設文次在長子之下也案喪服小記云繼別爲大宗繼禰爲小宗大宗即下文爲宗子齊衰三月彼云後大宗者則此所後亦後大宗者也 傳曰至若子 釋曰云何以三年者以生己父母三年彼不生己亦爲之三年故發問比例之傳也云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者答辭也雷氏云此文當云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之見所後不定故也云何如而可爲之後問辭同宗則可爲之後答辭此問亦問比類以其取後取何人爲之答以同宗則可爲之後以其大宗子當收聚族人非同宗則不可謂同承別子之後一宗之內若別宗同姓亦不可以其收族故也又云何如而可以爲人後問辭云支子可也答辭以其他家適子當家自爲小宗小宗當收斂五服之內亦不可闕則適子不得後他故取支子支子則第二已下庶子也不言庶子云支子者若言庶子妾子之稱言謂妾子得後人適妻第二已下子不得後人是以變庶言支支者取支條之義不限妾子而已若然適子不得後人無後亦當有立後之義也云爲所後者之



祖父母已下之親至若子謂如死者之親子則死者祖父母則當已曾  
 祖父母齊衰三月也妻謂死者之妻即後人之母也妻之父母昆弟昆  
 弟之子並據死者妻之父母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於後人為外祖  
 父母及舅與內兄弟皆如親子為之著服也若然上經直言為人後不  
 言為父此經直言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及妻及死者外親之等不言死  
 者總麻小功大功及期之骨肉親者子夏作傳舉疏以見親言外以包  
 內骨肉親者如親子可知 妻為夫傳曰夫至尊也 釋曰自此已下  
 論婦人服也婦人卑於男子故次之案曲禮云天子曰后諸侯曰夫人  
 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后以下皆以義稱士庶人得其摠名  
 妻者齊也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是言妻之尊卑與夫齊者  
 也若然此經云妻為夫者上從天子下至庶人皆同為夫斬衰也傳言  
 夫至尊者雖是體敵齊等夫者猶是妻之尊敬以其在家天父出則天  
 夫又婦人有三從之義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是其男尊女卑  
 之義故云夫至尊同之於君父也 妾為君傳曰君至尊也 釋曰妾  
 賤於妻故次妻後案內則云聘則為妻奔則為妾鄭注云妾之言接聞

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是名妾之義但其並后匹適則國  
 亡家絕之本故深抑之別名為妾也既名為妾故不得名壻為夫故加  
 其尊名名之為君也亦得接於夫又有尊事之稱故亦服斬衰也云君  
 至尊也者既名夫為君故同於人君之至尊也 注妾謂至亦然 釋  
 曰言不得體之加尊之也者以妻得體之得名為夫妾雖接見於夫不  
 得體敵故加尊之而名夫為君是以服斬也云雖士亦然者案孝經士  
 言爭友則屬隸不得為臣則士身不合名君至於妾之尊夫與臣為異  
 是以雖士妾得稱夫為君故云雖士亦然也 女子至為父 注女子  
 至許嫁 釋曰自此盡為父三年論女子子為父出及在室之事制服  
 又與男子不同云女子子者子女也別於男子也者男子女子各單稱  
 子是對父母生稱今於女子別加一字故雙言二子以別於男一子者  
 云言在室者關已許嫁者鄭意經直云女子子為父得矣而別加在室  
 者關已許嫁關通也通已許嫁內則女子十年不出又云十有五年而  
 笄女子子十五許嫁而笄謂女子子年十五笄四德已備許嫁與人即  
 加笄與丈夫二十而冠同死而不殤則同成人矣身既成人亦得為父



服斬也雖許嫁爲成人及嫁要至二十乃嫁於夫家也 布總至三年注此妻至無衽 釋曰上文不言布不言三年至此言之者上以哀極故沒其布名與年月至此須言之故也以其笄旣用箭則總不可不言用布又上文經至練有除者此經三者旣與男子有殊並終三年乃始除之矣案喪服小記云婦人帶惡笄以終喪彼謂婦人期服者帶與笄終喪此斬衰帶亦練而除笄亦終三年矣故以三年言之云此妻妾女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鄭據經上下婦人服斬者而言若然周公作經越妻妾而在女子子之下言之者雷氏云服者本爲至情故在女子之下爲文也若然經之體例皆上陳服下陳人此服之異在下言之者欲見與男子同者如前與男子異者如後故設文與常不例也以上陳服下陳人則上服之中亦有女子子今更言女子子是言其異者若然上文列服之中冠繩纓非女子所服此布總笄髻等亦非男子所服是以爲文以易之也云謂之總者旣束其本又總其末者鄭解此經云布總者只爲出紒後垂爲飾者而言以其布總六升與男子冠六升相對故知據出見者而言是以鄭云謂之總者旣束其本又總其末也云箭筭篠竹也者案尚書禹貢云篠蕩旣敷孔云篠竹箭是箭篠爲一也又云髻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者髻有二種案士喪禮曰婦人髻于室注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纒將齊衰者骨笄而纒今言髻者亦去笄纒而紒也齊衰以上至笄猶髻髻之異於括髮者旣去纒而以髮爲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然是婦人髻之制也二種者一是未成服之髻即士喪禮所云者是也將斬衰者用麻將齊衰者用布二者成服之後露紒之髻即此經注是也云斬衰括髮以麻則髻亦用麻者案喪服小記云斬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布男子髻髮與免用布有文婦人髻用麻布無文鄭以男子髻髮婦人髻同在小斂之節明用物與制度亦應不殊但男子陽以外物爲名名爲括髮婦人陰以內物爲稱稱爲髻爲異耳鄭引漢法慘頭況者古之括髮其髻之狀亦如此故鄭注士喪禮云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也引喪服小記者彼男子冠婦人笄相對有二時一者男子二十而冠婦人許嫁而笄吉時相對也一者成服後男子喪冠婦人箭笄喪中相對也今此小記所云參上下文是據喪中冠笄相對而言引之者證經箭笄是與男冠相



對之物也云男子免而婦人髻者亦小記之文此免既齊衰以下用布為免則髻是齊衰以下亦同用布為髻相對而言也但男子陽多變斬衰名括髮齊衰以下名免耳婦人陰少變故齊斬婦人同名髻案士喪禮鄭注云衆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免代冠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為如冠狀廣一寸亦引小記括髮及漢慘頭為說則括髮及免與髻三者雖用麻布不同皆如著慘頭不別若然成服以後斬衰至緦麻皆冠如著慘頭婦人皆露紒而髻也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者以其男子殊衣裳是以衰綴於衣衣統名為衰故衰裳並見案周禮內司服王后六服皆單言衣不言裳以連衣裳不別見裳則此喪服亦連裳於衣衰亦綴於衣而名衰故直名衰無裳之別稱也云衰如男子衰者婦人衰亦如下記所云凡衰外削幅以下之制如男子衰也云下如深衣者如深衣六幅破為十二闊頭鄉下狹頭鄉上縫齊倍要也云深衣則衰無帶下者案下記云衣帶下尺注云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今此裳既縫著衣不見裏衣故不須要以掩裳上際故知無要也云又無衽者又案下記云衽二尺有三寸注云

衽所以掩裳際也彼據男子陽多變故衣裳別制裳又前三幅後四幅開兩邊露裏衣是以須衽屬衣兩旁垂之以掩交際之處此既下如深衣縫之以合前後兩邊不開故不須衽以掩之也案深衣云續衽鉤邊注云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鉤邊如今曲裾也彼吉服深衣須有曲裾之衽此婦人凶服之衰下連裳雖如深衣不得盡如深衣并有衽故鄭摠云下無衽則非直無喪服之衽亦無吉服深衣之衽也 傳曰總至二寸 釋曰云箭筈長尺吉筈尺二寸者此斬之筈用箭下記云女子子適人為父母婦為舅姑用惡筈鄭以為榛木為筈則檀弓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云蓋榛以為筈是也吉時大夫士與妻用象天子諸侯之后夫人用玉為筈今於喪中唯有此箭筈及榛二者若言寸數亦不過此二等以其斬衰尺吉筈尺二寸檀弓南宮縚之妻為姑榛以為筈亦云一尺則大功以下不得更容差降鄭注小記云筈所以卷髮既直同卷髮故五服略為一節皆用一尺而已是以女子子為父母既用榛筈卒哭之後折吉筈之首歸於夫家以榛筈之外無可差降故用吉筈也若然總不言吉而筈言之者以其喪中有用



吉筭之法故小記無折筭之法當記文故小記折吉筭之首是也 注  
總六至飾也 釋曰云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也上云男子冠六升此  
女子子總用布當男子冠用布之處故同六升以同首飾故也十五升  
首飾尊故吉服之冕三十升亦倍於朝服十五升也云長六寸謂出紒  
後所垂爲飾也鄭知者若據其束本入所不見何寸數之有乎故鄭以  
六寸據垂之者此斬衰六寸南宮縚妻爲姑總八寸以下雖無文大功  
當與齊同八寸總麻小功同一尺吉總當尺二寸與筭同也 子嫁至  
三年 釋曰不言女子子直云子嫁者上文已云女子子別於男子此  
承上故不須具言直云子嫁是女子子可知直云反爲父足矣而云反  
在父之室者以其出時父已死初服齊衰不與在室同既服齊衰後反  
被出更服斬衰即與在室同故須言在室也言三年者亦有事須言以  
其初死服朞服死後被出向父家更服斬衰三年與上在室者同故須  
言三年也 注謂遭喪至適人 釋曰鄭知遭喪後被出者若父未死  
被出自然是在室與上文同何須設此經明是遭喪後被七出者云始  
服齊衰者以其遭父喪時未出即不杖期麻屨章云女子子嫁爲父母

是也云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者若不被出則虞後以其冠爲受  
嫁女在室爲父五升衰裳八升總今未虞而出是出而乃虞虞後受服  
與在家兄弟同受斬衰斬衰初死三升衰裳六升冠既葬以其冠爲受  
受衰六升冠七升此被出之女亦受衰裳六升總七升與在室之女同  
故云受以三年之喪受也云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者未虞已前未  
被出至受後受以出嫁之受以八升衰裳九升總今既虞後乃被出至  
家又與在室女同至小祥練祭在室之女受衰七升總八升此被出之  
女與之同故云既虞而出小祥亦如之云既除喪而出則已者此謂既  
小祥而出者以其嫁女爲父母朞至小祥已除矣除服後乃被出不復  
爲父更著服故云既除而出則已也云凡女行於大夫已上曰嫁行於  
士庶人者曰適人案齊衰三月章云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傳曰嫁者嫁於大夫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是行於大夫曰嫁不杖章  
云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傳雖不解喪服本文是  
士故知行於士庶人曰適人庶人謂庶人在官者府史胥徒名曰庶人  
至於民庶亦同行士禮以禮窮則同之行大夫以上曰嫁若天子之女



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於大夫出嫁爲夫斬仍爲父母不降知者以其外宗內宗及與諸侯爲兄弟者爲君皆斬明知女雖出嫁反爲君不降若然下傳云婦人不二斬猶曰不二天今若爲夫斬又爲父斬則是二天與傳違者彼不二天者以婦人有三從之義無自專之道欲使一心於其天此乃尊君宜斬不可以輕服服之不得以彼決此若然外宗內宗與諸侯爲兄弟服斬者豈不爲夫服斬乎明爲君斬爲夫亦斬矣公士至繩屨 注士卿至其正 釋曰云士卿士也者以其在公之下大夫之上尊卑當卿之位故知是卿士也不言公卿言士者欲見公無正職大夫又承副於卿士之言事卿有職事之重故變言士見斯義也云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者鄭解公卿大夫天子諸侯並言之者欲見天子諸侯下皆有公卿大夫公卿大夫下皆有貴臣衆臣若然天子諸侯下公卿大夫周禮典命及大宰具有其文此諸侯下公卿典命大國立孤一人是也以其諸侯無公故以孤爲公卿燕禮云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鄭注云諸公者大國之孤也孤一人言諸者容牧有三監是以其孤爲公言厭於天子諸侯故除其衆臣布

帶繩屨二事其餘服杖冠經則如常也其布帶則與齊衰同其繩屨則與大功等也云貴臣得伸不奪其正者下傳云室老士貴臣故云貴臣得伸得伸者依上文絞帶管屨故云不奪其正也 傳曰公至菲也 釋曰云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者傳以經直云衆臣不分別上下貴賤故云室老士二者是貴臣其餘皆衆臣也云有地者衆臣杖不以即位欲見公卿大夫或有地或無地衆臣爲之皆有杖但無地公卿大夫其君卑衆臣爲之皆得以杖與嗣君同即阼階下朝夕哭位若有地公卿大夫其君尊衆臣雖杖不得與嗣君同即阼階下朝夕哭位下君故也 注室老至借也 釋曰云室老家相也者左氏傳云臧氏老論語云趙魏老是家臣稱老云家相者案曲禮云大夫不名家相長妾以大夫稱家是室老相家事者也云士邑宰也者雜記云大夫居廬士居堊室鄭注云士居堊室亦謂邑宰也與此同皆謂邑宰爲士也若然孤卿大夫有菜邑者其邑既有邑宰又有家相若魯三卿公山弗擾爲季氏費宰子羔爲孟氏之邾宰之類皆爲邑宰也陽貨冉有子路之等爲季氏家相亦名家宰若無地卿大夫則無邑宰直有家宰則孔子爲魯



儀禮疏卷第二十九  
大夫而原思爲之宰是直有家相者也此等諸侯之臣而有貴臣衆臣之事案周禮載師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是天子公卿大夫有菜地者也案鄭志荅云天子之卿其地見賜乃有何由諸侯之臣正有此地則天子下有無地者也有菜地者有邑宰復有家相無地者直有家相可知云近臣闈寺之屬者周禮天子宫有闈人寺人闈人掌守中門之禁晨夜開閉墨者使守門者也寺人掌外內之通令奄人使守后之宮門者也是皆近君之小臣又與衆臣不同無所降其服又得與貴臣等不嫌相通也是以喪服小記云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彼亦是近君小臣與大臣異也云君嗣君也者釋傳云君服但其君以死矣更有君爲死君之服故知是嗣君若然案王制畿內諸侯不世爵而世祿彼則天子公卿大夫未爵命得有嗣君者以世祿降未得爵亦得爲嗣君況其中兼畿外諸侯下卿大夫也且詩云維周之士不顯亦世左氏傳云官有世功則有官族皆是臣有世功子孫得襲爵故雖畿內公卿大夫有嗣君也云繩菲今時不借也者周時人謂之屨子夏時人謂之菲漢時謂之不借者此凶荼屨不得從人借亦不得借人皆是異時而別名也

儀禮疏卷第二十九



儀禮疏卷第三十

唐朝散大夫行太學博士引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疏衰至年者

注疏猶麤也

釋曰此齊衰三年章以輕於斬

故次斬後疏猶麤也麤衰者案上斬衰章中為君三升半麤衰鄭注雜

記云微細焉則屬於麤則三升正服斬不得麤名三升半成布三升微

細則得麤稱麤衰為在三升斬內以斬為正故沒義服之麤至此四升

始見麤也若然為父哀極直見深痛之斬不没人功之麤至於義服斬

衰之等乃見麤稱至於大功小功更見人功之顯總麻極輕又表細密

之事皆為哀有深淺故作文不同也斬衰先言斬者一則見先斬其布

乃作衰裳二則見為父極哀先表斬之深重此齊衰稍輕直見造衣之

法衰裳既就乃始緝之是以斬衰斬在上齊衰齊在下牡麻經者斬衰

經不言麻此齊衰經見麻者彼有杖杖亦苴故不得言麻此經文孤不

兼杖故得言麻也云冠布纓者案斬衰冠繩纓退在絞帶下使不蒙苴

齊冠布纓無此義故進之使與經同處此布纓亦如上繩纓以一條為

武垂下為纓也云削杖布帶者並不取蒙苴之義故在常處但杖實是



桐不言桐者以斬衰杖不言竹使蒙苴故闕竹字此既不取蒙苴亦不言桐者欲見母比父削殺之義故亦沒桐文也布帶者亦象革帶以七升布爲之此即下章帶緣各視其冠是也齊斬不言布此纓帶言布者以對斬衰纓帶用繩故此須言用布之事也疏屨者疏取用草之義即爾雅云疏不熟之疏若然注云疏猶麤者直釋經疏衰而已不釋疏屨之疏若然斬衰章言菅屨見草體者以其重故見草體舉其惡貌此言疏以其稍輕故舉草之揔稱自此以下各舉差降之宜故不杖章言麻屨齊衰三月與大功同繩屨小功總麻輕又沒其屨號言三年者以其爲母稍輕故表其年月若然父在爲厭降至期今既父卒直申三年之衰猶不申斬者以天無二日家無二尊也是以父雖卒後仍以餘尊所厭直申三年不得申斬也云者者亦如斬衰章文明者爲下出也 傳曰至菲也 注沽猶至異數 釋曰緝則今人謂之爲緆也上章傳先云斬者何不緝也此章言齊對斬故亦先言齊者何緝也云牡麻者泉麻也者此泉對上章苴苴是惡色則泉是好色故閒傳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泉也云牡麻經右本在上者上章爲父左本在下者陽統於

內則此爲母陰統於外故右本在上也云疏屨者薦蒯之菲也者薦是草名案玉藻云履蒯席則蒯亦草類云冠尊加其麤麤功大功也者此鄭雖據齊衰三年而言冠尊加服皆同是以衰裳升數恒少冠之升數恒多冠在首尊既冠從首尊故加飾而升數恒多也斬冠六升不言功者六升雖是齊之末未得沽稱故不見人功此三年齊冠七升初入大功之境故言沽功始見人功沽麤之義故云麤功見人功麤大不精者也云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者其義說與斬章同故云亦也 父卒則爲母 注尊得伸也 釋曰此章專爲母三年重於期故在前也直云父卒爲母足矣而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要父服除後而母死乃得伸三年故云則以差其義也必知義如此者案內則云女子十有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注云故謂父母之喪言二十三而嫁不止一喪而已故鄭并云父母喪也若前遭母喪後遭父喪自然爲母期爲父三年二十三而嫁可知若前遭父服未闋即得爲母三年則是有故二十四而嫁不止二十三也知者假令女年二十二月嫁娶之月將嫁正月而遭父喪



并後年正月爲十三月小祥又至後年正月大祥女年二十二欲以二月將嫁又遭母喪至後年正月十三月大祥女年二十三將嫁此是父服將除遭母喪猶不得爲申三年况遭父喪在小祥之前何得即申三年也是父服未除不得爲母三年之驗一也又服問注曰爲母既葬衰八升亦據父卒爲母與父在爲母同五升衰裳八升冠既葬以其冠爲之受衰八升是父卒爲母未得伸三年之驗二也間傳云爲母既虞卒哭衰七升者乃是父服除後乃爲母申三年初死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爲之受衰七升與此經同是父服除後爲母乃申三年之驗是三也諸解者全不得思此義妄解則文說義多塗皆爲謬也云尊得伸者得伸三年猶未伸斬 繼母如母 釋曰繼母本非骨肉故次親母後謂己母早卒或被出之後繼續己母喪之如親母故云如母但父卒之後如母明父在如母可知下期章不言者舉父沒後明父在如母可知慈母之義亦然皆省文也故皆舉後以明前也若然直言繼母載在三年章內自然如母可知而言如母者欲見生事死事一皆如己母傳曰至殊也 釋曰傳發問者以繼母本是路人今來配父輒如己母

故發斯問答云繼母配父即是片合之義既與己母無別故孝子不敢殊異之也 慈母如母 釋曰慈母非父片合故次後也云如母者亦生禮死事皆如己母 傳曰至命也 釋曰傳別舉傳者是子夏引舊傳證成己義故也欲見慈母之義舊已如此故須重之如己母也云妾之無子者謂舊有子今無者失子之妾有恩慈深則能養他子以爲己子者也若未經有子恩慈淺則不得立後而養他不云君命妾曰而云父者對子而言父故言父也必先命母者容子小未有所識乃命之或養子是然故先命母也云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者案內則云孝子之身終終身也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彼終其身爲終孝子之身此終其身下乃云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則以慈母輕於繼母言終其身唯據終慈母之身而已明三年之後不復如是以小記云慈母不世祭亦見輕之義也云如母貴父之命也者一非骨肉之屬二非配父之尊但唯貴父之命故也傳所引唯言妾之子與妾相事者案喪服小記云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鄭云緣爲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己庶子爲後又云即庶子爲後此皆子也傳重而已不



先命之與適妻使爲母子也若然此父命妾之文兼有庶母祖庶母但不命女君與妾子爲母子而已注此主至伸也釋曰鄭知此主謂大夫士之妾妾子之無母父命爲母子者知非天子諸侯之妾與妾子者案下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繚緣旣葬除之父沒乃大功明天子庶子亦然何有命爲母子爲之三年乎故知主謂大夫士之妾與妾子也云其使養之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者小功章云君子子爲庶母之慈己者注云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彼謂適妻子備三母有師母慈母保母慈居中服之則師母保母服可知是庶母爲慈母服小功下云其不慈己則總可也是大夫之適妻子不命爲母子慈己加服小功若妾子爲父之妾慈己加服小功可知若不慈己則總麻矣士爲庶母總麻章云士爲庶母傳曰以名服也故此云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者之服可也云大夫之妾子父在爲其母大功者大功章云大夫之庶子爲其母是大功也云士之妾子爲其母期矣者期章云父在爲母不可言士之妾子爲其母鄭知者推究其理大夫妾子厭降爲母大功士無厭降明如衆人服期也云父卒則皆得伸也者士父在已伸矣但大夫妾子父在大功者父卒則與士皆得伸三年也母爲長子釋曰長子早故在母下但父爲長子在斬章母爲長子在齊衰以子爲母服齊衰母爲之不得過於子爲己故亦齊衰也若然長子與衆子爲母父在期若夫在爲長子豈亦不得過於子爲己服期乎然者子爲母有降屈之義父母爲長子本爲先祖之正體無厭降之義故不得以父在屈至期明母爲長子不問夫之在否也傳曰至降也釋曰云何以三年者此亦問比例父母爲衆子期等是子此何以獨三年云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者斬章又云何以三年答云正體於上將所傳重不降故於母亦云不敢降故答云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若然夫不敢降妻亦不敢降而云父母者以其父母各自爲子故父母各云何以三年而問之是以答各據父母爲子而言不據夫妻也注不敢至正體釋曰云不敢以己尊降祖禰之正體者上傳於父已答云正體於上是以鄭解母不降亦與父同以夫婦一體故下降之義亦等疏衰至期者釋曰案下章不言疏衰已下者還依此經所陳唯言不杖及麻屨異於上者此章疏衰已下與前章不



殊唯期一字與前三年有異今不直言其異而還具列之者以其此一期與前三年懸絕恐服制亦多不同故須重列七服者也但此章雖止一期而禫杖具有案下雜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注云此謂父在爲母即是此章者也母之與父恩愛本同爲父所厭屈而至期是以雖屈猶申禫杖也爲妻亦申妻雖義合妻乃天夫爲夫斬衰爲妻報以禫杖但以夫尊妻卑故齊斬有異 傳曰至其冠釋曰云問者曰何冠也者此還子夏之問答而言問者曰者子夏欲起發前人使之開悟故假他問答己之言也云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者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以其初死冠升皆與既葬衰升數同故云冠其受也大功亦然云總麻小功冠其衰也者以其降服小功衰十升正

服小功衰十一升義服小功衰十二升總麻十五升抽其半七升半冠皆與衰升數同故云冠其衰也義疏備於下記也云帶緣各視其冠者帶謂布帶象革帶者緣謂喪服之內中衣緣用布緣之二者之布升數多少視猶比也各比擬其冠也然本問齊衰之冠因答大功與總麻小功并答帶緣者子夏欲因問博陳其義是以假問答異常例也 注問之至布纓 釋曰云問之者見斬衰有二其冠同皆下記云斬衰三升三升有半冠六升是其冠同也云今齊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爾者下記云齊衰四升其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七升冠八升唯見此降服齊衰不見正服義服及三月齊衰一章不見以不知其冠之異同故致此問也云緣如深衣之緣者案深衣目錄云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素純曰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此既在喪服之內則是中衣矣而云深衣以其中衣與深衣同是連衣裳其制大同故就深衣有篇目者而言之案玉藻云其爲長中繼揜尺注云其爲長衣中衣則繼袂揜一尺若今衰矣深衣則緣而已若然中衣與長衣袂皆手外長一尺案檀弓云練時鹿裘衡長袂注云袂謂衰緣袂口也練而爲裘橫廣之



又長之又為袷則先時狹短無袷可知若然此初喪之中衣緣亦狹短不得如玉藻中衣繼袷揜一尺者也但吉時麤裘即凶時鹿裘吉時中衣深衣目錄云大夫以上用素士中衣不用布緣皆用采況喪中緣用布明中衣亦用布也其中衣用布雖無明文亦當視冠若然直言緣視冠不言中衣緣用采故特言緣用布何妨喪時中衣亦用布乎云今文無冠布纓者鄭注儀禮從經今文者注內疊出古文不從古文若從經古文者注內疊出今文不從今文此注既疊出今文明不從今文從經古文有冠布纓為正也 父在為母 釋曰斬章直言父即知子為之可知今此言母亦知子為之而言父在為母者欲明父母恩愛等為母期者由父在厭故為母屈至期故須言父在為母也 傳曰至之志也釋曰上章已論斬衰不同訖故傳直言何以期而不三年決之也屈也者答辭以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為期是以云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解父在母屈之意也言不敢伸其私尊明子於父母本尊若然不直言尊而言私尊者其父非直於子為至尊妻於夫亦至尊母則於子為尊夫不尊之直據子而言故言私尊也若然夫妻敵體而言屈公子為

母練冠在五服之外不言屈者舉尊以見卑屈可知大夫妾子為母大功亦斯類也云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者子於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故父雖為妻期而除三年乃娶者通達子之心喪之志故也不云心而言志者心者萬慮之摠喜怒哀樂好惡六情皆是情則為志母雖一期哀猶未絕是六情之中而哀偏在故云志也不云心也左氏傳晉叔向云一歲王有三年之喪二據大子與穆后天子為后亦期而云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三年也 妻傳曰至親也 釋曰妻卑於母故次之夫為妻年月禫杖亦與母同故同章也以其出嫁夫為夫斬故夫為之亦與父在為母同傳曰何以期也者傳意以妻擬母母是血屬得期惟妻義合亦期故發此之傳也此問異於常例上問母直云何以期今云為妻乃云何以期者雷氏云妻卑以擬同於母故問深於常也云妻至親也答以妻至親故同於母言妻至親者妻既移天齊體與己同奉宗廟為萬世之主故云至親也 注適子至庶子 釋曰云適子父在則為妻不杖以父為之主也者不杖章之文也又引服問者鄭彼注云言妻見大夫已下亦為此三人為喪主也若士卑為此三人



為喪主可知若然至此經為妻非直是庶子為妻欲見兼有適子父沒為妻在其中云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者案喪服小記云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可是也引之者證經云是天子已下至士庶人父皆不為庶子之妻為喪主故夫皆為妻杖得伸也 出妻之子為母 釋曰此謂母犯七出去謂去夫氏或適他族或之本家子從而為服者也七出者無子一也淫泆二也不事舅姑三也口舌四也盜竊五也妬忌六也惡疾七也天子諸侯之妻無子不出唯有六出耳雷氏云子無出母之義故繼夫而言出妻之子也傳曰至私親也 釋曰云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者傳意似言出妻即是絕族故於外祖可以無服恐人疑為之服故傳明言之也又云傳曰者子夏引他舊傳證成己義云絕族者嫁來承奉宗廟與族相連綴今出則與族絕故云絕族也無施服者傍及為施以母為族絕即無傍及之服也云親者屬者舊傳解母被出猶為之服也云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者舊傳釋為父後者謂父沒適子承重不合為出母服意云傳曰者子夏釋舊傳意云與尊者為一體者不言與父為體而言與尊者上斬衰章已

有傳云正體於上將所傳重釋相承父祖已上皆是尊者故不言父也但事宗廟祭祀者不欲聞見凶人故雜記云有死於宮中三月不祭況有故可得祭乎是以不敢服其私親也父已與母無親子獨親之故云私親也 注在旁至絕道 釋曰云在旁而及曰施者詩云莫莫葛藟施于條枚薦與女蘿施于松上皆是在旁而及曰施此以母為主旁及外祖今母已絕族不復及在旁故云無施服也云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者屬猶續也孝經云父母生之續莫大焉故謂母子為屬對父與母義合有絕道故云母子至親無絕道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釋曰云父卒繼母嫁者欲見此母為父已服斬衰三年恩意之極故子為之一期得伸禫杖但不生己父卒改嫁故降於己母雖父卒後不伸三年一期而已云從為之服者亦為本是路人暫時之與父片合父卒還嫁便是路人子仍著服故生從為之文也報者喪服上下并記云報者十有二無降殺之差感恩者皆稱報若此子念繼母恩終從而為服母以子恩不可降殺即生報文餘皆放此 不杖麻屨者 注此亦至於上 釋曰案上斬章布總箭筭亦是異於上鄭不言之至此乃注



者彼亦是異於上不言者以下文更有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履亦是異於上同是斬衰而有二文皆異故不得言異於上直注云此妻妾女子子異於男子而已此則雖是別章唯此二事異於上故得言之也此不杖章輕於上禫杖故次之又云此章與上章雖杖與不杖不同其正服齊衰裳皆同五升而冠八升則不異也必知父在爲母不衰四升冠七升與上三年齊衰同者見鄭注雜記云士以臣從君服之齊衰爲其母與兄弟是父在爲母與兄弟同正服五升八升之驗也又鄭注服問云爲母既葬衰八升是初死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八升冠九升是亦爲母同正服衰五升之驗也又案此章云不杖麻履鄭云言其異於上則上章下疏衰之等亦同又是爲母同正服五升之驗也案下記云齊衰四升冠七升及間傳云爲母既虞受衰七升者唯據上章父卒爲母齊衰三年者也 祖父母 釋曰孫爲之服喪服條例皆親而尊者在先故斬章先父三年齊衰先母此不杖期先祖亦是其次若然此章有降有正有義服之本制若爲父期祖合大功爲父母加隆至三年祖亦加隆至期是以祖在於章首得其宜也 傳

曰至尊也 釋曰云何以期也至尊也者此據母而問所生之母至親唯期而已祖爲孫止大功孫爲祖既疏何以亦期答云至尊也者祖爲孫降至大功似父母於子降至期祖雖非至親是至尊故期若然不云祖至尊而直云至尊者以是父之至尊非孫之至尊故直云至尊也 世父母叔父母 釋曰世叔既卑於祖故次之伯言世者欲見繼世爲昆弟之子亦期不言報者以昆弟之子猶子若言報爲疏故不言報也 傳曰至名服也 釋曰傳發何以期間比例者雷氏云非父之所尊嫌服重故問也不直云何以言世父叔父者以經揔言而傳離釋故二文欲別問也云與尊者一體也者雖非至尊既與尊者爲一體故服期不言與父爲一體者直言尊者明父爲一體也爲與二尊故加期也云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者以世叔父與二尊爲一體故加期昆弟之子無此義何以亦期故恠而致問也云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者凡得降者皆由己尊也故降之世叔非正尊故生報也云父子一體已下云云傳云此者上既云一體故傳又廣明一體之義凡言體者若人之四體故傳解父子夫妻兄弟還比人四體而言也云父子一體也



者謂子與父骨血是同為體因其父與祖亦為一體又見世叔與祖亦為一體也云夫妻一體也者亦見世叔母與世叔父為一體也云昆弟一體也者又見世叔與父亦為一體也故馬云言一體者還是至親因父加於世叔故云昆弟一體因世叔加於世叔母故以夫妻一體也因上世叔是旁尊故以下廣明尊有正有旁之義也人身首足為上下父子亦是尊卑之上下故父子比於首足因父子兼見祖孫故馬云首足者父尊若首加祖在期子卑若足曾孫在總也云夫婦胖合也者郊特牲云天地合而后萬物興焉是夫婦半合子肖生焉是半合為一體也云昆弟四體也者四體謂二手二足在身之旁昆弟亦在父之旁故云四體也云故昆弟之義無分者此傳兄弟有合離之義以手足四體本在一身不可分別若昆弟共成父身亦不可分別是昆弟之義不合分也云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者昆弟理不合分然而分者則辟子之私也使昆弟之子各自私朝其父故須分也云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者內則云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擗纒笄總朝事父母若兄弟同在一官則尊崇諸父之長者第二已下其子不得私其父不成為人

人之子之法也云故有東宮有西宮云云案內則云命士以上父子異官不命之士父子同宮縱同宮亦有隔別亦為四方之官也云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者二母是路人以來配世叔父則生母名既有母名則當隨世叔而服之故云以名服也 注宗者至如之 釋曰案喪服小記云繼別為大宗繼禰為小宗大宗繼別子之後百世不遷之宗在五服之內者族人為之月筭如邦人如為齊衰齊衰三月章宗子是也小宗有四皆據五服之內依常著服五世別高祖則別事親者今宗子在期章之內明非大宗子是世父為小宗典宗事者也云為姑姊妹在室亦如之者大功章云為姑嫁大功明未嫁在此期章若然不見姑者雷云不見姑者欲見時早出之義 大夫之適子為妻 釋曰云大夫之適子為妻在此不杖章則上杖章為妻者是庶子為妻父沒後適子亦為妻杖亦在彼章也 傳曰至不杖 釋曰惟所以期發比例而問者大夫眾子為妻皆大功今令適子為妻期故發問也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者大功章有適婦注云適子之妻是父不降適婦也云子亦不敢降者謂不敢降至大功與庶子同也云何以不杖也



者既不降恠不杖故發問也父在為妻不杖者父為適子之婦為喪主故適子不敢伸而杖也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是大夫為適婦為喪主也故子不杖也若然此適子為妻通貴賤今不云長子通上下而云適子唯據大夫者以五十始爵為降服之始嫌降適婦其子亦降其妻故明舉大夫不降天子諸侯雖尊不降可知注大夫至出降釋曰云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者此解經文所不降適子之婦對大夫為庶子之婦小功是尊降也云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者謂依五服常法服之云降有四品者鄭因傳有降不降之文遂摠解喪服上下降服之義云君大夫以尊降者天子諸侯為正統之親后夫與長子長子之妻等不降餘親則絕天子諸侯絕者大夫降一等即大夫為眾子大功之等是也云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者此非身自尊受父之厭屈以降無尊之妻下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縗緣為其妻縗冠葛經帶麻衣父卒乃大功是也大夫之子即小功章云大夫之子為從父昆弟在小功皆是也云公之昆弟以旁尊降者此亦非己尊旁及昆弟故亦降其諸親即小功章云公之昆弟為從父母昆弟是也

案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母妻昆弟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若然公之昆弟有兩義既以旁尊又為餘尊厭也云為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者謂若下文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又下文云女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為父後者比二者是出也凡大夫之服例在正服後今在昆弟上者以其妻本在杖期直以父為主故降入不杖章是以進之在昆弟上也昆弟注昆兄至如之釋曰昆弟早於世叔

故次之此亦至親以期斷云昆兄也者昆明也以其次長故以明為稱弟弟也以其小故以次弟為名云為姊妹在室亦如之者義同於上姑在室也為眾子注眾子至其首釋曰眾子早於昆弟故次之注兼云女子之義如上姑姊妹但上注鄭云在室此不云在室可知故略不言也昆弟眾子及下昆弟之子者皆不發傳者以其同是一體故無異問姊妹女子子在室不見者亦如上姑不見雷氏云欲見出當及時又大功章見姑姊妹女子子嫁大功明此在室可知故略之也云士謂之眾子未能遠別也者經不云士鄭云士者喪服平文是士故言士可知也云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為大功者下文大夫之子皆云庶子降



一等故大功云天子國君不服之者以其絕旁親故知不服若然經所云唯據士也引內則者案彼云子生三月之末擇日翦髮為鬢以見於父若冢子生則見於正寢其日夫妻共食具視朔食天子則大牢諸侯則少牢大夫特牲士特豚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咳而名之執右明授之室事退入夫之燕寢乃食下云其非冢子皆降一等云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者不授室事故也而鄭注未食已食急正緩庶之義言冢子猶言長子通於下也彼言適子謂適妻所生第二已下庶子謂妾子也引之者證言庶子是別於適長者也 昆弟之子 注檀弓至進之 釋曰昆弟子疏於親子故次之世叔父為之此兩相為服不言報者引同己子與親子同故不言報是以檀弓為證言進者進同己子故也 大夫至昆弟 注兩言至為弟 釋曰此大夫之妾子故言庶若適妻所生第二已下當直云昆弟不言庶也云兩言之者以其適妻所生適子或長於妾子或小於妾子故云兩言之適子或為兄或為弟是以經昆弟並言之 傳曰至降也 釋曰云父之所不降者即斬章父為長子是也云子亦不敢降者於此服期是也發何以傳者餘

兄弟相為皆大功獨為適服期故發問比例之傳也 注大夫至為之釋曰云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者釋傳父之所不降云適子為庶昆弟已下鄭廣明大夫與適子所降者以大夫適子得行大夫禮故父子俱降庶庶又自相降也如大夫為之皆大功也 適孫 釋曰孫卑於昆弟故次之此謂適子死其適孫承重者祖為之期 傳曰至如之 釋曰傳云何以問比例者亦為眾孫大功此獨期故發問也云有適子者無適孫者謂適子在不得立適孫為後也云孫婦亦如之亦謂不立之故云亦如之也 注周之至期也 釋曰云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為祖後者也者此釋祖為孫服重之義言周之道對殷道則不然以其殷道適子死弟乃當先立故言周之道也云長子在則為庶孫耳者既適子在不得立孫明同庶孫之例云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也者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眾子庶婦也是以鄭云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非長子皆期明非長子婦及於非適孫傳重同



於庶孫大功可知也若然長子爲父斬父亦爲斬適孫承重爲祖斬祖爲之期不報之斬者父子一體本有三年之情故特爲祖斬祖爲孫本非一體但以報期故期不得斬也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釋曰此謂其子後人反來爲父母在者欲其厚於所後薄於本親抑之故次在孫後也若然旣爲本生不降斬至禫杖章者亦是深抑厚於大宗也言報者旣深抑之使同本疏往來相報之法故也 傳曰至大宗 釋曰問者本生父母應斬及三年今乃不杖期故問比例也云不貳斬者答辭又不貳斬者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此解不貳斬之意也此問答雖兼母專據父故答以斬而言案喪服小記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大宗謂若魯桓公適夫人文姜生大子名同後爲君次子慶父叔牙季友此三子謂之別子別子者皆以臣道事君無兄弟相宗之法與大子有別又與後世爲始故稱別子也大宗有一小宗有四大宗一者別子之子適者爲諸弟來宗之即謂之大宗自此以下適適相承謂之百世不遷之宗五服之內親者月筭如邦人五服之外皆來宗之爲之齊衰齊衰三月章爲宗子之母妻是也小宗有四者謂大宗之後生之謂別子之

弟小記注云別子之世長子兄弟宗之第二已下長者親弟來宗之爲繼禰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親兄弟又從父昆弟亦來宗之爲繼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親昆弟從父昆弟又有從祖昆弟來宗之爲繼曾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有親昆弟從父昆弟從祖昆弟來宗之又有從曾祖昆弟來宗之爲繼高祖小宗也更一世絕服不復來事以彼自事五服內繼高祖已下者也四者皆是小宗則家家皆有兄弟相事長者之小宗雖家家盡有小宗仍世事繼高祖已下之小宗也是以上傳云有餘歸之宗亦謂當家之長爲小宗者也云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者此問小宗大宗二者與何者爲後後大宗也案何休云小宗無後當絕與此義同也又云後大宗者降其小宗此則繼爲人後爲父母父母尚降明餘皆降也故大功章云爲人後者爲其昆弟是降小宗之類也云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者此問必後大宗何意也明宗子尊統領是以書傳云宗子燕族人於堂宗婦燕族人於房序之以昭穆旣有族食族燕齒序族人之事是以須後不可絕也故云尊之統也云禽獸已下者因上尊宗子遂廣申尊祖宗子之事也云禽獸知母不知父



者爾雅云兩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彼對文而言之也若散文言之獸亦名禽禽獸所生唯知隨母不知隨父是知母不知父云野人曰父母何算焉者野人謂若論語鄭注云野人粗略與都邑之士相對亦謂國外爲野人野人稍遠政化都邑之士爲近政化周禮云野自六尺之類者不知分別父母尊卑也云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者士下對野人上對大夫則此士所謂在朝之士并在城郭士民知義理者摠謂之爲士也云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者此學謂鄉庠序及國之大學小學之學士文王之世子亦云學士雖未有官爵以其習知四術閑知六藝知祖義父仁之禮故敬父遂尊祖得與大夫之貴同也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皆是爵尊者其德所及遠之義也云大宗收族已下謂論大宗立後之意也云適子不得後大宗者以其自當主家事并承重祭祀之事故也 注都邑至道然也 釋曰都邑之士者對天子諸侯曰國采地大夫曰都邑故周禮載師有家邑小都大都春秋左氏諸侯下大夫采地亦云邑曰築都曰城散文天子已下皆名都邑都邑之內者其民近政化若然天子諸侯施政化民無以遠近爲異但近者易

化遠者難感故民近政化者識深則知尊父遠政化者識淺不知父母有尊卑之別也大祖始封之君者案周禮典命云三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其爵皆加一等加一等者八命爲上公九命爲牧八命爲侯伯七命爲子男五命此皆爲大祖後世不毀其廟若魯之周公齊之大公衛之康叔鄭之桓公之類皆是大祖者也云始祖感神靈而生若后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所由出謂祭天者謂祭所感帝還以始祖配之案大傳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是后稷感東方青帝靈威仰所生契感北方黑帝汁光紀所生易緯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郊特牲云北日於南郊就陽位則王者建寅之月祀所感帝於南郊還以感生祖配祭周以后稷殷以契配之故鄭云謂祖配祭天也又鄭注大傳云王者之先祖皆感大微五帝之精以生則不止后稷與契而已但后稷感青帝所生即生民詩云履帝武敏歆據鄭義帝嚳後世妃姜原履青帝大人跡而生后稷殷之先母有娥氏之女簡狄吞燕卵而生契此二者文著故鄭據而言之其實帝王皆有所感而生也云上猶遠也下猶近者天子始祖諸侯及大祖並於親廟外祭之是尊統遠大夫三廟



適士二廟中下士一廟是卑者尊統近也若然此論大宗子而言天子諸侯大夫士之等者欲見大宗子統領百世而不遷又上祭別祖子大祖而不易亦是尊統遠小宗子唯統五服之內是尊統近故傳言尊統遠近而云大宗者尊之統也又云大宗者收族是大宗統遠之事也引大傳者案彼稱姓謂正姓若殷子周姬之類綴之以食者以食禮相連綴使不相疏若宗子與族人行族食族燕者也云百世婚姻不通周道然者對殷道則不然謂殷家不繫之以正姓但五世絕服以後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下婚姻通也引之者證周之大宗子統領族人序以昭穆百世不亂之事也 女子子至父後者 釋曰女子早於男子故次男子後 傳曰至服期也 釋曰經兼言父母傳特問父不問母者家無二尊故父在為母期今出嫁仍期但不杖禫而已未多懸絕故不問女子子在室斬衰三年今出嫁與母同在不杖麻屨懸絕故問云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答辭云婦人不貳斬者何更問不貳斬之意也云婦人有三從之義已下答辭前斬章云為人後不云丈夫不貳斬至此女子子云婦人不貳斬者則丈夫容有二斬故有為長子皆斬

又喪服四制云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至於君父別時而喪仍得為父申斬則丈夫有二斬至於女子子在家為父出嫁為夫唯一無二故特言婦人是異於男子故也若然案雜記云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是婦人為夫并為君得二斬者然則此婦人不貳斬者在家為父斬出嫁為夫斬為父期此其常事彼為君不可以輕服服君非常之事不得決此也言婦人有三從之義者欲言不貳斬之意婦人從人所從即為之斬若然夫死從子不為子斬者子為母齊衰母為子不得過齊衰故亦不斬也云婦人不能二尊者欲見不二斬之意云曰小宗故服期者欲見大宗子百世不遷婦人所歸雖不歸大宗宗內丈夫婦人為之齊衰三月小宗宗內兄弟父之適長者為之婦人之所歸宗者歸此小宗遂之期與大宗別傳恐人疑為大宗故辨之曰小宗故服期也注從者至大宗 釋曰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知義然者若父母在嫁女自當歸寧父母何須歸宗子傳言婦人雖在外必歸宗明是據父母卒者故鄭據父母卒而言若然天子諸侯夫人父母卒不得歸宗以其人君絕宗故許穆夫人衛侯之女父死不得歸賦載馳詩是也云小



宗者言是乃小宗也者鄭解傳意言曰小宗者傳重釋歸宗是乃小宗也云明非一者欲見家家皆有也云小宗有四者已於上釋云丈夫婦人為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者謂各如五服尊卑服之無所加減云避大宗者大宗則齊衰三月云丈夫婦人五服外皆齊衰三月五服內月筭如邦人亦皆齊衰無大功小功總麻故云避大宗也

儀禮疏卷第三十

儀禮疏卷第三十一

唐朝散大夫行太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繼父同居者 釋曰繼父本非骨肉故次在女子子之下案郊特牲云

夫死不嫁終身不改詩恭姜自誓不許再歸此得有婦人將子嫁而有

繼父者彼不嫁者自是貞女守志而有嫁者雖不如不嫁聖人許之故

齊衰三年章有繼母此又有繼父之文也 傳曰至異居 釋曰何以

朞也者以本非骨肉故致問也傳曰已下並是引舊傳為問答自此至

齊衰朞謂子家無大功之內親繼父家亦無大功之內親繼父以財貨

為此子築宮廟使此子四時祭祀不絕三者皆具即為同居子為之朞

以繼父恩深故也言妻不言母者已適他族與已絕故言妻欲見與他

為妻不合祭己之父故也云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為異

居者此一節論異居繼父言異者昔同今異謂上三者若闕一事則為

異居假令前三者仍是具後或繼父有子即是繼父有大功之內親亦

為異居矣如此父死為之齊衰三月入下文齊衰三月章繼父是也云

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者欲見前時三者具為同居後三者一事闕即



爲異居之意云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謂子初與母往繼父家時或繼父有大功內親或已有大功內親或繼父不爲己築宮廟三者一事闕雖同在繼父家亦名不同居繼父全不服之矣 注妻稗至服之 釋曰鄭知妻稗謂年未滿五十者案內則妾年五十閉房不復御何得更嫁故未滿五十也云子幼謂年十五已下者案論語云可以託六尺之孤鄭亦云十五已下知者見周禮鄉大夫職云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七尺謂年二十六尺謂年十五十五則受征役何得隨母則知子幼十五已下言已下則不通十五以其十五受征明據十四至年一歲已上也云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下記云小功以下爲兄弟則小功已下疏故得兄弟之稱則大功之親容同財共活可知云爲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者以其中門外有己宗廟則知此在大門外築之也必在大門外築之者神不歆非族故也若在門內於鬼神爲非族恐不歆之是以大門外爲之隨母嫁得有廟者非必正廟但是鬼神所居曰廟若祭法云庶人祭於寢也神不歆非族大戴禮文云夫不可二者據傳云妻明據繼父而言以其與繼父爲妻不可更於前夫爲妻而祭故云夫不可二也云此以恩服爾者并解爲繼父期與三月云未嘗同居則不服之者以其同居與異居有服明未嘗同居不服可知 爲夫之君傳曰至從服也 釋曰此以從服故次繼父下但臣之妻皆稟命於君之夫人不從服小君者欲明夫人命亦由君來故臣妻於夫人無服也不直言夫之君而言爲者以夫之君而言爲者以夫之君從服輕故特言爲夫之君也傳曰何以期者問比例者恠人疏而同親者故發問云從服也以夫爲君斬故妻從服期也 姑姊至姊妹報 釋曰此等親出適已降在大功雖矜之服期不絕於夫氏故次義服之下女子子間在上不言報者女子子出適大功反爲父母自然猶期不須言報故不言也姑對姪姊妹對兄弟出適反爲姪與兄弟大功姪與兄弟爲之降至大功今還相爲期故須言報也 傳曰至主者也 釋曰云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無主有二謂喪主祭主傳不言喪主者喪有無後無無主者若當家無喪主或取五服之內親又無五服親則取東西家若無則里尹主之今無主者謂無祭主也故可哀憐而不降也 注無主至降之 釋曰云人之所哀憐者謂行路之人見此



無夫復無子而不嫁猶生哀慙况姪與兄弟及父母故不忍降之也若然除此之外餘人爲之服者仍依出降之服而不復加以其餘人恩疏故也不言嫁而云適人者若言適人即謂士也若言嫁之嫁之乃嫁於大夫於本親又以尊降不得言報故云適人不言嫁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釋曰此亦從服輕於夫之君及姑姊妹女子子無主故次之言爲者亦如爲夫之君也 傳曰至者服斬 釋曰云父母長子君服斬者欲見臣從君服期若然君之母當在齊衰與君父同在斬者以母亦有三年之服故并言之云妻則小君也者欲見臣爲小君期是常非從服之例云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者傳解經臣爲君之祖父母服期若君在則爲君祖父母從服期 注此爲至曾祖 釋曰云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者若周禮典命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大夫四命出封皆加一等是五等諸侯爲始封之君非繼體容有祖父不爲君而死君爲之斬臣亦從服期也云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者此祖與父合立爲廢疾不立己當立是受國於曾祖若然此二者自是不立今君立不關父祖又云父卒者父爲君之孫

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者此解傳之父卒耳鄭意以父祖有廢疾必以今君受國於曾祖不取受國於祖者若今君受國於祖祖薨則羣臣爲之斬何得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於曾祖若然曾祖爲君薨羣臣自當服斬若君之祖薨君爲之服斬臣從服期也若然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則君之祖亦是廢疾或早死不立是以君之父受國於祖復早卒今君乃受國于曾祖也趙商問己爲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爲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荅云父卒爲祖後者三年斬何疑趙商又問父卒爲祖後者三年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爲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荅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彼志與此注相兼乃具也 妾爲女君 釋曰妾事女君使與臣事君同故次之也以其妻既與夫體敵妾不得體夫故名妾妾接也接事適妻故妾稱適妻爲女君也 傳曰至姑等 釋曰傳意謂妾或是妻之姪弟同事一人忽爲之重服故發問也荅曰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者婦之事舅姑亦期故云等但並后匹適傾覆之階故抑之雖或姪弟使如子之妻



與婦事舅姑同也

注女君至則嫌

釋曰云女君於妾無服者諸經

傳無女君服妾之文故云無服必無服者鄭解其不服之意是以云報

之則重還報以期無尊卑降殺大重也云降之則嫌者若降之大功小

功則似舅姑為適婦庶婦之嫌故使女君為妾無服也婦為舅姑

釋曰文在此者既欲抑妾事女君使如事舅姑故婦事舅姑在下欲使

妾情先於婦故婦文在後也傳曰至從服也釋曰問之者本是路

人與子判合則為重服服夫之父母故問也云從服也者荅辭既得體

其子為親故重服為其舅姑也夫之昆弟之子注男女皆是釋

曰檀弓云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進同己子故二母為之亦如

己子服期也云男女皆是者據女在室與出嫁與二母相為服同期與

大功故子中兼男女但以義服情輕同婦事舅姑故次在下也傳曰

何以期也報之也釋曰報之者二母與子本是路人為配二父而有

母名為之服期故二母報子還服期若然上世叔之下不言報至此言

之者二父本是父之一體又引同己子不得言報至此本疏故言報也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釋曰二妾為其子應降而不降重出此文故

次之傳曰至遂也

釋曰傳嫌二妾承尊應降今不降故發問荅云

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者諸侯絕旁期為眾子無服大夫降一等

為眾子大功其妻體君皆從夫而降之至於二妾賤皆不得體君君不

厭妾故自為其子得伸遂為服期也注此言至同也釋曰云唯為

長子三年更云其餘謂已所生第二已下以尊降與妾子同諸侯夫人

無服大夫妻為之大功也女子子為祖父母釋曰章首已言為祖

父母兼男女彼女據成人之女此言女子子謂十五許嫁者亦以重出

其文故次在此也傳曰至祖也釋曰祖父母正期也已嫁之女可

降旁親祖父母正期故不降也故云不敢降其祖也注經似至不降

釋曰知經似在室者以其直云女子子無嫁文故云似在室云傳似已

嫁者以其言不敢則有敢者敢謂出嫁降旁親是已嫁之文此言不敢

是雖嫁而不敢降祖故云傳似已嫁也經傳互言之欲見在室出嫁同

不降故鄭云明雖有出道猶不降也云出道者女子子雖十五許嫁始

行納采問名納吉納徵四禮即著笄為成人得降旁親要至二十乃行

謂請期親迎之禮以其笄而未出故云明雖有出道猶不降不直言出



而言道者實未出故云出道猶如鄭注論語云雖不得祿亦得祿之道是亦未得祿而云之道亦此類也 大夫之子至於室矣 釋曰此言大夫之子爲此六大夫六命婦服期不降之事其中雖有子女重出其文其餘並是應降而不降故次在女子爲祖下但大夫尊降旁親一等此男女皆合降至大功爲作大夫與己尊同故不降還服期若姑姊妹女子子若出嫁大功適士又降至小功今嫁大夫雖降至大功爲無祭主哀憐之不忍降還服期也傳云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者鄭兼言命婦欲見既爲命婦不降又無祭主更不降服期之意也傳云何以言唯子不報也鄭云子中兼男女傳唯據女子子鄭不從也云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者欲見此經云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降與不降一與父同故傳據父爲大夫爲本以子亦之也云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已下欲見大夫是尊同大夫妻是婦人非尊同亦不降者傳解妻亦與夫同尊卑之意是以云夫尊於朝妻貴於室以其大夫以上貴士以下賤此中無士與士妻故以貴言之也 注命者至夫爵也釋曰云命者加爵服之名者見公羊傳云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

也又案觀禮諸公奉篋服加命書於其上以命侯氏是命者加爵服之名也云自士至上公凡九等者不據爵皆據命而言故大宗伯云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壹命受爵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伯則分陝上公者是九等者也以其典命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大國孤四命公侯伯卿三命大夫再命士一命子男卿二命大夫一命士不命天子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大夫四命上士三命中士二命下士一命此經雖無士鄭摠解天子諸侯命臣后夫人命妻之事故兼言士也云君命其夫者君中摠天子諸侯云后夫人亦命其妻矣者案禮記云夫人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由昭公娶同姓不告天子天子亦不命明臣妻皆得后夫人命也鄭言此者經云命夫命婦不辨天子諸侯之臣則天子諸侯下但是大夫大夫妻皆是命夫命婦也云此所爲者凡六大夫六命婦者六命夫謂世父一也叔父二也子子三也昆四也弟五也昆弟之子六也六命婦者世母一也叔母二也姑三也姊妹四也妹五也女子子六也云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鄭言此者經六命婦中有



世母叔母故鄭辨之以其世母叔母無主有主皆爲之期故知唯據此  
四人而言也云其有祭主者如衆人者自爲大功矣云唯子不報男女  
同不報爾者以其男女俱爲父母三年父母唯爲長子斬其餘降何得  
言報故知子中兼男女是知傳唯據女子子失之矣云大夫曷爲不降  
命婦者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既以出降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  
功也者此亦六命婦中有二母故鄭辨之也云夫尊於朝已下鄭亦解  
姑姊妹女子子之夫貴與已同之義若然案曲禮云四十強而仕五十  
艾服官政爲大夫何得大夫子又爲大夫又何得爲弟之子爲大夫者  
五十命爲大夫自是常法大夫之子有德行茂盛者豈待五十乃命之  
乎是以殤小功有大夫爲其昆弟之長殤大夫既爲兄弟殤明是幼爲  
大夫舉此一隅不得以常法相難也 大夫至爲士者 釋曰祖與孫  
爲士卑故次在此也 注不敢至親也 釋曰大夫以尊降其旁親雖  
有差約不顯著故於此更明之經云不降祖與適明於餘親降可知大  
夫降旁親明矣 公妾至父母 釋曰以出嫁爲其父母亦重出其文  
故次在此云公謂五等諸侯皆有八妾士謂一妻一妾中間猶有孤猶

有卿大夫妾不言之者舉其極尊卑其中有妾爲父母可知 傳曰至  
遂也 釋曰傳曰何以期也問者以公子爲君厭爲己母不在五服又  
爲己母黨無服公妾既不得體君君不厭故妾爲父母得伸遂而服期  
也 注然則至明之 釋曰鄭欲破傳義故據傳云妾不得體君得爲  
其父母遂也然則女君體君者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言與猶不正執  
之辭也云春秋之義者案桓九年左傳云紀季姜歸于京師杜云季姜  
桓王后也季字姜紀姓也書字者伸父母之尊是王后猶不得降父母  
是子尊不加父母傳何云妾不得體君乎豈可女君降其父母是以云  
傳似誤矣言似亦是不正執故云似其實誤也云禮妾從女君而服其  
黨服者雜記文也云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者鄭旣以傳爲誤  
故自解之鄭必不從傳者一則以女君不可降父母二則經文兼有卿  
大夫士何得專據公子以決父母乎是以傳爲誤也 疏衰至受者  
釋曰此齊衰三月章以其義服日月又少故在不杖章下上皆言冠帶  
此及下傳大功皆不言冠帶者以其輕故略之至正大功言冠見其正  
猶不言帶總麻又直言總麻餘又略之若然禮記云齊衰居聖室者據



期故譙周亦云齊衰三月不居聖室 注無受至繩屨 釋曰云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者凡變除皆因葬練祥乃行但此服至葬即除無變服之理故云服是服而除若大功已上至葬後以輕服受之若斬衰三升冠六升葬後受衰六升是更以輕服受之也云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者大夫士三月葬此章皆三月葬後除之故以三月為主三月者法一時天氣變可以除之但此經中有寄公爲所寓又有舊君舊君中兼天子諸侯又有庶人爲國君鄭云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也但天子七月葬諸侯五月葬爲之齊衰者皆三月藏其服至葬更服之葬後乃除是以不得言少以包多亦不得言多以包少是以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故也云小記者彼記人見此喪服齊衰三月與大功皆不言屨故解此二章同繩屨是以鄭還引之證此章著繩屨也 寄公爲所寓 注寓亦至君服 釋曰此章論義服故以疏者爲首故寄公在前言寓亦寄者詩式微云黎侯寓於衛寓即寄其義同故云寓亦寄也作文之勢不可重言寄公爲所寄故云寓也 傳曰至同也 釋曰傳依上例執所不知稱者何問比例者等是

諸侯各有國土而寄在他國故發問也失地之君也答辭也失地君者謂若禮記射義貢士不得其人數有讓數有讓黜爵削地削地盡君則寄在他國詩式微黎侯寓於衛彼爲狄人所迫逐寄在衛黎之臣子勸以歸是失地之君爲衛侯服齊衰三月藏其服至葬更服葬訖乃除也云言與民同也者以客在主國得主君之恩故報主君與民同則民亦服之三月藏其服至葬又反服之既葬訖乃除也 注諸侯至除之釋曰上以釋變除要待葬後諸侯五月葬而言三月故知三月藏服至葬更服葬後乃除可知不於章首言之欲就三月之下解之故也 丈夫至母妻 釋曰此與大宗同宗親如寄公爲所寓故次在此言丈夫婦人者謂同宗男子女子皆爲大宗子并宗子母妻齊衰三月也 注婦人至大宗也 釋曰此經爲宗子謂與大宗別高祖之人皆服三月也案斬章女子子在室及女反在父室者又不杖章中歸宗婦人爲當家小宗親者期爲大宗疏者三月也云宗子繼別之後者案喪服小記及大傳云繼別爲大宗又云有五世則遷之宗小宗有四是也有百世不遷之宗繼別爲大宗是也云所謂大宗也者即上文大宗者尊之統



是也 傳曰至妻服也 釋曰傳以丈夫婦人與宗子服絕而越大功小功與曾祖同恠其大重故問比例何以服齊衰三月云尊祖也至之義也答辭也祖謂別子為祖百世不遷之祖當祭之日同宗皆來陪位及助祭故云尊祖也云尊祖故敬宗者是百世不遷之宗大宗者尊之統故同宗敬之云敬宗者尊祖之義也者以宗子奉事別子之祖是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者謂宗子父已卒宗子主其祭王制云八十齊喪之事不與則母七十亦不與今宗子母在未年七十母自與祭母死宗人為之服宗子母七十已上則宗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為宗子妻服故云然也必為宗子母妻服者以宗子燕食族人於堂其母妻亦燕食族人之婦於房皆序以昭穆故族人為之服也為舊君君之母妻 釋曰舊君舊蒙恩深以對於父今雖退歸田野不忘舊德故次在宗子之下也但為舊君有二一則致仕二則待放未去此則致仕者也不云舊臣而云舊君者若云舊臣言謂舊君為之非喪服體例故云舊君若斬章云父君者則臣子為之此不復言臣法如君也 傳曰至小君也 釋曰云為舊君者孰謂也者此經上下臣為舊

君有二故發問云孰謂也云仕焉而已者也者答辭也傳意以下為舊君是待放之臣以此為致仕之臣也云何以服齊衰三月者恠其舊服斬衰今服三月也云言與民同也者以本義合且今義已斷故抑之使與民同也云君之母妻則小君也者雖前後不得同時皆是小君故齊衰三月恩深於人故也 注仕焉至於民 釋曰云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者此解仕焉而已有仕已老者曲禮云大夫七十而致仕云有廢疾者謂未七十而有廢疾亦致仕是致仕之中有二也云為小君服者恩深於民也者下文庶人為國君無小君是恩淺此為小君是恩深於民也 庶人為國君 注不言至如之 釋曰案論語云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注云民者冥也其見人道遠案王制云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為差也庶人謂府史胥徒經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據在官者而言之檀弓云君之喪諸達官之長杖謂士大夫為君杖則庶人不為君杖斬則下同於民三月也云天子畿內之民亦如之者以其畿外上公五百里侯四百里已下其民皆服君三月則畿內千里是專屬天子故知為天子亦如諸侯之境內也 大夫



至國君 注在外待放已去者 釋曰此大夫在外不言爲本君服與

不服者案雜記云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以其

尊卑不敵若然其君尊卑敵乃反服舊君服則此大夫已去他國不言

服者是其君尊卑不敵不反服者也是以直言其妻長子爲舊國君注

云在外待放已去者知是待放已去者對上下文而知以其上傳以爲

仕焉而已下傳云而猶未絕此傳云長子言未去明身是已去他國與

本國絕者故鄭云待放已去者也 傳曰至未去也 釋曰并服而問

者惟其重何者妻本從夫服君今夫已絕妻不合服而服之長子本爲

君斬者亦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從父而服之今父已絕於君亦當不

服矣而皆服衰三月故發問也 注妻雖至無服 釋曰云妻雖從夫

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者鄭欲解傳云妻言與民同之意以古者不外

娶是當國娶婦婦是當國之女今身與妻俱出他國大夫雖絕而妻歸

宗往來猶是本國之民其歸者則期章云爲昆弟之爲父後者曰小宗

者是也云春秋者案春秋公羊傳莊二十七年莒慶來逆叔姬傳曰大

夫越竟逆婦非禮彼云婦此云女鄭以義言之以其未至夫家故云女

引之者證古者大夫不外娶之事云君臣有合離之義者謂諫爭從臣

是有義則合三諫不從是無義則離子既隨父故去可以無服矣 繼

父不同居者 注嘗同居今不同 釋曰此則期章云必嘗同居然後

爲異居者也但章皆有傳維庶人爲國君及此繼父不傳者以其庶人

已於寄公與上下舊君釋訖繼父已於期章釋了是以皆不言也 曾

祖父母 釋曰曾高本合小功加至齊衰故次繼父之下此經直云曾

祖不言高祖案下總麻章鄭注云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

明矣是以此注亦兼曾高而說也若然此曾祖之內合有高祖可知不

言者見其同服故也 傳曰至尊也 釋曰云何以齊衰三月也者問

者惟其三月大輕齊衰又重故發問也云小功者兄弟之服也案下記

傳云凡小功已下爲兄弟是以云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云不敢以兄弟

之服服至尊也者傳釋服齊衰之意也 注正言至恩殺也 釋曰云

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者自斬至總是也云則高祖宜總麻曾祖

宜小功也據爲父期而言故三年問云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

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莫不更始焉以



是象之也彼又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是本為父母加隆至三年故以父為本而上殺下殺也是故言為高祖總麻者謂為父期為祖宜大功曾祖宜小功高祖宜總麻又云據祖期是為父加隆三年為祖宜期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故鄭云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此鄭摠釋傳云小功者兄弟之服其中含有曾高二祖而言之也又云則曾孫玄孫為之服同也者曾祖中既兼有高祖是以云曾孫玄孫各為之齊衰三月也云重其衰麻尊尊也者既不以兄弟之服服至尊故云重其衰麻謂以義服六升衰九升冠尊此尊者也云減其日月恩殺也者謂減五月為三月者因曾高於己非一體恩殺故也 大夫為宗子 釋曰大夫尊降旁親皆一等尊祖故敬宗是以大夫雖尊不降宗子為之三月宗子既不降母妻不降可知 傳曰至其宗也 釋曰以大夫於餘親皆降獨不降宗子故并服而問荅云不敢降其宗也者於餘親則降也 舊君 注大夫待放未去者 釋曰此舊君以重出故次在此也鄭知此舊君是待放未去之大夫者鄭據傳而言也案上下四經皆為舊君不言國庶人為國君言國其妻長

子為舊國君言國此舊君又不言國者據繼在土地而為之服正如為舊君止是不敢進同臣例故服之三月非為土地故不言國庶人本繼土地故言國也其妻長子本為繼土地故言國此待放未去本為君婦其宗廟為服不繼土地故不言國也 傳曰至絕也 釋曰此為舊君服對前已去不服舊君此雖未去已在境而為服故恠其重所以并服而問也又餘皆不并人問直云何以齊衰唯此與寄公并人而問者所恠深重者并人而言至如寄公本是體敵一朝重服故并言寄公此待放之臣已在國境可以不服而服之故并言大夫也 注以道至若民也 釋曰云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者此以道去君據三諫不從在境待放得環則還得玦則去如此者謂之以道去君有罪放逐若晉放胥甲父於衛之等為非道去君云未絕者言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者謂兄弟宗族猶存吉凶之事列謂待放大夫舊位仍在出入有詔於國者謂兄弟宗族猶存吉凶之事書信往來相告不絕引之者證大夫去君婦其宗廟詔使宗族祭祀為此大夫雖去猶為舊君服若然君不使婦宗廟爵祿已絕則是得玦而去則亦不服矣云妻子自若民也者此鄭還約上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



君也上下舊君皆不言士者上仕焉者有士可知是以傳亦不言大夫次云大夫在外言大夫者以其士妻亦歸宗與大夫同其大夫長子父在朝長子得行大夫禮未去為君服斬若士之長子與眾子同父去子雖未去即無服矣與大夫長子異故特言大夫也此不言士者此主為待放未絕大夫有此法士雖有三諫不從出國之時案曲禮踰竟素服乘髦馬不蚤鬪不御婦人三月而後即向他國無待放之法是出國即不服舊君矣是以此舊君唯有大夫也若然不言公卿及孤者詩云三事大夫則三公亦號大夫則大夫中摠兼之矣 曾祖父母為士者如眾人 傳曰至其祖也 釋曰問者以大夫尊皆降旁親今惟其服故發問經不言大夫傳為大夫解之者以其言曾祖為士者故知對大夫下為之服明知曾孫是大夫女子子至未嫁 釋曰此亦重出故次在男子曾孫下也但未嫁者同於前為曾祖父母今并言者女子子有嫁逆降之理故因已嫁并言未嫁 注言嫁至所降 釋曰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者以舉尊以見卑欲明適士者以不降可知也云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醴者也者以其云成人明據二十已笄以醴禮之若十五許嫁亦笄為成人亦得降與出嫁同

但鄭據二十不許嫁者而言之案上章為祖父母本無降理不須言不敢又女子子為祖父母傳亦不敢言降其祖父母傳不言不敢降其祖者至此乃言者謂曾祖輕尚不降況祖父母重者不降可知是舉輕以見重也云此著不降明有所降者案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叔父母如此類是有所降也餘者皆不次 大功至受者 釋曰章次此者以其本服齊衰斬為殤死降在大功故在正大功之上義齊衰之下也不云月數者下文有纓經無纓經須言七月九月彼已見月故於此略之且此經與前不同前期章具文於前杖章下不杖章直言其異者此殤大功章首為文略於正具文者欲見殤不成人故故前略後具亦見相參取義云無受者以傳云殤文不縛不以輕服受之 注大功至沽之 釋曰云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者斬麤皆不言布與功以其哀痛極未可言布體與人功至此輕可以見之言大功者斬衰章傳云冠六升不加灰則此七升言鍛治可以加灰矣但麤沽而已若然言大功者用功麤大故沽踈其言小者對大功是用功細小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注殤者至殤也 釋曰子女子子在章首者以其



父母於子哀痛情深故在前云殤者男女未冠笄者案禮記喪服小記云男子冠而不為殤女子笄而不為殤故知男女未冠笄而死可哀殤者女子子許嫁不為殤者女子笄與男子冠同明許嫁笄雖未出亦為成人不為殤可知兄弟之子亦同此而不別言者以其兄弟之子猶子明同於子故不言且中殤或從上或從下是則殤有三等制服唯有二等者欲使大功下殤有服故也若服亦三等則大功下殤無服故聖人之意然也 傳曰至不哭也 釋曰云何以大功也問者以成人皆期今乃大功故發問也云未成人也者答辭以其未成人故降至大功云何以無受也問者以其成人至葬後皆以輕服受之今喪未成人即無受故發問也云喪成人者其文縟已下答辭遂因廣解四等之殤年數之別并哭與不哭具列其文但此殤次成人是以從長以及下與無服之殤又三等殤皆以四年為差取法四時穀物變易故也又以八歲已上為有服七歲已下為無服者案家語本命云男子八月生齒八歲齒齟齒女子七月生齒七歲齒齟齒今傳據男子而言故八歲已上為有服之殤也傳必以三月造名始哭之者以其三月一時天氣變有所識眇人

所加憐故據名為限也云未名則不哭也者不止依以日易月而哭初死亦當有哭而已 注縟猶至庶也 釋曰云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者成人之喪既葬以輕服受之又變麻服葛總麻者除之至小祥又以輕服受之男子除於首婦人除於帶是有變除之數也今於殤人喪象物不成則無此變除之節數月滿則除之又云不縵垂者不絞帶之垂者凡喪至小斂皆服未成服之麻麻經麻帶大功以上散帶之垂者至成服乃絞之小功已下初而絞之今殤大功亦於小斂服麻散垂至成服後亦散不絞以示未成人故與成人異亦無受之類故傳云蓋不成也引雜記者證此殤大功有散帶要至成服則與成人異也云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若至七歲歲有十二月則八十四日哭之此既於子女子下發傳則唯據父母於子不關餘親云殤而無服哭之而已者此鄭摠解無服之殤以日易月哭之事也云昆弟之子女子亦如之者以其成人同是期與眾子同今經傳不言者以其亦猶子故也云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者謂若期章云子又云昆弟之子是子中兼男女也又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關適庶關通也為子中通有長



之適若然成人爲之斬衰三年今殤死與衆子同者以其殤不成人與穀物未熟故同入殤大功也故別言子見斯義也王肅馬融以爲日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殤之暮親則以旬有三日哭總麻之親者則以三日爲制若然哭總麻三月喪與七歲同又此傳承父母子之下而哭總麻孩子踈失之甚也 叔父至中殤 釋曰自此盡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皆是成人齊衰暮長殤中殤殤降一等在功故於此揔見之又皆尊卑爲前後次第作文也云公爲適子大夫爲適子皆是正統成人斬衰今爲殤死不得著代故入大功特言適子者天子諸侯於庶子則絕而無服大夫於庶子降一等故於此不言唯言適子也若然二適在下者亦爲重出其文故也 注公君至如之 釋曰云公君也者直言公恐是公士之公及三公與孤皆號公故訓爲君見是五等之君故言諸侯言天子亦如之者以其天子與諸侯同絕宗故也其長殤至纓經 注經有至無纓也 釋曰經之有纓所以固經猶如冠之有纓以固冠亦結於頤下也五服之正無七月之服唯此大功中殤有之故禮記云九月七月之喪三時是也云經有纓者爲其重也者

以經云九月纓經七月不纓經故知經有纓爲其情重故也自大功已上經有纓此鄭廣解五服有纓無纓之事但諸文唯有冠纓不見經有纓之文鄭檢此經長殤有纓法則知成人大功已上經有纓明矣鄭知一條繩爲之者見斬衰冠繩纓通屈一條繩屈之武垂下爲故知此經之纓亦通屈一條屬之經垂下爲纓可知小功已下經無纓也者亦以此經中殤七月經無纓明小功五月已下經無纓可知 大功至月者注受猶承也 釋曰此成人大功章輕於前殤章既略於此具言 傳曰至十一升 注此受之至禮也 釋曰云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者此章有降有正有義降則衰七升冠十升正則衰八升冠亦十升義則衰九升冠十一升十升者降小功十一升者正小功傳以受服不言降大功與正大功直言義大功之受者鄭云此受之下正據受之下發傳者明受盡於此義服大功以其大功至葬唯有變麻服葛因故衰無受服之法故傳據義大功而言也云又受麻經以葛經者言受衰麻俱受而傳唯發衰不言受麻以葛故鄭解之云又受麻以葛經引間傳者證經大功既葬其麻經受以小功葛者以其大功既葬變麻爲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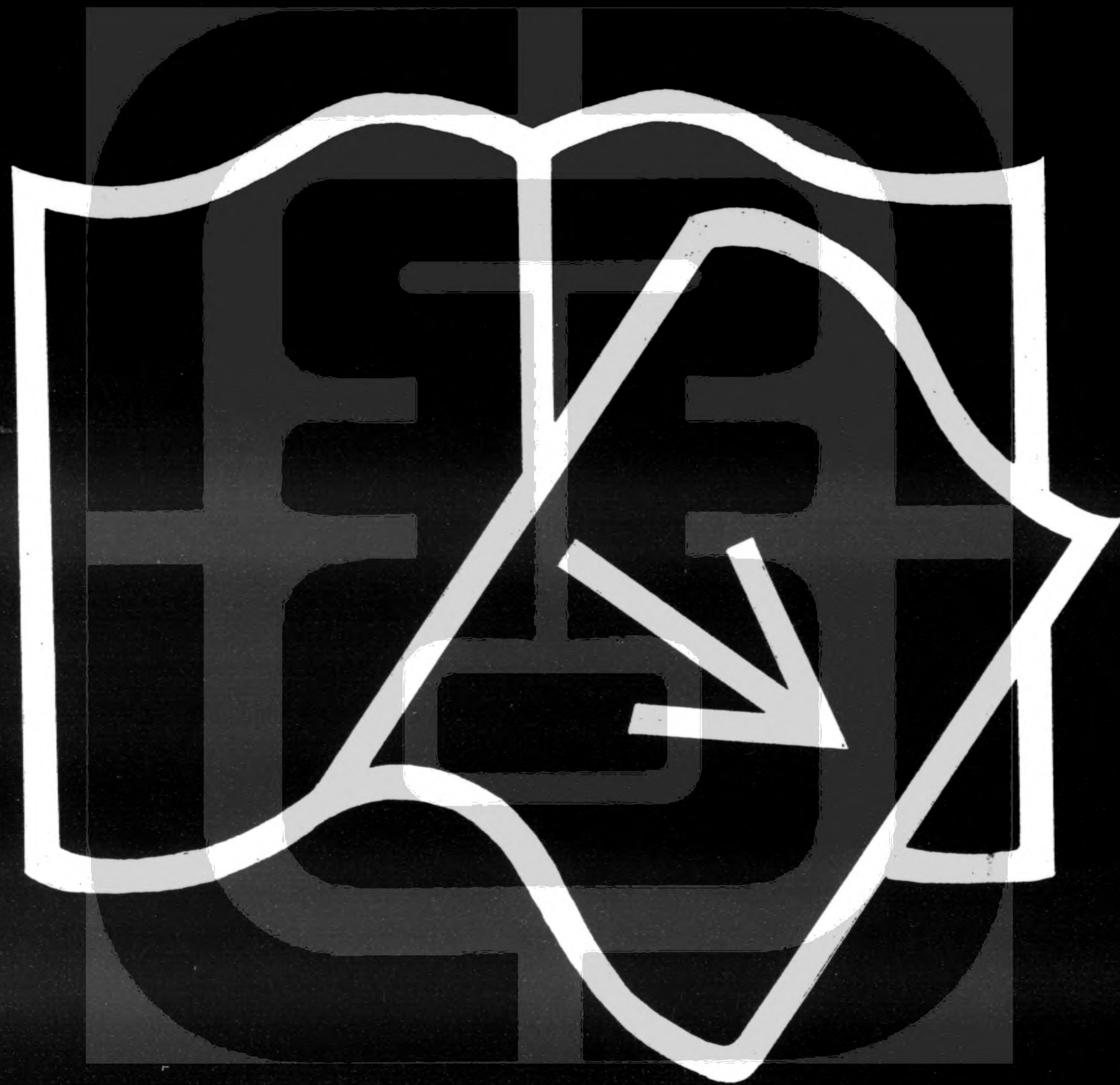


分去一大小與小功初死同即間傳云大功之葛小功之麻同一也故引之為證耳云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者以於斬章釋訖言此者欲見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虞而受服若然經正三月者以其天子諸侯絕旁朞無此大功喪以此而言經言三月者主於大夫士三月葬者若然大夫除死月數亦得為三月也云此雖有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內喪也者彼國自以五月葬後服此諸侯為之自以三月受服同於大夫士故云主於大夫士也 姑姊至人者 釋曰此等並是本朞出降大功故次在此 傳曰至出也 釋曰問之者以本朞今大功故發問也 注出必至之者 釋曰案檀弓云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鄭取以為說若然女子子出降亦同受我而厚之皆是於彼厚夫自為之禫杖朞故於此薄為之大功 從父昆弟 注世父至如之 釋曰昆弟親為之朞此從父昆弟降一等故次姑姊妹之下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者義當然也謂之從父昆弟世叔父與祖為一體又與己父為一體緣親以致服故云從也降於親兄第一等是其常故不傳問 為人至昆弟 釋曰在此者以

其小宗之後大宗欲使厚於大宗之親故抑之在從父昆弟之下 傳曰至昆弟也 釋曰案下記云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者故大功也若然於本宗餘親皆降一等也 庶孫 注男女至婦人同 釋曰卑於昆弟故次之庶孫從父而服祖朞故祖從子而服孫大功降一等亦是其常故傳亦不問也云男女皆是者女孫在室與男孫同其義然也引殤小功者欲見彼殤既男女同證此成人同不異也

儀禮疏卷第三十一





卷32-卷37



儀禮疏卷第三十八

唐朝散大夫行太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既夕第十三

鄭目錄云士喪禮之下篇也既已也謂先葬二日已夕

哭時與葬間一日凡朝廟日請啓期必容焉此諸侯之下士一廟其上

士二廟則既夕哭先葬前三日大戴第十五小戴第十四別錄名士喪

禮下篇第十三

釋曰鄭目錄云士喪禮下篇者依別錄而言以其記

下士之始死乃記葬時而摠記之故名士喪禮下篇也鄭又云先葬二

日與葬間一日者驗經云既夕哭請啓期告于賓明且夙與開殯即遷

于祖一日又厥明即葬故知是葬前二日與葬間一日也云必容者請

啓期在葬前二日中間容朝廟一日故云必容焉鄭又云此諸侯下士

一廟其上士二廟則既夕哭先葬前三日者以其一廟則一日朝二廟

則二日朝故葬前三日中間容二日故三日若然大夫三廟者葬前四

日諸侯五廟者葬前六日天子七廟者葬前八日差次可知既夕哭

注既已至位時

釋曰此經論既夕哭請啓期之事夕哭者是主人朝

夕哭在殯宮阼階之下禮將請啓殯之時主人於夕哭訖出寢門復外



位故鄭云謂出門哭止復外位時者鄭知復外位請者見上篇卜日禮云既朝哭皆復外位朝夕之哭其禮並同明知此請啓期亦在復外位時若然上篇卜日禮云既朝哭皆復外位此不於既朝哭而待既夕哭者謂明日之朝始啓殯又不可隔夕哭故於既夕請也但復外位之時必有弔賓來亦在外位故請期因告賓也 請啓期告于賓 注將葬至爲開 釋曰云將葬當遷柩于祖有司於是乃請啓殯之期於主人以告賓者鄭解時未至而豫前二日夕哭之後出於門外位請期者明且須啓殯以柩朝于祖故有司於此時請啓殯之期告賓使知而來赴弔之事也 夙興至門外 注祖王至共廟 釋曰自此盡階間論豫於祖廟陳饌之事言夙興者謂夕哭請期訖明且早起豫設盆盥於祖廟門外擬舉鼎之人盥手案小斂設盆盥在東堂下大斂設盥于門外雖不言東方約小斂盥在東堂下則大斂盥亦門外東方此下陳鼎如大斂奠則此設盥亦在門外東方如大斂也云祖王父也者案祭法云曰考廟曰王考廟此云王父王父之言出於彼云下士祖禰共廟者又祭法云適士二廟官師一廟鄭注云官師中士下士案下記云其二廟則

饌于禰則此經所朝據一廟者而言設盥于祖是下士一廟祖禰共廟據尊者而言也 陳鼎至如之 注皆皆至之奠 釋曰案上文殯後大斂之陳三鼎有豚魚腊在廟門外西面北上此陳鼎亦如之云東方之饌亦如之者彼大斂時云東方之饌兩瓦甒其實醴酒鬯豆兩其實葵菹芋羸醢兩邊無滕布巾其實栗不擇脯四脰故今云東方之饌亦如之云皆皆三鼎也者以其言皆明非一鼎皆三鼎可知又不言外內即門外及陳于阼階下亦西面北上外內同云如殯如大斂既殯之奠者以其大斂於阼階即移于棺而殯之殯訖乃于室中設大斂之奠即大斂奠在殯後恐於殯時別有奠故明之云如殯如大斂既殯之奠也夷牀饌于階間 注夷之至此牀 釋曰云夷之言尸也者遷尸於堂亦言夷尸盤衾皆依尸而言故云夷之言尸也云朝正柩用此牀者謂柩至祖廟兩楹之間尸北首之時乃用此牀故名夷牀也 二燭至門外 注早闇至用蒸 釋曰自此盡夷衾論啓殯及變服之事二燭者以其發殯宮二者下云燭入注云炤徹與啓殯者故於此豫備之云燭用蒸者案周禮甸師氏云以薪蒸役外內饗注云大曰薪小曰蒸又案



又案少儀云主者執燭抱燹鄭云未藝曰燹燹即蒸故云燹用蒸也  
丈夫至如初 注爲將至外位 釋曰云爲將啓變也者凡男子免與  
括髮散帶垂婦人髻皆當小斂之節今於啓殯時亦見尸柩故變同小  
斂之時故云爲將啓變也云此互文以相見耳髻婦人之變者髻既是  
婦人之變則免是男子之變今丈夫見其人不見免則丈夫當免矣婦  
人見其髻不見人則婦人當髻矣故云互文以相見耳引喪服小記者  
證見未成服已前男子免而婦人髻既成服以後男子冠婦人笄若然  
小斂之時斬衰男子括髮齊衰以下男子免不言男子括髮者欲見啓  
殯之後雖斬衰亦免而無括髮知者案喪服小記云緦小功虞卒哭則  
免注云棺柩已藏嫌恩輕可以不免也言則免者則既殯先啓之間雖  
有事不免以此而言先啓不免則啓當免矣又喪服小記云君弔雖不  
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注云不散麻  
者自若絞垂爲人君變貶於大斂之前既啓之後也親者大功以上也  
注直言不散麻貶於既啓之後則主人著免不貶矣以此言之啓後主  
人著免可知若啓後著免亦是貶矣若然後至卒哭其服同矣以其反  
哭之時更無變服之文故知同也云婦人髻及婦人笄者若未成服之  
時婦人髻無笄故空云髻成服之後婦人髻即有笄故喪服斬衰婦人  
云箭筭檀弓云南宮緦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髻蓋榛以爲笄是成  
服有笄明矣是以婦人成服云笄也云散帶垂者小斂節大功已上男  
子皆然若小功已下及婦人無問輕重皆初而絞之云如初朝夕哭門  
外位者但經直云即位如初知如門外位者以下經始云主人拜賓入  
即位袒明知此未入門在門外如朝夕哭位也 婦人至位袒 注此  
不至謹囂 釋曰云此不蒙如初者以男子入門不哭者案上篇朝夕哭  
云主人即位辟門婦人撫心不哭主人拜賓旁三右還入門哭婦人踊  
此主人入門不哭婦人不哭不踊故不得蒙如初也云將有事者謂將  
有啓殯之事也 商祝至命哭 注功布至作纒 釋曰云功布灰治  
之布也者亦謂七升以下之布也云執之以接神爲有所拂拭也者拂  
拭猶言拂拭下經云商祝拂柩用功布是拂拭去塵也此始告神而用  
功布拂拭者謂拂拭去凶邪之氣也云三有聲存神也者案曾子問亦  
云祝聲三鄭云警神也即此存神也云舊說以爲聲噫與者鄭注曾子



問云聲噫歆不云舊說亦是舊說也 燭入 注炤徹與啓肆者 釋

曰上云二燭此鄭云炤徹與啓肆則一燭於室中炤徹奠一燭於堂照

開殯肆也 祝降至于重 注祝降至作名 釋曰此祝不言商夏則

周祝也燭既入室周祝從而入室徹宿奠降降時夏祝自下升取銘降

置于重為妨啓殯故也云祝降者祝徹宿奠降也者謂昨暮所設夕奠

經宿故謂之宿奠也此宿奠擬朝廟所用即下云重先奠從者是也此

奠所徹所置之處雖不言案上篇大斂遷小斂奠于序西南此亦序西

南可也云吉事交相左者則鄉射大射皆云降與射者交於階下相左

是也云凶事交相右者此凶事不言交相左者以凶事反於吉明交相

右可知交相右者周祝降階時當近東夏祝升階當近西是交相右也

云今文銘皆作名者此銘及下陳明器云取銘置于茵二者皆名但銘

書作名亦通一塗也 踊無筭 注主人也 釋曰下文云商祝拂柩

則踊無筭當知開棺柩之時以其踊為哀號之已甚故知主人也 商

祝至夷衾 注拂去至形露 釋曰開柩已出時是棺南首夷衾本擬

覆柩故斂時不用今得覆棺於後朝廟及入壙雖不言用夷衾又無徹

文以覆棺言之當隨柩入壙矣 遷于祖用軸 注遷徙至以龍 釋

曰自此盡由足西面論以柩朝廟之事云遷于祖用軸者謂朝廟之時

從殯官遷移于祖廟朝時用軾軸載之案士喪禮將殯云棺入主人不

哭升棺用軸則遷于祖時亦升軾軸於階上載之挽柩而下若然未升

饌陳之當在堂下是以下記云夷牀軾軸饌于西階東注云明階間者

位近西夷牀饌于祖廟軾軸饌于殯官而言階間明在堂下也云檀弓

曰殷朝而殯于祖者殷人將殯之時先朝廟訖乃殯至葬時不復朝也

云周朝而遂葬者周人殯于路寢至葬時乃朝朝訖而遂葬引之者證

經將葬朝祖之事云蓋象平生將出必辭尊者曲禮云出必告反必面

是也案聘禮大夫將出聘告于禰乃行介無告禰之事故不得象之云

軸軾軸也者下記云夷牀軾軸是也云軸狀如轉麟者此以漢法況之

漢時名轉軸為轉麟輪也故士喪禮云升棺用軸注云軸軾軸也軾

狀如牀軸其輪輓而行是以輪為麟也云刻兩頭為軾者以軸頭為軾

刻軸使兩頭細穿入軾之兩髀前後二者皆然云軾狀如長牀穿程前

後著金而關軸焉者此軾既云長如牀則有先後兩畔之木狀如牀髀



厚大爲之兩畔爲孔著金釧於中前後兩畔皆然然後關軸於其中言  
程者以其厚大可以容軸故名此木爲程也云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  
謂之輶者大夫殯葬雖不用輶士朝廟用軼軸則大夫朝廟當用輶諸  
侯天子殯葬朝廟皆用輶但天子畫轅爲龍謂之龍輶檀弓諸侯云  
輶天子云葭塗龍輶是也此輶皆有四周爲輶故名爲輶也 重先  
至人從 注行之至在後 釋曰此論發殯官鄉祖廟之次序輶之  
前後皆有燭者以其輶車爲隔恐闇故各有燭以炤道若至廟燭在  
前者升炤正輶在後者在階下炤升輶故下記云燭先入者升堂東楹  
之南西面後入者西階東北面在下是也去主人從者丈夫由右婦  
人由左以服之親疏爲先後者經直云主人從者以主人爲首者而  
言故鄭摠舉男子婦人并五服而言知男子由右婦人由左者以內  
則云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鄭云地道尊右彼謂吉時此雖凶禮  
亦依之也云親疏爲先後各從其昭穆者假令昭親則在先昭疏則  
在後就同昭穆之中又以年之大小爲先後男從主人後女從主婦  
後云男賓在前女賓在後者謂無服者亦各從五服男子婦人之後爲

序也 升自西階 注輶也至阼也 釋曰云猶用子道不由阼也者  
案曲禮云爲人子者升降不由阼階今以輶朝祖故用子道不由阼也  
奠俟至北上 注俟正輶也 釋曰既升階當正之於夷牀之上北首  
既正乃設奠故云俟正輶也 主人至即位 注東方之位 釋曰主  
人主婦從輶而升言婦人升東面不言主人西面舉主婦東面主人西  
面可知故下文云主人西面也云衆人東即位者唯主人主婦升自衆  
主人以下從輶至西階下遂鄉東階下即西面位 正輶至夷牀 注  
兩楹至北首 釋曰云兩楹間象鄉戶牖也者以其戶牖之間賓客之  
位亦是人君受臣子朝事之處父母神之所在故於兩楹之間北面鄉  
之若言鄉戶牖則在兩楹間而近西矣故下記云夷牀軼軸饌于西階  
東饌夷牀俟正輶而言西階東則正輶于楹間近西可知矣云是時輶  
北首者既言朝祖不可以足鄉之又自上以來設奠皆升自阼階今此  
下文設奠升降皆自西階下鄭注云奠升不由阼階輶北首辟其足以  
此而言此時輶北首明矣 主人至如初 注如殯宮時也 釋曰主  
人主婦從輶升即當西面東面鄉輶主婦上文即言東面至此乃言主



人西面者以其主婦東面位不改故從柩升因言東面男子在柩東西面既改西面位故待正柩訖乃言西面也其重依上文序從之時重先不先置者以其上待正柩訖乃置之云如初者亦如上篇三分庭一在南二在北而置之故鄭云如殯官時也 席升至西階 注席設至風塵 釋曰此論設宿奠於柩西云席設于柩之西直柩之西當西階也者知當西階以其柩當戶牖之南席北鋪之自然當西階之上云從奠設如初東面也者如初謂如殯官朝夕奠設于室中者從柩而來此還是彼朝夕奠脯醢醴酒據神東面設之於席前也云不統於柩神不西面也者謂不近柩設奠若近柩則統於柩爲神不西面故不近東統于柩知神不西面者特牲少牢皆設席于奧東面則天子諸侯亦不西面可知云不設柩東東非神位也者此亦據神位在奧不在東而言也若然小斂奠設于戶東者以其始死未忍異於生大斂以後奠皆設于室中亦不統於柩此奠不設于室者室中神所在非奠死者之處故也云中斂之者爲禦當風塵者案禮記檀弓云喪不剥奠也與祭肉也與據小斂大斂之等也有牲肉故不裸露故巾之以此宿奠脯醢醴酒無祭肉

巾之者以朝夕奠在室不巾此雖無祭肉爲在堂風塵故巾之異於朝夕在室者也 主人至西面 注設奠至房中 釋曰云降拜賓即位踊襲者賓謂在殯宮看主人開殯朝祖之賓襲者從殯宮中拜賓入即位袒至此乃襲襲者先即位踊踊訖乃襲經于序東云設奠時婦人皆室戶西南面奠畢乃得東面者知婦人戶西南面者案下記云將載柩祝及執事舉奠戶西南面東上則知此設之時婦人辟之亦戶西南面待設奠訖乃由柩足鄉柩東西面不即鄉柩東西面者以主人在柩東待設奠訖主人降拜賓婦人乃得東也若然云親者西面則大功以上相隨同西面也又云堂上迫疏者可以居房中者以其言親者西面明疏者小功以下不得堂上西面爲堂上迫狹自然在房中西面矣 薦車至北軒 注薦進至中庭 釋曰自此盡還出論薦車馬設遷祖奠之事薦車者以明旦將行故豫陳車云進車者象生時將行陳駕也者案曲禮云君車將駕則僕執策立於馬前已駕僕展軫是生時將行陳駕今死者將葬亦陳車象之也云今時謂之魂車者鄭舉漢法況之以其神靈在焉故謂之魂車也云軒轅也者周禮考工記有軒人爲軒軛



亦謂之轅故云輶轅也云車當東榮東陳西上於中庭者此車既非載  
柩之車即下記云薦乘車道車橐車以次言之則先陳乘車次陳道車  
次陳橐車知東陳西上者下記云陳明器于乘車之西明器繼乘車而西  
明乘車在上已東有道車橐車故知三者西上也乘車既當東榮則三  
者不當中庭而云中庭者據南北之中庭不據東西爲中庭也何者以  
下經云薦馬入門三分庭一在南馬右還出薦馬者當車南在庭近南  
明車近北當中庭矣 質明滅燭 釋曰自啓殯至此時在殯官在道  
及祖廟皆有二燭爲明以尚早故也今至正明故滅燭也 徹者至西  
階 注徹者至爲褻 釋曰云新奠者謂遷祖之奠將設新故徹去從  
奠以辟新奠也云不設序西南已再設爲褻者謂徹從奠不設于序西  
南爲再設褻黷故不設也其再設者未啓殯前夕時一設至此朝廟又  
設是再設也 乃奠至西階 注爲遷至其足 釋曰云爲遷祖奠也  
者謂遷柩朝祖之奠也云如初者亦於柩西當階之上東面席前爲之  
則同其饌則異以其上三鼎及東方之饌皆大斂之奠是也云奠升不  
由阼階柩北首辟其足者以前大斂小斂及朝夕奠皆升自阼階降自  
西階今此遷祖奠升不由阼階故云辟足辟足者以其來往不可由首  
又飲食之事不可褻之由足故升自西階也若然徹時所以由足者奠  
畢去之由足無嫌也 主人要節而踊 注節升降 釋曰云節升降  
者奠升時主人踊降時婦人踊由重南主人踊此不言婦人文不具也  
薦馬至牽之 注駕車至在南 釋曰薦馬并薦纓者纓爲馬設故與  
馬同時薦之案下記云薦乘車又云纓轡貝勒縣于衡又云道車載朝  
服橐車載蓑笠注云道車橐車之纓轡及勒亦縣于衡也若然薦車之  
時纓縣于衡此薦馬得有纓者以薦車時縣于衡至此薦馬時又取而  
用之故兩見之也云駕車之馬者即上文薦車之馬也云每車二匹者  
下經云公賄兩馬注云兩馬士制也故知此車有三乘馬則六匹矣云  
纓今馬鞅也者古者謂之纓漢時謂之鞅故舉漢法爲況也云諸侯之  
臣飾纓以三色而三成者以此下士薦馬纓三就則不依命數則大夫  
亦同三色知者案中車上公纓九就侯伯纓七就子男纓五就諸侯之  
臣不得與子男同五就故知與士同三就此三色則如聘禮記三色朱  
白蒼也云此三色者蓋條絲也者謂以絲爲條無正文故云蓋以疑之



云其著之如芻然者鄭注巾車云玉路之樊及纓皆以五采芻飾之十  
二就其下金路九就象路七就注皆云五色芻飾之此則三采絲為條  
飾之但著之則同故云其著之如芻然也云天子之臣如其命數者案  
典命云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大夫四命出封皆加一等命數雖卑於諸  
侯以王人雖微猶序諸侯之上故得與同依命數就依命數其色則無  
過五采芻以其金路以下與諸侯其飾與王同諸侯之臣既同三色明  
天子大夫已上亦五采芻與諸侯同但天子之士三命以下不得依命  
少於諸侯之臣當同色與諸侯之臣同矣若然公之孤四命以降於天  
子大夫宜與三卿同三色也云王之革路條纓者至革路木路不用芻  
而用條絲為纓與此纓三色者同故引為證也云圉人養馬者案周禮  
校人職云乘馬一師四圉是圉人以養馬以其養馬故使之薦也云在  
左右曰夾者以車三乘馬則六匹每馬二人交轡牽之故云在左右曰  
夾云既奠乃薦者為其踐汗廟中者車馬相將之物前薦車在奠上今  
此薦馬在奠後者欲其既薦即出恐踐汗廟中故後薦之也云凡入門  
參分庭一在南者大判陳事在庭分為三分一分在北則繼堂而言一

分在南則繼門而言此既繼門故云三分庭一在南又不言門左門右  
則當門之北矣 御者至還出 注主人至薦馬 釋曰云主人於是  
乃哭踊者薦車之禮成于薦馬者以其車得馬而成故前薦車時主人  
不哭踊至薦馬乃哭是由車成於薦馬故也主人哭踊訖馬則右還而  
出右者亦取便故也 賓出至祖期 注亦因至始也 釋曰自此盡  
屬引論祖時飾柩車之事此賓即上來弔主人啓殯者朝廟事畢而出  
主人送之云亦因在外位請之者上既夕哭訖因外位請啓期故云亦  
也此經不言告賓知告賓者若不告賓時至則設何須請期故知擬告  
賓故云當以告賓也云每事畢輒出者有司請期之禮每皆待事事畢  
因主人出在外位乃請之言每事者篇首云請期此云請祖期下文請  
葬期皆因出在外請之故云每事也云將行而飲酒曰祖祖始也者案  
詩有韓侯出祖出宿于屠顯父餞之清酒百壺又云出宿于沛飲餞于  
禰皆是將行飲酒曰祖此死者將行亦曰祖為始行故曰祖也 曰日  
側 注側眈至之時 釋曰此主人辭以上文有司請主人祖期主人  
答之曰日側者具是傍側亦為特義轉為具者取差跌之義故從具也



云過中之時者則尚書無逸云文王至於日中具具即側也 主人至東襲 注袒爲至此車 釋曰云袒爲載變也者將載主人先祖乃載故云爲載變也云乃舉柩卻下而載之者卻猶却也鄉柩在堂北首今卻下以足鄉前下堂載於車故謂之爲卻也云東東棺於柩車者案禮記喪大記云君蓋用漆三衽三束檀弓云棺束縮二橫三彼是棺束此經先云載下乃云卒束則束非棺束是載柩訖乃以物束棺使與柩車相持不動也云賓出遂匠納車于階間謂此車者案下記云既正柩賓出遂匠納車於階間此經不辨納車時節故鄭明之 降奠當前束注下遷至後也 釋曰卒束乃云降奠則未束以前其奠使人執之待束訖乃降奠之當束也云當前束猶當尸牖也者下記云即牀而奠當牖彼在尸東此在柩車西當前束亦當牖故取當牖而言也云東有前後也者以經旣言前束則有後束可知故云有前後也 商祝至無貝注飾柩至有貝 釋曰此並飾車之事其柩車即周禮蜃車也四輪迫地其輦亦一狀如長牀兩畔豎軫子以帷繞之上以荒一池縣於前面荒之爪端荒上於中央加齊云飾柩爲設牆柳也者即加帷荒是也云

巾奠乃牆下記文鄭引之者以此經直云飾柩不言設牆時節故記人辨之以巾覆奠乃牆謂此飾柩者也云牆有布帷柳有布荒者案喪大記云飾棺君龍帷黼荒大夫畫帷畫荒士布帷布荒鄭注云布帷布荒者白布也君大夫加文章焉此注牆柳別案喪大記注又云在旁曰帷在上曰荒皆所以衣柳也則帷荒揔名爲柳者案縫人云衣翼柳之材鄭注必先纏衣其木乃以張飾也柳之言聚諸飾之所聚若然對則帷爲牆象宮室有牆辟荒爲柳以其荒有黼黻及齊三采諸色所聚故得柳名揔而言之皆得爲牆巾奠乃牆及檀弓云周人牆置翼皆牆中兼有柳縫人衣翼柳之材柳中兼牆矣鄭注喪大記云荒蒙也取蒙覆之義云池者象宮室之承雷以竹爲之者生人宮室以木爲承雷仰之以承雷水死者無水可承故用竹而覆之直取象平生有而已云狀如小車笠衣以青布者此鄭依漢禮而言云一池縣於柳前者案喪大記君三池大夫二池士一池君三池三面而有大夫二池縣於兩相士一池縣於柳前面而已云士不褘絞者案雜記云大夫不褘絞屬於池下褘者依爾雅釋鳥云江淮而南青質五采皆備成章曰鷗絞者倉黃之色



則人君於倉黃色繒上又畫鷄雉之形懸于池下大夫則闕之故云大夫則不褸絞屬于池下池下褸絞一名振容故喪大記云大夫不振容振容者車行振動以爲容儀但大夫不振容池下仍有銅魚懸之士不但不褸絞又無銅魚故喪大記大夫有魚躍拂池士則無鄭注云士則去魚云左右面各有前後者柩車左右以有帷分兩相各爲前後故云前經後緇云齊居柳之中央者雖無正文以其言齊若人之齊亦居身之中央也云若今小車蓋上蕤矣者漢時小車蓋上有蕤在蓋之中央故舉以爲說云以三采繒爲之上朱中白下倉者案聘禮記云三采朱白倉彼據繅藉用三采先朱次白下倉此爲齊用三采亦當然故取以爲義也云著以絮者既云齊當人所覩見故知以絮著之使高知元士以上有貝者案喪大記云君齊五采五貝大夫齊三采三貝士齊三采一貝鄭注云齊象車蓋蕤縫合雜采爲之形如瓜分然綴貝落其上及旁是彼士爲天子元士元士已上皆有貝也此諸侯之士故云無貝也設披 注披輅至爲藩 釋曰云披輅柳棺上貫結於戴者案喪大記注云戴之言值也所以連繫棺束與柳材使相值因而結前後披也此

注云披柳棺上貫結於戴以此而言則戴兩頭皆結于柳材又以披在棺上輅過然後貫穿戴之連繫棺束者乃結于戴餘披出之於外使人持之一畔有二爲前後披故下記云執披者旁四人注云前後左右各二人是也人君則三披各三人持之備傾虧也引喪大記者證披連戴而施之也云二披用纁者與戴所用異大夫與人君則戴與披用物同故喪大記云君纁戴六纁披六大夫戴前纁後玄披亦如之是其用物同也云今文披皆爲藩者言皆者此文披及下文商祝御柩執披并下記執披者三字皆爲藩今不從之也 屬引 注屬猶至之三 釋曰引謂紼繩屬著於柩車云在軸輶曰紼者士朝廟時用軸大夫已上用輶故并言之言紼見繩體言引見用力故鄭注周禮亦云在車曰紼行道曰引云古者人引柩者雜記乘人專道而行又云諸侯五百大夫三百皆是引人也言古者人引對漢以來不使人引也引春秋者案定公九年左氏傳云齊侯伐晉夷儀敝無存死之齊侯與之犀軒而先歸之坐引者以師哭之親推之三注云坐而飲食之此鄭略引之云坐引者亦謂飲食之而哭之亦以師哭之三者亦謂公親推之三也引之者證



古者人引也 陳明至之西注明器至北也 釋曰云明器藏器者也  
 自筭以下皆是藏器故下云器西南上績又云茵注云茵在抗木上陳  
 器次而北也則自包筭以下摠曰藏器以其俱入壙也引檀弓者案彼  
 注成猶善也竹不可善用謂邊無滕味當作沫沫醜也又云琴瑟張而  
 不平筭筮備而不和注云無官商之調又云有鍾磬而無篋處注云不  
 縣之也橫曰篋植曰虞云陳器乘車之西則重北者無正文上薦車云  
 直東榮繼廟屋而言上注云中庭不得云近北明車近不在重今東陳  
 於乘車之西明重北可知 折橫覆之 注折猶至面也 釋曰云折  
 橫覆之者鄭云蓋如牀則加於壙上時南北長東西短今經云橫明知  
 以長者東西陳之言覆者謂善面則折加於壙時擬鄉上看之為面故  
 善者鄉下今陳之取鄉下看之故反覆善面鄉上也云折猶廢也者以  
 其窆畢加之於壙上所以承抗席若廢藏物然故云折猶廢也云方鑿  
 連木為之蓋如牀而縮者三橫者五無筭者此無正文以經云橫覆之  
 明有縱對之既為縱橫即知有長短廣狹以承抗席故為如牀解之又  
 知縮者三橫者五亦約茵與抗木但於壙口承抗席宜大於茵與抗席

故知縮三橫五也知無筭者以其縮三橫五以當筭處故無筭也知窆  
 事畢加之壙上以承抗席者下葬時窆事畢云加折卻之加抗席覆之  
 是折窆事畢加之壙上承抗席者也云橫陳之者為苞筭以下緝于其  
 北便也者鄭解折不縮者南北順陳而橫陳之意為折橫陳則東西廣  
 是以苞筭陳之於北便也 抗木橫三縮二 注抗禦至掩壙 釋曰  
 云所以禦止土者以其在抗木之上故知以禦土也其橫與縮各足掩  
 者以其壙口大小雖無文但明器之等皆由羨道入諸侯已上又有輜  
 車亦由羨道入壙口唯以下棺則壙口大小容棺而已今抗木亦足掩  
 壙口也 加抗席三 注席所以禦塵 釋曰既陳抗木於折北又加  
 此抗席三領於抗木之上知抗木不在折上者以抗木直言橫三縮二  
 不言加明別陳於折北抗木之下而此云加加於抗木之上可知抗席  
 之下而云加茵明又加於抗席之上此三者以後陳者先用故先陳抗  
 木於下次陳抗席而後陳茵先用取後陳於上者便故也是以下文及  
 葬時茵先入壙窆事訖加折壙上則先用抗席後用抗木是其次也若  
 然折於抗席前用而不加於抗席之上者以長大故別陳於南用之仍



在茵後其茵用之在明器前入而陳之於明器上者以其同葬具故與抗木同陳於上也但抗席茵相重陳者以其入壙時相當又皆是縱橫重累之物故重加陳之也云席所以禦塵者上云抗木所以禦土此抗席云禦塵者以此二者在壙口以承土承塵但抗木在上故云禦土抗席在下隔抗木慮有塵鄉下故云禦塵是以釋之有異也 加茵至橫三 注茵所至作淺 釋曰云加茵者謂以茵加於抗席之上此說陳器之時云用疏布者謂用大功疏麤之布云緇剪者緇則七入黑汁為緇剪淺也謂染為淺緇之色言有幅者案下記云茵著用茶實綏澤焉此鄭注云有幅緣之者則用一幅布為之縫合兩邊幅為侖不去邊幅用之以盛著也故云有幅也云茵所以藉棺者下葬時茵先屬引乃窆則茵與棺為藉故先入在棺之下也鄭云幅緣之者蓋縫合既訖乃更以物緣此兩邊幅縫合之處使之牢固不圻壞因為飾也云亦者亦抗木也者抗木云縮二橫三此亦縮二橫三故知亦者亦抗木也云及其用之木三在上茵二在下者上抗木先云橫三後云縮二此茵先云縮二後云橫三並據此陳列之時鄭據入壙而言故云其用之也木三在上茵二在下各舉一邊而言其實皆有二三云象天三合地二者渾天言之則地之上下外內周而皆有天若然云木二則在下及其用之則茵三在下茵二在上以此而言木與茵皆有天三合地二也云人藏其中焉者亦謂渾天而言上下俱有天地人尸柩藏其中故說卦云參天兩地又云立天之道立地之道立人之道為三材也 器西南上續注器目至反之 釋曰云器目言之也者器與下為目即下文苞以下是也 茵 注茵在至北也 釋曰茵非明器而言之者陳器從此茵鄉北為次第故言之故鄭云茵在抗木上陳器次而北是也 苞二注所以至之肉 釋曰下文既設遣奠而云苞牲取下體故知苞二所以裹奠羊豕之肉也 筭三黍稷麥 注筭畚至穀也 釋曰案下記云管筭三則筭以管草為之筭三各盛一種黍稷麥也云筭畚種類也者舊說云畚器所以盛種此筭與畚盛種同類故舉以為況也云其容蓋與簋同一穀也者案考工記旂人為簋實一穀又云豆實三而成穀案昭三年晏子云四升曰豆豆實三而成穀則穀受斗二升此筭與簋同盛黍稷知受一穀斗二升約同之無正文故云蓋以疑之也 壺三

上茵二在下各舉一邊而言其實皆有二三云象天三合地二者渾天言之則地之上下外內周而皆有天若然云木二則在下及其用之則茵三在下茵二在上以此而言木與茵皆有天三合地二也云人藏其中焉者亦謂渾天而言上下俱有天地人尸柩藏其中故說卦云參天兩地又云立天之道立地之道立人之道為三材也 器西南上續注器目至反之 釋曰云器目言之也者器與下為目即下文苞以下是也 茵 注茵在至北也 釋曰茵非明器而言之者陳器從此茵鄉北為次第故言之故鄭云茵在抗木上陳器次而北是也 苞二注所以至之肉 釋曰下文既設遣奠而云苞牲取下體故知苞二所以裹奠羊豕之肉也 筭三黍稷麥 注筭畚至穀也 釋曰案下記云管筭三則筭以管草為之筭三各盛一種黍稷麥也云筭畚種類也者舊說云畚器所以盛種此筭與畚盛種同類故舉以為況也云其容蓋與簋同一穀也者案考工記旂人為簋實一穀又云豆實三而成穀案昭三年晏子云四升曰豆豆實三而成穀則穀受斗二升此筭與簋同盛黍稷知受一穀斗二升約同之無正文故云蓋以疑之也 壺三



至疏布 注甕瓦至作密 釋曰云甕瓦器者以甕與甌等字從缶瓦  
 故知是瓦器云其容亦蓋一斛者聘禮記致饗餼云甕斗二升則此甕  
 約同之故云蓋以疑之也知屑是薑桂者以其與內則屑桂與薑同云  
 屑故引內則為證也 甌二至功布 注甌亦至作庶 釋曰謂二者  
 所盛須繼甕三而陳之言亦瓦器亦上甕三也 皆木析父之 注析  
 也若然既皆父塞而甕甌獨云甕者以其苞筭之等燥物宜苞塞之而  
 無甕甕濕物非直父塞其口又加甕覆之云父當為炎炎謂以蓋案  
 塞其口者此亦如上設重鬲亦與之同故讀從炎也云每器異析者以  
 其言皆木析故知每器別析也 用器至南流 注此皆至為梓 釋  
 曰謂常用之器弓矢兵器耒耜農器敦杆食器盤匱洗浴之器皆象生  
 時而藏之也 無祭器 注士禮至器也 釋曰知大夫以上兼用鬼  
 器人器也者案檀弓云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甕曾子曰既曰明器  
 矣而又實之注云言名之為明器而與祭器皆實之是亂鬼器與人器  
 以此而言則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士禮略無祭器空有明器而實

之大夫以上尊者備故兩有若兩有則實祭器不實明器宋襄公既兩  
 有而并實之故曾子非之 有燕樂器可也 注與賓至器也 釋曰  
 言可者許其得用故云可也云與賓客燕飲用樂之器也者則升歌有  
 琴瑟庭中有特縣縣磬也 役器甲冑干笮 注此皆至矢箛 釋曰  
 此役器中有干笮無弓矢示不用故不具上用器是常用之器故具陳  
 之也云甲鎧冑兜鍪者古者用皮故名甲冑後代用金故名鎧兜鍪隨  
 世為名故也但上下役用之器皆麤沽為之故下記云弓矢之新沽功  
 注云設之宜新沽示不用弓矢云沽餘雖不言皆沽可知也但此笮是  
 送死之具下記云薦乘車鹿淺臂干笮革鞞者是魂車所載象生者與  
 此別也 燕器杖笠翬 注燕居至翬扇 釋曰云燕居安體之器也  
 者以杖者所以扶身笠者所以禦暑翬者所以招涼而在燕居用之故  
 云燕居安體之器也云笠竹篾蓋也者篾竹青之皮以竹青皮為之  
 徹奠至而踊 注巾席至父也 釋曰自此盡入復位論還車為祖奠  
 之事此徹遷祖奠者為將還遷車更設祖奠云巾席俟於西方祖奠將  
 用焉者以下經云祖還車還車訖布席設祖奠則布此巾席也故巾席



俟祖奠在西方也云節者來象升丈夫踊去象降婦人踊者案上篇徹小斂大斂奠時皆升自阼階丈夫踊降自西階婦人踊今奠在庭無升降之事直有來往經云要節而踊明來象升丈夫踊去象降婦人踊但此經直云主人要節知有婦人亦踊者以下經徹祖奠時云徹者入丈夫踊設于西北婦人踊注云猶阼階升時也徹設於柩車西北亦猶序西南是男子婦人並有踊文則知此要節踊內亦兼婦人也云徹者由明器北西面既徹由重南東者凡奠於堂室者皆升自阼階降自西階奠於庭者亦由重北東方來陳由重北而西徹訖由重南而東象升自阼階降自西階也但設奠於柩車西而東面則徹者由奠東而西面徹之也云不設于序西南者非宿奠也者以其大斂小斂奠及夕奠乃皆經宿故皆設之於序西南為神馮依此遷祖奠且始設之今日側徹之未經宿即徹故不設于序西南也 祖 注為將祖變 釋曰下經商祝御柩乃祖是將祖故此主人祖祖即變也 商祝御柩 注亦執至為節 釋曰云商祝御柩者謂居柩車之前却行詔傾虧使執披人知其節度云亦執功布者下經商祝執功布以御柩執披故此亦如之故

執布乃祖

注還柩至行始

釋曰商祝既執功布為御乃還柩車使

轅鄉外也祖者始也為行始去載處而已也

踊襲至前束

注主人

至東南

釋曰前祖為祖變今既祖訖故踊而襲云主人也者前祖是

主人則此襲亦主人也經云少南鄭云則當前東南者以其東未還之時當前東近北今還車亦當前東少南 婦人至階閒 注為柩至東

上 釋曰婦人降者以柩還鄉外階閒空故婦人從堂上降在階閒云

為柩將去有時者去有時即明且遣而行之是時也今此為行始也云

位東上者以堂上時婦人在阼階西面統於堂下男子今柩車南遷男

子亦在車東故婦人降亦東上統于男子也婦人不鄉車西者以車西

有祖奠故辟之在車後

祖還車不還器

注祖有至南上

釋曰祖

還車者為載時鄉北今為行始故須還鄉南故鄭云祖有行漸車亦宜

鄉外也不還器者鄭云器之陳自已南上南上者即上文茵下注云茵

在抗木上陳器次而北是也

祝取銘置于茵

注重不至茵上

釋

曰初死為銘置于重啓殯祝取銘置于重祖廟又置于重今將行置于

茵者重不藏擬埋于廟門左茵是入壙之物銘亦入壙之物故置于茵



也是以鄭云重不藏故於此移銘加於茵上也士無廠旌唯有乘車所  
建攝盛之旃并此銘旌而已大夫以上有廠旌通此二旌則皆備三旌  
也二人還重左還 注重與至便也 釋曰云重與車馬還相反由  
便也者以車馬至中庭之東以右還鄉門爲便重在門內面鄉北人在  
其南以左還鄉門爲便是以二者雖相反各由其便 布席至而踊  
注車已至祖奠 釋曰云主人要節而踊者祖奠旣與遷祖奠同車西  
又皆從車而來則此要節而踊一與遷祖奠同云車已祖可以爲之奠  
也者奠本爲柩設其柩未安不得設奠今車已還名之爲祖尸柩已定  
可以爲奠也云是之謂祖奠者下記云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是謂彼  
祖奠 薦馬如初 注柩動至之也 釋曰上已薦馬今又薦馬者以  
柩車動而鄉南爲行始宜新之故薦馬如初也 賓出至葬期 注亦  
因在外位時 釋曰云亦因在外位時者亦上啓期祖期事畢在外位  
故此亦因事畢出在外位時請葬期也 入復位 注主人至內位  
釋曰云主人者以其送賓據主人入今送賓訖入復位明主人也云自  
死至於殯自啓至於葬主人及兄弟常在內位者自死至於殯在內位

在殯宮中自啓至於葬在內位據在祖廟中處雖不同在內不異故摠  
言之云在內位者始死未小斂已前位在尸東小斂後位在阼階下若  
自啓之後在廟位亦在阼階下也

儀禮疏卷第三十八



儀禮疏卷第三十九

唐朝散大夫行太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公賄至馬兩

注公國至繁乎

釋曰自此盡入復位杖論國君賄法

之事云公國君也者公及大夫皆有臣臣皆尊其君呼之曰公故左氏傳伯有之臣曰吾公在壑谷今此云公則國君非大夫君也以下云主人釋杖迎于廟門外與喪大記如此迎送者皆據國君也云賄所以助人送葬也者案兩小傳皆云車馬曰賄施于生及送死者故云助主人送葬者也是以下注云賄奠於死生兩施是也云兩馬士制也者謂士在家常乘之法若出使及征伐則乘駟馬其大夫以上則常乘駟馬故鄭駁異義云天子駕駟尚書康王之誥康王始即位云諸侯皆布乘黃朱詩云駟驪彭彭武王所乘魯頌云六轡耳耳僖公所乘小雅云駟牡駢駢大夫所乘是大夫以上駕駟之文也引春秋者左氏傳哀公二十三年春宋景曹卒注云景曹宋元公夫人小邾女季栢子外祖母又云季康子使舟有弔且送葬曰敝邑有社稷之事使肥與有職競焉是以不得助執紼使求從與人注云與衆也又云曰以肥之得備彌甥也



注云彌遠也康子父之舅氏故稱彌甥又云有不腆先人之產馬使求  
薦諸夫人之宰其可以稱旌繁乎注云稱舉也繁馬飾繁纓也引之者  
證公有賄馬助人之事 擯者至人袒 注尊君至西面 釋曰云  
尊君命也者謂釋杖迎入是尊君命也故下文賓賄擯者出告須注  
云不迎則此經皆是尊君命故鄭無所指屬君命故鄭解經不哭又  
前文袒襲皆據主人此則衆主人亦袒亦是尊君命云衆主人自若  
西面者以其主人一人迎賓入門門東而右其餘衆主人不迎賓明自  
若常位極東西面可知也 馬入設 注設於庭在重南 釋曰以馬  
是庭實故云設于庭知在重南者以庭實法皆參分庭一在南設之又  
重北陳明器不得設馬故知在重南也 賓奉至致命 注賓使至前  
後 釋曰云賓使者案此使者即士也知者士喪禮君使人弔注使人  
士也禮使人各以其爵故知是士也云輅轅縛所以屬引者謂以木縛  
於輅車轅上以屬引於上而挽之故名轅縛也云由馬西則亦當前輅  
之西者以經直云當前輅不言輅之東西及前後鄭以義言之以其馬  
在重南當門輅車在階間少南亦當門賓由馬西北行當前輅致命明

在輅西可知云於是北面致命得鄉極與奠者以賓當輅西經云北面  
致命明當奠極之南北面是得鄉極與奠也云輅車在階間少前參分  
庭之北者案下記云遂匠納車于階間是輅車在階間也云少前者上  
經祖還車訖云婦人降即位于階間明輅車少南是少前也云參分庭  
之北者以其中庭陳明器不得在中庭故知在參分庭之北謂參分庭  
在北分之北此解賓致命之處云輅有前後者以經云前輅明有後以  
對前故知輅有前後也 主人至服出 注棧謂至作輓 釋曰主人  
哭拜者仍於門右北面以賓致命訖遂哭拜也云成踊者三者三凡九  
踊云棧謂輅車也凡士車制無漆飾者此棧車即輅車以其賓由輅西  
而致命云奠幣於棧者明此棧車輅車即蜃車四輪迫地無漆飾故言  
棧也云左服象授人授其右也者案聘禮宰授使者圭時云同面使者  
在左宰在右而授其右也此車南鄉以東為左尸在車上以東為右故  
授左服容授尸之右也 宰由至以東 注輅東至藏之 釋曰云輅  
東主人位者解經由主人之北以幣在車東主人在車東故宰由主人  
位北而鄉左服上取幣以東藏之於內也但此時主人仍在門東北面



此位雖無主人既有定位故宰由位北而取幣不得履主人之位故由主人之北也 士受馬以出 注此士至可也 釋曰云此士謂胥徒之長也有勇力者受馬不得為屬士以其受幣者宜尊受馬者宜卑故知受馬是胥徒之長以其受馬故知有勇力者也若然婚禮記云士受皮注云士謂中士下士不為胥徒者彼主人親受幣明受皮非胥徒是正士也引聘禮者欲見此用皮亦可也 主人至位杖 釋曰主人既送賓還入廟門車東復位杖也 賓贈者將命 注賓卿大夫士也 釋曰自此盡知生者賻論賓及兄弟賻奠之事云賓卿大夫士也者以其上云君下有兄弟則此賓是國中三卿五大夫二十七士可知言將命者身不來遣使者將命告主人 注不迎至某須 釋曰案雜記諸侯使卿弔鄰國諸侯主人使擯者告賓云孤某須矣故引之為義 注柩車至室同 釋曰云既啓之後與在室同者案上篇始死時云庶兄弟祔使人以將命于室主人拜于位此主人亦拜于位俱是不為賓出故云與在室同至于有君命亦出迎也 注賓出至有事 釋曰云賓出在外請之為其復有事者以其賓既行贈訖出更請之為其復有事

若無事賓報事畢送去也 若奠 注賓致可以奠也 釋曰謂賓不辭此釋所致之物或可堪為■奠於祭祀者也 注士亦至復也 釋曰以其受羊與馬同是畜類故知亦胥徒之類但受羊不須勇力故鄭不言也 若賻 注賻之至曰賻 釋曰云貨財曰賻者公羊傳文也 注主人至主人 釋曰鄭知施於主人者以下經云知生者賻是施於主人也案春秋文五年春王使榮叔歸含且賻傳譏一人兼二事此賓所以兼事者彼譏一人獨行不與介各行故譏若雜記云上客弔即其介各行含祔賻則不譏則卿大夫士禮一人行數事可也 注坐委至後位 釋曰鄭知反位反主人之後位者以主人在門東西面而云宰由主人之北鄉賓奠幣之處舉幣明宰位在主人之後故得由主人之北西行是以宰位在主人之後也 若無至受之 注謂對至委地 釋曰以堂上授有並受法以其在門外若有器盛之則坐委於地若無器則對面相授受故云摶受之摶即還也對面相逢受也 注如其至告須 釋曰謂如上賓賻時擯者出請入告出告須也 若就至于陳 注就猶至之陳 釋曰知贈無常者案下記云凡贈幣無常注云賓之



贈也玩好曰贈在所有者言玩好者謂生時玩好之具與死者相知皆可  
以贈死者故此經云若就器則坐奠于陳者就器則是玩好之器也云  
陳明器之陳者以其廟中所陳者唯明器即陳于車之西以外或言薦  
或言設無言陳者故指明器而言也 凡將至拜送 注雖知至人意

釋曰云君子不必人意者義取孔子云無必無固之言也 兄弟贈

奠可也 注兄弟至兩施 釋曰知兄弟有服親者喪服傳云凡小功

以下為兄弟既言兄弟明有服親者也知非大功以上者以大功以上  
有同財之義無致贈奠之法云可且贈且奠許其厚也者若然此所知  
許其贈不許其奠兄弟許其貳贈兼奠而上經亦賓而有贈有奠有賻  
三者彼亦不使並行俱見之見三禮之中有則任行其一故摠見之云  
賻奠於死生兩施者以下經云知死者贈知生者賻注云各主於所知  
此賻奠不偏言所主明於生死兩施也 所知至不奠 注所知至不

奠 釋曰云所知通問相知也者言所知明是朋友通問相知言降於  
兄弟者許賻不許奠也云奠施於死者為多故不奠者但賻與奠皆生  
死兩施其奠雖兩施施於死者為多知者以其言奠為死者而行故知

■所知為賻不許行之也 知死至者賻 注各主於所知 釋曰云

各主於所知者以其贈是玩好施於死者故知死者行之賻是補主人  
不足施於生者故知生者行之是各施於所知也 書賻至若五 注方

版至五行 釋曰以賓客所致有賻有贈有奠直云書賻者舉首

而言但所送有多少故行數不同 書遣於策 注策簡至以下 釋

曰云策簡者編連為策不編為簡故春秋左氏傳云南史氏執簡以往  
上書賻云方此言書遣於策不同者聘禮記云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

百名書於方以賓客贈物名字少故書於方則盡遣送死者明器之等  
并贈死者玩好之物名字多故書之於策策書明器之物應在上文而

於此言之者遣中并有贈物故在賓客贈賻與贈之下特書也 乃代

哭如初 注棺柩至斂時 釋曰案喪大記大夫以上官代哭士無官

以親疏代哭云初謂既小斂時者案喪大記小斂之後乃代哭初死直

主人哭不絕聲士二日小斂小斂主人懈怠容更代而哭也 宵為至

之右 注為哭者為明 釋曰燎大燭必於門內之右門東者奠於柩

車西鬼神尚幽闇不須明柩車東有主人階間有婦人故於門右照之



爲明而哭也 厥明至如初 注鼎五至奠時 釋曰自此盡主人要

節而踊論葬日之明陳大遣奠於廟門外之事知五鼎是羊豕魚腊鮮

獸各一鼎者以下經云羊左胖豕亦如之魚腊鮮獸皆如初與少牢禮

同故知也云士禮特牲三鼎者特牲饋食禮陳三鼎故知也云盛葬奠

加一等用少牢也者以其常祭用特牲今大遣奠與大夫常祭用少牢

同是盛此葬奠故加一等用少牢也云如初如大斂奠時者以其上遷

祖奠時云如殯謂如大斂明此云如初亦如大斂在廟門外及東方之

饌也雖如大斂鼎數仍不同以其大斂三鼎此則五鼎然大小斂時無

黍稷朔月則有黍稷此葬奠又無黍稷者大斂前無黍稷者以其初死

至朔月乃有之故鄭注云至此乃有黍稷今葬奠更無黍稷者以其始

死至殯自啓至葬其禮同故無黍稷亦同也凡牢鼎數或多或少不同

若用特豚者或一鼎或三鼎若士冠禮醮子及婚禮盥饋并小斂之奠

與朝禰之奠皆一鼎也三鼎者婚禮同牢士喪大斂朔月遷祖及祖奠

皆三鼎而以魚腊配之是也其用少牢者或三鼎或五鼎三鼎者則有

司徹云陳三鼎如初以其繹祭殺之於正祭故用少牢而鼎三也五鼎

者少牢五鼎大夫之常事此葬奠士攝之奠用少牢亦五鼎聘禮致餼

衆介皆少牢亦五鼎玉藻諸侯朔月少牢亦五鼎其用大牢者或七或

九或十或十二其云七鼎九鼎者公食大夫下大夫大牢鼎七上大夫

鼎九是也鼎十與十二者聘禮致餼於賓飪一牢鼎九羞鼎三是十二

也又云上介飪一牢鼎七羞鼎三是其十若然案郊特牲云鼎俎奇而

邊豆偶以象陰陽鼎有十與十二者以其正鼎與陪鼎各別數則爲奇

數也 其實羊左胖 注反吉至骨也 釋曰云反吉祭也者以其特

牲少牢吉祭皆升右胖此用左胖故云反吉祭也云言左胖者體不殊

骨也者既言左胖則左邊共爲一段故云體不殊骨雖然下云髀不升

則除髀以下膊胛仍升之則與上肩脅脊別升則左胖仍爲三段矣而

云體不殊骨據脊脅以上膊胛已下共爲一亦得爲體不殊骨也 髀不

升 注周貴肩賤髀 釋曰云髀不升者則膊已上去之取膊胛已下

云周貴肩賤髀者案祭統云殷人貴髀周人貴肩故云髀不升腸五胃

五 注亦盛之也 釋曰亦盛之者以其不用特牲而用少牢是盛葬

奠案少牢用腸三胃三今加至五亦是盛此奠也 離肺 注離揅



釋曰此非直升腸胃又升離肺者案少儀云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注云提猶絕也剉離之不絕中央少者使易絕以祭耳此爲食而舉亦名舉肺也 豕亦至腸胃 注如之至溷腴 釋曰云亦如之鄭云如之如羊左胖髀不升離肺也者謂豕與羊同者右胖雖同仍與羊異以其羊則體不殊骨上下共爲二段此豕之左胖則爲四段矣故別云豚解豚解搃有七段今取左胖仍爲四段矣云亦前肩後肫脊脅而已者鄭欲爲四段與羊異也云君子不食溷腴者禮記少儀文彼鄭注云謂犬豕之屬食米穀者也腴有似於人穢引之者證不取腸胃之義也 魚腊至如初 注鮮新至略之 釋曰云士腊用兔者謂此腊是其乾者云鮮新殺者二者皆用兔必知士腊用兔者雖無正文案少牢禮大夫腊用麋鄭云大夫用麋士用兔與以無正文故云與以疑之此亦云士腊用兔雖不云與亦同疑可知但士腊宜小故疑用兔也云加鮮獸而無膚者豕既豚解略之者以葬奠用少牢攝盛則當有膚與少牢同以豕既豚解四段喪事略則無膚者亦略之而加鮮獸也 東方至羸醢注脾讀至爲蝸 釋曰陳鼎既訖又陳東方之饌于主人之南前輅之

東其豆有四脾析一蟬醢二葵菹三羸醢四案周禮鄭注醢人云細切爲齏全物若腍爲菹又云齏菹之稱菜肉通又經不云菹者類皆是齏則此經云脾析者即齏也云脾讀爲雞脾臍之脾者鄭讀之欲見此脾雖與脾腎之脾同正謂百葉名爲脾析故讀音從雞脾臍之脾時俗有此語故讀從之也案醢人注云脾析牛百葉也此不云牛者彼天子禮容有牛此用少牢無牛當是羊百葉故不云牛也云蟬蟀也者即蛤也知蟬即蛤者以周禮醢人云羸醢注云羸蛤也此注云蟬蟀也以蟬羸是一物故知蟬蟀即羸蛤也 四籩棗糗栗脯 注糗以豆糗粉餌 釋曰云糗以豆糗粉餌者案籩人云羞籩之實糗餌粉糗鄭云此二物皆粉稻米黍米所爲也合蒸曰餌餅之曰糗糗者擣粉熬大豆爲餌糗之粘著以粉之耳餌言糗糗言粉互相足者此本一物餌言糗謂熬之亦粉之糗言粉擣之亦糗之不言互文而云互相足者凡言互文者是二物各舉一邊而省文故云互文此糗與粉唯一物分爲二文皆語不足故云互相足也又案籩人羞有二籩糗餌及粉糗此經直言糗則舉糗以見餌而無糗故鄭云糗以豆糗粉餌也 醴酒 注此東至巾之



釋曰鄭知義然者案下記云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注云既祖祝乃饌以此言之祝饌祖奠即是還柩鄉外乃饌之于主人之南自還柩車至此饌葬奠柩車未動則此葬奠東方之饌亦饌于主人之南當與前同處故注云與祖奠同在主人之南但祖奠與大斂奠同二豆二籩此葬奠四豆四籩籩豆雖不同而同處耳云北上者蓋兩甒在北次南饌四豆南饌四籩也 陳器 注明器至藏之 釋曰陳饌已訖又陳明器也本作夜斂適似寫誤云適斂者以其上朝祖之日已陳明器此復陳之者由朝祖至夜斂藏之至此厥明更陳之也 滅燎至北面 注炤徹與葬奠也 釋曰昨日朝祖日至夕云宵為燎于門內之右至此滅燎既滅二人執燭俠輅北面一人在輅東一人在輅西輅西者炤祖奠輅東者炤葬奠之饌故注云炤徹與葬奠也 賓入者拜之 注明自至出禮 釋曰此時有弔葬之賓主人皆不出迎但在位拜之所以不出迎者既啓之後既覩尸柩不可離位以迎賓唯有君命乃出故注云明自啓至此主人無出禮也 徹者至人踊 注猶阼至西南 釋曰云徹者入者謂將設葬奠先徹祖奠故云徹者入

入謂祝與執事徹祖奠者亦既盥乃入由重東而主人踊至徹訖設柩車西北則婦人踊也云猶阼階升者謂徹小斂奠者門外盥訖入升自阼階丈夫踊今徹者亦門外盥訖入由重東主人踊故云猶其升也云自重北西面而徹設於柩車西北亦猶序西南者此徹祖奠設于柩車西北亦猶小斂大斂朔月奠設于西南也 徹者東 注由柩至之饌釋曰以其徹訖當設葬奠故徹者由柩車北東適葬奠之饌取而設于柩車西也知由柩車北而東者以其徹者設于柩車西北而云徹者東若柩車南不得云徹者東故知在柩車北東行也 鼎入 注舉入至如初 釋曰以其徹者既祖當設葬奠故五鼎皆入陳也云陳之也蓋於重東北西面北上如初者以其上篇小斂奠舉鼎入阼階前西面錯大斂奠云舉鼎入西面北上又朔月奠云鼎入皆如初其遷祖奠云陳鼎皆如殯則皆在阼階下西面北上今此但云鼎入不言如初無正文故云蓋以疑之既疑而知在東北西面北上者以其奠祭在室掌設者皆陳鼎於阼階下西面如大小斂故知也 乃奠至上綯 注籩贏至酒也 釋曰云籩贏醢南辟醴酒也者如上所饌則先饌脾析於西南次



北蟬醢次東葵菹次南羸醢陳設要方則四邊宜亦設於脾析已南靖  
之為次今不於脾析已南為次而發羸醢已南為次故知辟醴酒醴酒  
當設在脾析之南可知也 俎二至鮮獸 注成猶至為俎 釋曰知  
俎二以併不靖者若靖則宜先設羊於西南次北設豕次東設魚次南  
設腊今於西南設羊次北豕以魚設于羊東設腊于魚北還從南為始  
是不靖也其鮮獸在北北無偶故云特也是以鄭云不靖者魚在羊東  
腊在豕東也 醴酒至北上 注統於豆也 釋曰云統於豆者豆即  
脾析也以其云北上上謂二甌醴酒繼豆言北上故云統于豆也 奠  
者至而踊 注亦以至南東 釋曰自上已來堂下設奠徹奠皆云主  
人要節而踊注皆云往來為節此主人要節而踊亦以往來為節奠來  
時由重北而西既奠由重南而東此奠饌在輅之東言由重北者亦是  
由車前明器之北鄉樞車西設之設訖由樞車南而來者禮之常也  
甸人至倚之 注還重至由此 釋曰自此盡徹者出踊如初論將葬  
重及車馬之等以次出之事云道左倚之者當倚於門東北壁云還重  
不言甸人者上云二人還重不言甸人至此乃言甸人也云重既奠將

埋之者雜記文彼注云就所倚處理之但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  
虞士三虞未虞以前以重主其神虞所以安神雖未作主初虞其神即  
安於寢不假重為神主又士大夫無木主明亦初虞即埋之也云不由  
闌東西者重不反變於恒出入者恒出入則闌東闌西也云道左主人  
位者檀弓云重主道注云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也則重主死者故  
於主人之位埋之也鄭云今時以下者引漢法證重倚道左之事也  
薦馬至南上 注南上至序從 釋曰云南上者謂於門外之時南上  
云便其行也者以其葬於國北在路則南上上者常在前故云便其行  
也云行者乘車在前道橐序從者案下記云乘車載壇道車載朝服橐  
車載蓑笠是序從也 徹者至下體 注苞者至為哀 釋曰云苞者  
象既饗而歸賓俎者也案雜記文而言之云取下體者脛骨象行者以  
父母將行鄉壙故取前脛後脛下體行者以送之故云象行也云又俎  
實之終始也者此盛葬奠用少牢其載牲體亦當與少牢同案少牢載  
俎云肩臂臠膊骼在兩端又云肩在上以此言之則肩臂臠在俎上端  
為俎實之始膊骼在俎下端為俎實之終今取此兩端脛骨包以歸父



母直取脛骨為象行又兩端為俎實之終始也云士苞三个者自上之  
差案檀弓云國君七個遣車七乘大夫五个遣車五乘注云人臣賜車  
馬者乃得有遣車遣車之差大夫五諸侯七則天子九諸侯不以命數  
喪數略也个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雜記曰遣車視牢具彼注云言  
車多少各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然則遣車載所包遣奠而藏之者  
與遣奠天子大牢包九个諸侯亦大牢包七个大夫亦大牢包五个士  
少牢包三个大夫以上乃有遣車以此而言士無遣車則所包者不載  
于車直持之而已士有一包而云包三个鄭又云个謂所包遣奠則士  
一包之中有三个牲體故云前脛折取臂臠後脛折取骼者若然大夫  
云遣車五乘包五个則一包之中有五个五五二五一大牢而為二  
十五體則亦取下體前脛取臂臠後脛取骼三牲有九體又就九體折  
分為二十五个五包包各五个諸侯亦大牢而包七个天子亦一大牢  
又加以馬牲牲别有三體則十二體就十二體中細分為八十一一个九  
包包各九个大夫以上皆不得全體謂若少儀云大牢則以牛左肩臂  
臠折九个之類亦為不全體也云亦得俎釋三个者羊俎上注云體不

殊骨也其髀又不升則骼別為一段在俎今前脛折取臂臠其肩仍著  
胖為一段後脛折取骼仍有肫一節在俎則羊俎仍有兩段在俎豕則  
左胖豚解為四段在俎今前脛折取臂臠後脛折取骼仍有四段在俎  
若然羊俎有二段豕俎有四段相通則二俎俎有三段在故得為俎釋  
三个案特牲俎釋三个注云為改饌於西北隅遺之則此奠雖不改為  
饌西北隅留之亦為分禱五祀也引雜記者案彼云曾子謂或人曰吾  
子不見大饗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  
以為哀也注云既饗歸賓俎所以厚之也言父母家之主今賓客之是  
孝子哀親之去也取此者以證此包牲歸父母亦是賓客父母之事也  
不以魚腊 注非正牲也 釋曰云非正牲也者正牲謂上三牲魚腊  
非正牲故不以魚腊載之故云非正牲 行器 注目葬至之次 釋  
曰包牲訖明器當行鄉壙故云行器云目葬行明器者即下云茵苞已  
下是也故云目葬行也 茵包器序從 注如其陳之先後 釋曰此  
直云序從者序從即上文器西南上茵包已下是也故此亦言茵包以  
其為首故也 車從 注次器 釋曰上陳明器訖次列車以從明器



故云次器也 徹者出踊如初 注於是至柩車 釋曰徹者謂包牲  
訖當徹去所釋者出廟門分禱五祀者徹者出時主人踊云於是廟中  
當行者唯柩車者以其上文明器及車馬鄉壙者皆出唯有柩車在廟  
未出故云於是廟中當行者唯柩車也 主人至南面 注史北至爲  
筴 釋曰自此盡滅燭出論讀贈讀遣之事經直云史請讀贈鄭知史  
北面請者以其主人於車東北面所請者請於主人明史北面問之故  
知史北面也又知在主人之前讀之對面當柩故知在主人之前西鄉  
柩也請訖乃西面請時及入時書在前筭在後則史西面之時筭在史  
南西面今燭在史北近史炤書爲便若在左則隔筭不便也 讀書釋  
筭則坐 注必釋至其多 釋曰讀書者立讀之敬也釋筭者坐爲釋  
之便也云必釋筭者榮其多者以其所贈之物言之亦得今必釋筭顯  
其數者榮其多故也 卒命至逆出 釋曰言逆出則入時長在前出  
時長在後燭言滅不言出者以其燭已滅不得言燭出其人亦出可知  
公史至燭出 注公史至俠路 釋曰知公史是君之典禮書者以其  
言公史故知君史案周禮大史小史皆掌禮則諸侯史亦掌典禮可知

云成其得禮之正以終者以其死葬之以禮是死者得禮之終事故以  
君史讀而成之也知燭夾輅者上陳設葬奠云執燭夾輅北面故知也  
商祝至執披 注居柩至無以 釋曰自此盡杖乃行論柩車在道發  
行之事云執功布者謂執大功之布麤者也云以御柩執披者葬時乘  
人故有柩車前引柩者及在傍執披者皆御治之故云御柩執披也云  
柩車之前若道有低仰傾虧則以布爲抑揚左右之節者道有低謂下  
坂時道有仰謂上坂時傾虧謂道之兩邊在車左右轍有高下云以布  
爲抑揚左右之節者道有低則抑下其布使知下坂道有仰則揚舉其  
布使知上坂云左右者謂道傾虧高下則左右其布使知道之有傾虧  
也若東轍下則下其布向東西邊執披者持之西轍下則下其布向西  
東邊執披者持之若然鄭云使引者執披者知之者執披者知其左右  
引者知其上下也知士執披八人者案下記云執披者旁四人注云前  
後左右各二人是士執披者八人也 主人至無筭 注祖爲至之序  
釋曰云乃行謂柩車行者經云乃行文承主人袒下嫌主人行故云乃  
行謂柩車行以行處據柩爲主柩車行主人行可知故舉柩車行也云



凡從柩者先後左右如遷于祖之序者上遷于祖時注云主人從者丈夫由右婦人由左以服之親疏為先後各從其昭穆男賓在前女賓在後此從柩向壙之序一如遷于祖之序故如之也 出宮踊襲 注哀

次 釋曰云哀次者以經云出宮踊襲以出宮有此踊襲以出宮有此踊者止為出宮大門外有賓客次舍之處父母生時接擯之所故主人至此感而哀此次是以有踊踊訖即襲襲訖而行也故檀弓云哀次亦如之注云次他日賓客所受大門外舍也孝子至此而哀是也 至于

至纁束 注邦門至送也 釋曰云邦門者案檀弓云葬于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此邦門者國城北門也贈用玄纁束帛者即是至壙窆訖主人贈死者用玄纁束帛也以其君物所重故用之送終也 主人

至致命 注柩車至柩車 釋曰此謂宰夫將致命主人乃去杖不哭由柩車前輅之左右若然在廟柩車南鄉左則在東此出國北門柩車鄉北左則在前輅之西也賓由右致命則在柩車之東矣經直云左右

鄭必知據前輅左右者次柩車在廟門時賓在柩車右主人在柩車左故知此亦當前輅左右也云當時止柩車者下記云唯君命止柩于壙其餘則否注云不敢留神明此宰夫致命時柩車止也 主人至乃行

注升柩至車後 釋曰賓既致公贈命訖主人乃哭拜稽顙賓乃升車實幣于棺之蓋中載以之壙上文在廟所贈之幣皆奠于左服此實于

蓋中者彼贈幣生死兩施故奠左服此贈專為死者故實于蓋中若親授之然云復位反柩車後者上在廟位在柩車東此行道故在柩車後也 儀禮疏卷第三十九



儀禮疏卷第四十

唐朝散大夫行太學博士引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至于至上

注統于壙

釋曰自此盡拜送論至壙陳器及下棺訖

送賓之事云統于壙者對廟中南上此則北上故云統于壙也

茵先

入注當藉至茵焉

釋曰云當藉柩也者解茵先入之意以其茵入

乃後屬引下棺於其上以須藉柩故茵先入云元士則葬用軼軸加茵

焉者元士謂天子之士葬時先以軼軸由羨道入乃加茵於其上乃下

棺於中知元士葬用軼軸者檀弓云孺子贛之喪哀公欲設撥注云撥

可撥引輜車所謂紼問於有若若曰其可也君之三臣猶設之顏柳

曰天子龍輜而棹幃諸侯輜而設幃為榆沈故設撥三臣者廢輜而設

撥竊禮之不中者也以此言之天子諸侯殯葬皆用輜朝廟用輜可知

大夫雖殯葬不用輜朝廟亦用輜以其士殯葬不用軼軸朝廟得用之

明大夫朝廟得用輜故上注云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謂之輜以其大

夫諸侯以上有四周謂之輜以其大夫朝廟得用輜故言之也諸侯之

大夫有三命再命一命殯葬不得用輜天子之元士亦三命再命一命



葬得用軼軸者春秋之義王人雖微猶在諸侯之上明天子之士尊謂之為元元者善之長故得用軼軸不與諸侯大夫同也 屬引 注

於是至為燭 釋曰云於是說載者謂柩車至壙解說去載與披及引

之等除飾者解去帷荒池紉之等然後下棺云更屬引於緘耳者案喪

大記云君窆以衡大夫士以咸鄭注云衡平也人君之喪又以木橫貫

緘耳居旁持而平之今齊人謂棺束為緘以此而言則棺束君三衽三

束大夫士二衽二束東有前後於束末皆為緘耳以紼貫結之而下棺

人君又於橫木之上以屬紼也 主人至不哭 注俠羨道為位 釋

曰主人袒者為下棺變婦人不言北上亦如男子北上可知不哭者為

下棺宜靜云俠羨道為位者羨道謂入壙道上無負土為羨道天子曰

隧塗上有負土為隧僖二十五年晉文公請隧弗許是也 乃窆至無

筭 注窆下棺也 釋曰主人哭踊不言處還於壙東西面也云窆下

棺者春秋謂之塋皆是下棺之名也 襲贈至如初 注文八至五合

釋曰云丈八尺曰制者朝貢禮及巡狩禮皆有此文以丈八尺名為制

昏禮幣用二丈取成數凡禮幣皆用制者取以儉為節聘禮云釋幣制

方纁束注云凡物十曰束方纁之率方居二纁居二此注云二制合之

束十制五合者則每一端丈八尺二端為一匹五匹合為十制也 卒

袒至三襲 注主婦至反位 釋曰卒謂贈卒更袒拜賓云反位者各

反羨道東西位其男賓在眾主人之南女賓在眾婦之南 賓出則拜

送 注相問至中焉 釋曰鄭知賓是相問之賓也凡弔賓有五此舉

中者案雜記云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

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祔而退注云此弔者恩薄厚去遲速之節也

相趨謂相聞姓名來會喪事也相揖嘗會於他也相問嘗相惠遺也相

見嘗執摯相見也以此而言此經既葬而退是相見問遺之賓舉中以

見上下五者去即皆拜送可知 藏器於旁加見 注器用至置翬

釋曰云器用器役器也者用器即上弓矢耒耜之等役器即上甲冑干

笮之屬此器中亦有樂器不言者省文知有用器役器者以下別云包



故鄭注云及壙中也云更謂之見者加此則棺柩不復見矣者以其唯見此帷荒故名帷荒為見是棺柩不復見也云先言藏器乃云加見者器在見內也內之者明君子之於事終不自逸也者以用器役器近身陳之是不自逸也引檀弓者見帷荒在柩外周人名為牆若牆屋然其外又置翬為飾也 藏包筭於旁 注於旁至容甌 釋曰云於旁者在見外也者以其加見乃云藏包筭故知見外也云不言甌饌相次可知者以其陳器之法後陳者先用甌饌後用包筭包筭藏明甌饌先藏可知故云相次可知云四者兩兩而居者謂包筭居一旁甌饌居一旁故云兩兩而居也引喪大記者欲見椁內棺外所容寬狹得容器物之意也 加折至抗木 注宜次也 釋曰云宜次也者宜謂折上陳之美面鄉上今用即美面鄉下抗席又覆之又折宜承席宜承木皆是其宜也次者木則先陳後用席則後陳先用是其次也 實土至鄉人 注謝其勤勞 釋曰案雜記云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待盈坎注云非鄉人則少長皆反以此而言於時主人未反哭鄉人並在故今至實土三徧主人拜謝之謝其勤勞勤勞者謂在道助執紼在壙助

下棺及實土也 即位踊襲如初 注哀親之在斯 釋曰謂既拜鄉人乃於羨道東即位踊無筭如初也云哀親之在斯者以親之在斯故哀號甚踊無筭 乃反至北上 注西階至神位 釋曰自此盡門外拜稽顙論主人反哭賓弔之事反哭者拜鄉人訖反還家哭于廟入升西階東面哭云西階東面反諸其所作也者案檀弓云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注云親所行禮之處是也云反哭者於其祖廟者謂下士祖禰共廟故下經賓出主人送于門外遂適于殯宮適士二廟者自殯宮先朝禰後朝祖今反哭則先於祖後于禰遂適殯宮也案春秋僖八年經書用致夫人左氏云凡夫人不殯於廟者春秋之世多行殷法不與禮合也云不於阼階西面西方神位者以特牲少牢主人行事升降皆由阼階今不於阼階故決之以西方神位知者特牲少牢皆布席于奧殯又在西階是西方神位主人非行事直哭而已故就神位 婦人至阼階 注辟主人也 釋曰反哭之禮主人男子等先入主婦婦人等後入故婦人入丈夫在位者皆踊婦人不升西階者由主人在西階故鄭云辟主人 主婦至踊三 注入于至更也 釋曰案檀弓云主婦



入于室反諸其所養也鄭注云親所饋食之處但主人既在西階親所  
行禮之處以婦人無外事故於饋食之處哭也云出即位堂上西面也  
者自小斂奉尸夷于堂已後主婦等位皆在阼階上西面是以知出即  
位者阼階上西面也云拾更也者凡成踊而拾皆主人踊主婦人踊賓  
乃踊故云更也 賓弔至稽顙 注賓弔至無曰 釋曰知賓弔是衆  
賓之長者以其弔賓皆在堂下今升堂釋詞故知賓中爲首者賓之長  
也云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爲甚者亦檀弓文引之證周人反哭而弔  
哀之甚也云弔者北面者以經云賓弔者升自西階即云曰如之何不  
見弔者改面之文明升堂北面可知云主人拜于位者拜于西階上東  
面位知者以其上經主人升自西階東面故知仍東面位也云不北面  
拜賓東者以其亦主人位也者鄉飲酒鄉射主人酬賓皆於賓東主人  
位特牲少牢助祭之賓主人皆拜送于西階東面故於東面不移以其  
亦主人位故也 賓降至稽顙 釋曰此於雜記五賓當相見之賓故  
鄭上注云舉中焉明五賓皆依節而弔也 遂適至踊三 注啓位至  
之位 釋曰案士喪禮朝夕哭位云婦人即位于堂南上主人堂下直

東序西面啓殯時云主人位如初又云主人入即位則此主啓位婦人  
亦即位于堂東面主人即位于堂下直東序西面直東序西面即中庭  
位也 兄弟至拜送 注兄弟至以歸 釋曰丈夫婦人在殯宮拾踊  
既訖兄弟入門者出主人拜而送之知兄弟小功以下也者此兄弟等  
始死之時皆來臨喪殯訖各歸其家朝夕哭則就殯所至葬開殯而來  
喪所至此反哭亦各歸其家至虞卒祭還來預焉故喪服小記云總小  
功虞卒哭則皆免是也云異門大功亦可以歸者大功以上有同財之  
義爲異門則恩輕故可歸也 衆主至就次 注次倚廬也 釋曰云  
衆主人出門者則主人拜送兄弟因在門外云闔門者鬼神尚幽闇云  
次倚廬也者以未虞以前仍依於初東壁下倚木爲廬齊衰居堊室大  
功張幃喪服傳云既虞柱楣前屏此直云倚廬據主人斬衰者而言  
猶朝夕哭不奠 注是日至易奠 釋曰自啓殯已來常奠今反哭至  
殯宮猶朝夕哭如前不奠耳檀弓云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是日以  
虞易奠故不奠也 三虞 注虞喪至日離 釋曰云虞喪祭名日中  
而虞不忍一日離皆檀弓文案彼云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又云卒哭



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喪祭則三虞也云虞安也者主人孝子葬之時送形而往迎魂而返恐魂神不安故設三虞以安之云骨肉歸于土精氣無所不之者案檀弓云延陵季子葬其長子於贏博之間既窆左袒右還其封云骨肉歸復于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是其骨肉歸于土精氣無所不之之事言此者欲見迎魂而反以虞祭安之是以鄭云孝子為其彷徨三祭以安之云朝葬日中而虞即檀弓所云葬日虞弗忍一日離又下士虞記亦云日中而行事是也 卒哭 注卒哭至而已 釋曰云卒哭三虞之後祭名者三虞者再虞用柔日後虞改用剛日又隔柔日卒哭用剛日故云卒哭三虞之後祭名也云始朝夕之間哀至則哭至此祭止也者始死主人哭不絕聲小斂之後以親代哭亦不絕聲至殯後主人在廬廬中思憶則哭又有朝夕於阼階下哭至此為卒哭祭唯有朝夕哭而已言其哀殺也然則喪有三無時哭者始死至殯哭不絕聲一無時既殯廬中思憶則哭二無時卒哭祭後唯有朝夕哭為有時至練祭之後又止朝夕哭唯有聖室之中或十日或五日一哭通前為三無時之哭也是以檀弓云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是據練後哭無時也 明日以其班祔 注班次至為胖 釋曰云班次也者謂昭穆之次第云祔卒哭之明日祭名者以卒哭用剛日祔用柔日是以下士虞記云卒哭祭即云明日以其班祔故云卒哭之明日祭名云祔猶屬也祭昭穆之次而屬之者以其孫祔於祖孫與祖昭穆同故以孫連屬於祖而就祖而祭之也 記 釋曰凡記者皆是經不具記之使充經文理備足也 士處至壙下 注將有至為於 釋曰云將有疾乃寢於適室者以士喪篇首云士死于適室此記云適寢者適室一也故互見其文若不疾則在燕寢將有疾乃寢卧于適室故變室為寢也云東首者鄉生氣之所云壙下者壙謂之牆喪大記謂之北牖下必在北壙下亦取十一月一陽生於北生氣之始故也士喪禮論其死事故不云疾此記人記其不備凡人死皆因疾故記其疾之所在也 有疾疾者齊 注正情至其室 釋曰云有疾者既有疾當齊戒正情性故也云適寢者不齊不居其室者案鄉黨孔子齊居必遷坐又祭義云致齊於內散齊於外皆在適寢但散齊得鄉外故云於外耳是其齊居適寢也 養者皆齊 注憂也 釋曰案曲禮云父母有疾冠

是據練後哭無時也 明日以其班祔 注班次至為胖 釋曰云班



者不擲行不翔笑不至矧怒不至詈不飲酒食肉疾止復故男女養疾皆齊戒正情性也 徹琴瑟 注去樂 釋曰君子無大故琴瑟不離其側今以父母有疾憂不在于樂故去之案喪大記云疾病內外皆埽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注云凡樂器天子宮縣諸侯軒縣大夫判縣士特縣去琴瑟者不■之士亦謂子男之士不命者也 疾病內外皆埽注為有至曰病 釋曰云疾甚曰病者則外內皆埽為賓客來問疾自絜清也 徹褻衣加新衣 注故衣至惡之 釋曰此文承疾病者及養病者則徹褻衣據死者而言則生者亦去故衣服新衣矣徹褻衣謂故衣端已有垢汙故來人穢惡是以徹去之加新衣者謂更加新朝服喪大記亦云徹褻衣加新衣鄭注云徹褻衣則所加者新朝服矣互言之也加朝服者明其終於正也互者褻衣是衣端新衣是朝服朝服言新則褻衣是故衣端言褻朝服是絜不褻矣各舉一邊而言明皆有言也必知褻衣是衣端新衣是朝服者案司服士之齊戒服衣端則疾者與養疾者皆齊明服衣端矣檀弓云始死羔裘衣冠者易之而已羔裘衣冠則朝服故知臨死所著新衣則朝服也故鄭云終於正也 御者

至持體

注為不至之人

釋曰案喪大記云體一人注云為其不能

自屈伸也若然四體各一人亦為不能自轉側詩云輾轉反側據身云不能自屈伸據手足二文相兼乃具云御者今時侍從之人者士雖無臣亦有侍御僕從近人終於其手也 屬纊以俟絕氣 注有其至新

絜

釋曰案喪大記注云纊今之新絲易動搖置口鼻之上以為候亦

二注相兼乃具云纊新絜即新絲禹貢豫州貢織纊明纊新絲也 男

子至之手

注備褻

釋曰案喪大記注云君子重終為其相褻若然

疾時使御者持體并死于其手若婦人則內御者持體還死于其手故喪大記云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僖三十三年冬公薨于小寢左氏傳曰即安服注云小寢夫人寢也禮男子不絕于婦人之手今僖公薨于小寢譏其近女室是男子不絕于婦人之手備褻也 乃行禱

于五祀

注盡孝至曰行

釋曰云盡孝子之情者死期已至必不可

求生但盡孝子之情故乃行禱五祀望祐助病者使之不死也云五祀博言之士二祀曰門曰行者祭法文今禱五祀是廣博言之望助之者眾其言五祀則與諸侯五祀同則祭法云諸侯五祀是也 乃卒 注



卒終也 釋曰自此盡遷尸論上篇始死遷尸於南牖之事由禮與爾雅皆云大夫曰卒士曰不祿今士不言不祿而云卒者義取君子曰終小人曰死故鄭云卒終也美言之使與大夫同稱也 主人啼兄弟哭注哀有至易之 釋曰云哀有甚有否者啼即泣也檀弓云臯柴泣血三年注云言泣無聲如血出則啼是哀之甚發聲則氣竭而息之聲不委曲若往而不反對齊衰以下直哭無啼是其否也知於是始去笄纒服深衣者禮記問喪云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注云雞斯當爲笄纒上衽深衣之裳前是其親始死笄纒服深衣也引檀弓者證服深衣易去朝服之事也 設牀至設枕 注病卒至爲茨 釋曰經直云士死于適室幪用斂衾不云此等之事故記人言之也云病卒之間廢牀至是設之者喪大記云疾病寢東首於北牖下廢牀是其始死亦因在地無牀復而不蘇乃設牀於南牖下有枕席是病卒之間廢牀於是設之云事相變者謂疾病時去牀既死設牀是生死事相變也衽卧席者曲禮云請席何鄉請衽何趾鄭云坐問鄉卧問趾因於陰陽是衽爲卧席昏禮注云衽卧席也 遷尸 注徙於至斂衾 釋曰云徙於牖下者

即上文牀第當牖者也於是幪用斂衾者釋士喪禮幪用斂衾之時節也 復者至而左 注衣朝至以變 釋曰云招而左者以左手執領還以左手以領招之必用左者招魂所以求生左陽陽主生故用左也復者士之有司著朝服左執領謂爵弁服也云衣朝服未可以變者謂始死未可以變之服凶服以其復所以求生故也喪大記小臣復復者朝服彼言小臣據君則上下尊卑復者皆朝服也 楔貌至兩末注事便至作厄 釋曰云如輓者輓謂馬鞅輓馬領亦上兩末令以屈處入口取出時易故鄭云事便也此用柶異於吉時所用也 綴足至持之 注校脛至爲杖 釋曰云几脛在南以拘足則不得辟戾矣者古者几兩頭各施兩足今以夾則豎用之尸南首足鄉北故以几脚鄉南以夾足恐几歇側故使生存侍御者一人坐持夾之使足不辟戾可以著屨也 即牀至巾柶 注膺肩至新酒 釋曰即就也謂就尸牀而設之尸南首則在牀東當尸肩頭也此即檀弓云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云用吉器器未變也者謂未忍異於生故未變至小斂奠則變甒豆之等爲變矣云或卒無禮用新酒者釋經若醴若酒科有其一不得



並有之事以其始死卒未有醴則用新酒若然醴酒俱有容有醴則用之不更用酒以其始死不備故也若小斂以後則酒醴具設甌二醴酒是也 赴曰至某死 注赴走至作訃 釋曰云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者上某是士名下某是母妻長子假令長子則云長子某甲母妻則婦人不以名行直云母與妻也云赴走告也者言赴取急疾之意故云赴走告也云今文赴作訃者雜記作訃者義取以言語相道亦一塗也 室中至亦坐 注別尊卑也 釋曰云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者若無命夫命婦則皆立可知此士喪禮故鄭云別尊卑也尊謂命夫命婦案大記君之喪主人主婦坐以外皆立若大夫喪主人主婦命夫命婦皆坐以外皆立也士之喪主人父兄主婦姑姊妹皆坐鄭云士賤同宗尊卑皆坐此命夫命婦之外立而不坐者此謂有命夫命婦來兄弟為士者則立若命夫命婦則同宗皆坐也 尸在至不出注不二主 釋曰經直云主人唯君命出不言眾主人故記人辨之云眾主人不出在尸東耳云不二主者曾子問云喪有二孤廟有二主為非禮不云不二孤而云不二主者彼廟主與喪孤相對此孤不對廟主

孤亦是喪主故以主言之也 禭者至不坐 注牀高由便 釋曰云牀高由便者曲禮云授立不跪授坐不立此委衣於牀者不坐委之以牀高亦如授立不坐之義故云由便也 其禭至致命 注始死時也 釋曰云始死時者謂未小斂之前尸在室中戶西故北面致命若小斂之後奉尸夷於堂則中庭北面致命 夏祝至盛之 注差擇之 釋曰經直云祝淅米于堂南面用盆不言夏與盛之故記人言之 注內御至冠也 釋曰云內御女御者以婦人稱內故以女御為內御婦女不死男子之手故知內御女御也天子八十一御妻亦曰女御與此別也云無筭猶丈夫之不冠也者喪服小記云男子冠而婦人笄士喪禮男子免不冠此云婦人不笄與男子不冠同故云猶丈夫不冠也 設明至中帶 注中帶至禫禭 釋曰經直云設明衣不辨男子與婦人故此記人云設明衣者男子其婦人則設中帶鄭云中帶若今禫禭者鄭舉目驗而言但男子明衣之狀鄭不明言亦當與中帶相類有不同之處故別雖名中帶亦號明衣取其圭潔也 卒洗至左巔 注象齒 堅 釋曰經直云實貝於尸左右及中不言遠近故記人辨之云右巔



左齟謂牙兩畔最長者象生時齒堅也 夏祝徹餘飯 釋曰經不言  
 夏祝徹故記人言之 瑱塞耳 釋曰經直云瑱用白纁用掩之不云  
 塞耳恐同生人縣于耳旁故記人言之也 掘坎至其壤 釋曰經直  
 云甸人掘坎于階間不辨大小故記人明之 注塊塤也 釋曰云塊  
 塤者爾雅釋言文孫氏云塤土塊也 明衣至下膝 注幕布至深也  
 釋曰云明衣裳用幕布則衣裳同用幕布云袂屬幅長下膝者唯據衣  
 而言以其下別云裳故也云幕布帷幕之布者周禮幕人云掌帷幕幄  
 帟綬鄭云帷幕皆以布為之幄帟皆以繒為之以其帷幕所以張之於  
 外恐不相勝舉故須用布鄭亦取此文用幕布為義也故此云帷幕之  
 布云升數未聞者以其不云疏布直云幕布故云未聞也云屬幅不削  
 幅者布幅二尺二寸凡用布皆削去邊幅旁一寸為二寸計之則此不  
 削幅謂繚使相著還以袂二尺二寸云長下膝者謂為此衣長至膝下  
 云又有裳於蔽下體深者凡平為衣以其有裳故不至膝下此又有裳  
 而言膝下故云於蔽下體深也蔽下體解此經衣至膝下也 有前至  
 及轂注不辟至被土 釋曰云不辟質也者以其凡男子裳不連衣故

皆前三幅後四幅辟積其要間示文今此亦前三後四不辟積者以其  
 一服不動不假上狹下寬也云凡他服短無見膚長無被土者他服謂  
 深衣深衣云短毋見膚注云衣取蔽形又云長毋被土注云為汙辱是  
 也此裳及轂至足跗亦是不被土故引為證也 縗緝緝 注一染至  
 曰緝 釋曰云一染謂之縗者爾雅文謂一入赤汁染之即漢時紅故  
 舉以為況也云飾裳在幅曰縗者案深衣云純袂緣純邊注云純謂緣  
 之也緣邊衣裳之側廣各寸半則表裏共三寸矣此在幅亦衣裳之側  
 緣法如彼也 設握至于擊 注擊掌至結之 釋曰手無決者以其  
 經已云設握麗于擊與決連結據右手有決者不言左手無決者故記  
 之云以握繫一端繞擊還從上自貫反與其一端結之者案上文握手  
 用玄纁裏長尺二寸今裏親膚據從手內置之長尺二寸中掩之手纔  
 相對也兩端各有繫先以一端繞擊一帟還從上自貫又以一端鄉上  
 鉤中指反與繞擊者結於掌後節中 甸人築坵坎 注築實至曰坵  
 釋曰經直云甸人掘坎不云還使甸人築故記人明之還使甸人築之  
 也 隸人涅廁 注隸人至不用 釋曰知隸人罪人者案周禮司厲



職云其奴男子入於罪隸則中國罪人對夷隸蠻隸貉隸之等是征四夷所得也故鄭舉漢法今之徒役作者也云為人復往褻之又亦鬼神不用者若然古者非直不共偏浴亦不共廁故得云死者不用也既襲至中庭釋曰士之喪死日而襲經不云中庭設燎故記明之也厥明滅燎陳衣注記節釋曰云記節者為小斂陳衣當襲之明日滅燎之時故記節正經不云故記人亦明之也凡絞至朝服注凡凡至為輪釋曰言凡非一之言以其唯小斂至大斂有絞大斂又有紼故知凡中有大小斂也言類如朝服者雜記云朝服十五升是也

儀禮疏卷第四十

儀禮疏卷第四十一

唐朝散大夫行太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設於至如之注於今至角柶釋曰自此盡出室論陳大小斂奠記經不備之事云角解四木柶二為夕進醴酒兼饌之也者以其大小斂之奠皆有醴酒醴一解又用一柶酒用一解計醴酒但用二解一柶矣而解有四柶有二者朝夕酒醴及器別設不同器朝夕二奠各饌其器也云豆籩二以併則是大斂饌者以其小斂一豆一籩大斂乃有二豆二籩故知二謂大斂饌云記於此者明其他與小斂同陳者鄭意大斂饌不在大斂節內陳之而在小斂節陳之者以其陳此籩豆之外皆與小斂同故就小斂節內陳之取省文之義也云同陳者謂多少同陳不謂大斂饌陳之亦在小斂節內也凡籩至巾之注籩豆至不巾釋曰云實具設皆巾之者謂於東堂實之於奠設之二處皆巾故云皆巾之云籩豆偶而為具具則於饌巾之巾之加飾也者此鄭指解大斂之實饌於堂東之時巾之加飾對小斂之實於堂東不巾不加飾云明小斂一豆一籩不巾者以其云籩豆具據大斂奠二豆二籩實與奠二



處皆巾明小斂奠一豆一籩堂東饌時不巾若然小斂奠設于牀東巾之為在堂經又設塵埃加故雖一豆一籩亦巾之即禮記檀弓云喪不剥奠也與祭肉也與以其有牲肉故也 解俟至建之 注時朝至逮

日 釋曰言此者記人恐饌時已酌於解故記云俟時而酌也引檀弓者謂時是朝夕之時必朝奠待日出夕奠須日未沒者欲得父母之神隨陽而來故也 小斂辟奠不出室 注未忍至去之 釋曰云未忍

神遠之也者釋奠不出室之義始死猶生事之不忍即為鬼神事之故奠不出室云辟襲奠以辟斂者以經云小斂辟奠故知辟襲奠只為辟斂也云既斂則不出於室設於序西南者又解襲奠不出室若將大斂則辟小斂奠於序西南此將小斂辟奠于室至於既小斂則亦不出於室設于序西南故言不出室若然奠不出室為既斂而言也云事畢而去之者斂事畢奉尸夷于堂乃去之而設小斂奠于尸東 無踊節

注其哀未可節也 釋曰自死至此為節賓主拾踊有三者三有踊節而云無踊節者除三者三之外其間踊皆無節即上文踊無筭是也云其哀未可節也亦謂三者三之外無踊節而言也 既馮至布帶 注

衆主至以下 釋曰小斂于戶內訖主人袒髻髮散帶垂經不云絞帶及齊衰以下布帶事故記者言之案喪服苴經之外更有絞帶鄭注云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齊衰無等皆是布帶也知衆主人非衆子者以其衆子皆斬衰絞帶故知衆主人齊衰以下至總麻首皆免也 大斂于阼 注未忍至賓之 釋曰經大斂時直云布

席如初不言其處故記云大斂于阼阼是主人位故鄭云未忍便離主人位也云主人奉尸斂于棺則西階上賓之者喪事所以即遠斂訖即奉尸斂于棺賓客之故檀弓云周人殯于西階則猶賓之是也 大夫

至東上 注視斂 釋曰知視斂者以其文承大斂下故知大夫升為視斂也 既馮至復位 注中庭西面位 釋曰知大夫位在中庭西

面者上篇朝夕哭云主人入堂下直東序西面卿大夫在其南卿大夫與主人同西面向殯故知大夫位在中庭西面也 巾奠至北東 注

巾奠而室事已 釋曰上篇大斂奠時直云乃奠燭并自阼階無執燭降由主人之北故記人言之云由主人之北東也云巾奠而室事已者既巾訖是室事已故執燭者出也 既殯主人說髻 注既殯至未聞



釋曰自此盡乘車論孝子衣服飲食乘車等之事云既殯置銘于殯復位時也者案上篇云主人奉尸斂于棺乃蓋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北面視殯卒塗祝取銘置于殯主人復位云復位者從西階下復阼階下位也凡說髡尊卑同皆三日知者喪大記云小斂主人即位于戶內乃斂卒斂主人馮之主人袒說髡髻髮以麻注云士既殯說髡此云小斂蓋諸侯禮也士之既殯諸侯之小斂於死者俱三日也是尊卑同三日也必三日說髡者案禮記問喪云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以髡是子事父母之飾父母既不生故去之云今文說皆作稅者此說及下經不說經帶二字皆作稅凡釋今古之文皆在注後此在注中者以其釋經義盡者於注末言之以文更有義者釋今古字訖乃更汎說即此注已解今古字訖更釋髡義是也云兒生三月鬪髮為鬠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者內則文彼注云夾凶曰角午達曰羈引之者證髡象幼時鬠之義故云長大猶為飾存之謂之髡所以順父母幼少之心是以舜年五十不失孺子之心者也云髡之形象未聞者案詩云髡彼兩髡鄭云髡者髮至眉子事父母之飾以其云髡髡者垂之貌又云兩髡故以髮

至眉解之其狀

■未聞

三日絞垂

注成服至垂者

釋曰以垂小

斂日要經大功以上散帶垂不言成服之時絞之故記人言之云成服日者士禮生與來日則除死三日則經云三日成服此云三日絞垂之日也小功總麻初而絞之不待三日也 冠六至屬厭 注緝謂至伏也 釋曰云冠六弁者據斬衰者而言齊衰以下冠衰各有差降云緝謂縫著於武者古者冠吉凶皆冠武別材武謂冠卷以冠前後皆縫著於武若吉冠則從武上鄉內縫之緝餘在內謂之內緝若凶冠從武下鄉外縫之謂之外緝故云外之者外其餘也云纓條屬者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屬之冠者吉冠則纓武別材凶冠則纓武同材以一繩從前額上以兩頭鄉項後交通至耳各綴之於武使鄉下纓結之云屬之冠者先為纓武訖乃後以冠屬著武故云屬也云厭伏也者以其冠在武下過鄉上反縫著冠冠在武下故云厭也五服之冠皆厭但此文上下據斬衰而言也 衰三升 注衣與裳也 釋曰經直云衰鄭兼言裳者以其衰裳升數同故經舉衰而通裳但首對身首為尊故冠六升衰三升衰裳同三升也是以吉時朝服十五升至於麻冕鄭亦為三



十升布與服一倍而解之 屨外納 注納收餘也 釋曰案喪服斬

衰而言此則菅屨也云外納者謂收餘末鄉外為之取醜惡不事飾故

也 杖下至一也 注順其性也 釋曰案喪服為父斬衰以苴杖竹

為母齊衰以削杖桐竹皆下本本謂根本鄭云順其性者謂下其根

本順木之性但為父杖竹者義取父者子之天竹性自然圓象天父子

自然至孝為母杖桐者義取桐者同也同之於父言至孝同之於父故

喪服貶於父非自然之意也 居倚廬 注倚木至北戶 釋曰知在

中門外東方北戶者一釋案喪服傳云居倚廬既虞翦屏既練舍外寢

鄭彼注云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墜為之不塗墜所謂聖室鄭以

子夏傳以既練居聖室而言外外為中門外則初死居倚廬倚廬亦中

門外可知也東方者以中門內殯宮之哭位在阼階下西面鄉殯明廬

在中門外亦東方鄉殯是以主人及兄弟鄉大夫外位皆西面云北戶

者以倚東壁為廬一頭至地明北戶鄉陰至既虞之後柱楣翦屏乃西

鄉開戶也 寢苦枕塊 注苦編藁塊塼也 釋曰孝子寢卧之時寢

於苦以塊枕頭必寢苦者哀親之在草枕塊者哀親之在土云苦編藁

者案爾雅白蓋謂之苦郭云白茅苦也與此不同者彼取絜白之義此

不取絜白故鄭因時人用藁為苦而言編藁云塊塼也者亦爾雅文

不說經帶 注哀戚不在於安 釋曰云不說經帶者冠衰自然不說

以其經帶在冠衰之上故周公說經舉經帶而言也 哭晝夜無時

注哀至至朝夕 釋曰此謂殯後在廬中除朝夕入哭於廬中思憶則

哭無時節故鄭云哀至則哭非必朝夕也 非喪事不言 注不忘所

以為親 釋曰喪服四制云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后事行者杖

而起庶人面垢而已則天子諸侯有臣不言而喪事得行者喪事亦不

言大夫士是臣降於君言而事行若然此士禮亦言而事行故於喪非

喪事不言也孝經云言不文亦據大夫士也云不忘所以為親者則喪

事也是以曲禮云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喪事

而言亦兼此也 歡粥至菜果 注不在至日疏 釋曰云不在於飽

者案周禮廩人中歲人食三鬴注云六斗四升曰鬴三鬴為米一斛九

斗二升三十日之食則日食米六升四合今日食米一溢二升有餘是

不在於飽又案檀弓云必有草木之滋焉以為薑桂之謂也彼薑桂為

薑桂為



滋味此鄭以菜果為滋味則薑桂之外菜果亦為滋味也云粥糜也者  
案爾雅饋糜謂粥之稀者故鄭舉其類謂性不能食粥者糜亦一溢米  
同也云二十兩曰溢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者依算法百二十斤  
曰石則是一斛若然則十二斤為一斗取十二斤分之升得一斤餘二  
斤斤為十六兩二斤為三十二兩取三十兩十升升得三兩添前一斤  
十六兩為十九兩餘二兩兩二十四銖二兩為四十八銖取四十銖十  
升升得四銖餘八銖銖為十索十升升得八索則是一升得十九兩四  
銖八索於二十兩仍小十九銖二索則別取一升破為十九兩四銖八  
索分十兩兩為二十四銖則為二百四十銖又分九兩兩為二十四銖  
則為二百一十六銖并四銖八索添前得四百六十銖八索摠分為二  
十四分且取二百四十銖分得十銖餘二百二十銖八索在又取二百  
一十六銖二十四分分得九銖添前分得十九銖餘有四銖八索四銖  
銖為十索摠為四十索通八索二十四分得二索是一升為二十四分  
分得十九銖二索將十九銖添前四銖為二十三銖將二索添前八索  
則為十索為一銖以此一銖添前二十三銖則為二十四銖為一兩以

一兩添十九兩摠二十兩曰溢云實在木曰果在地曰菰者案周禮九  
職云二曰園圃毓草木鄭云樹果菰曰圃案食貨志臣瓚以為在地曰  
菰在樹曰果張晏又云有核曰果無核曰菰則此云在木曰果在地曰  
菰用臣瓚之義在木曰果棗栗之屬在地曰菰瓜瓠之屬 主人乘惡  
車 注拜君至作堊 釋曰云拜君命拜眾賓及有故行所乘也者以  
其主人在喪恒居廬哭泣非有此事則不行知義然也引雜記者證喪  
事上下同無別義以其貴賤雖異於親一也故孝經五孝不同及其喪  
親唯有一章而已亦斯義也云然則此惡車王喪之木車者案巾車云  
王之喪車五乘發首云木車蒲蔽是王始喪所乘木車無飾與此惡車  
同故引之見尊卑同也 白狗臂 注未成至為冪 釋曰案玉藻云  
士齊車鹿臂此喪車無飾故用白狗臂以覆笭云未成冪狗者爾雅釋  
畜文也 蒲蔽 注蔽藩 釋曰藩謂車兩邊禦風為藩蔽以蒲草亦  
無飾也 御以蒲菽 注不在至作駟 釋曰御謂御車者士乘惡車  
之時御車用蒲菽以策馬喪中示不在於驅馳云蒲菽牡蒲莖者案宣  
十二年楚雄負羈囚知罃知莊子以其族反之廚武子御每射抽矢菽



約諸廚武子之房服注云葢好箭又云廚子怒曰非子之求而蒲之愛注云蒲楊柳可以為箭以此而言蒲非直得策馬亦為矢幹也 犬服

注苓間至為大 釋曰云苓間兵服者凡兵器建之於車上苓間喪中

乘車亦有兵器自衛以白犬皮為服故云以犬皮為之取其堅固也云亦白者臂用白狗皮明此亦用白犬皮也 木館 注取少至為鏹

釋曰其車館常用金喪用木是取少聲也 約綏約轡 注約繩至升

車 釋曰知約是繩者案哀十一年左傳云人尋約吳駘短杜注云約

繩也故知此約亦謂繩也平常吉時綏轡用索為之今喪中取其無飾

故皆用繩為之也 木鑣 注亦取至為苞 釋曰平常用馬鑣以金

為之今用木故知亦取少聲也 馬不齊髦 注齊翦至車與 釋曰

此注解文不於末者亦以釋不齊髦訖別記釋車義故也云齊衰以下

其乘素車纁車駟車漆車與案巾車王之喪車五乘木車始死所乘素

車卒哭所乘纁車既練所乘駟車大祥所乘漆車既禫所乘此士之喪

車亦當五乘主人乘惡車齊衰乘素車與卒哭同大功乘纁車與既練

同小功乘駟車與大祥同總麻乘漆車與既禫同主人至卒哭已後哀

殺故齊衰以下節級約與主人同故鄭為此義也若然士尋常乘棧車

不革鞞而漆之今既禫亦與王以下同乘漆車者禮窮則同故也 主

婦至布襚 注襚者至垂之 釋曰疏布襚在亦如之之下見不與男

子同云襚者車裳幃者案衛詩云漸車幃裳注云幃裳童容又案巾車

后之翟車有容蓋容則童容也若然則襚與幃裳及容一也故注者互

相曉也云於蓋弓垂之者案巾車云皆有容蓋容蓋相將其蓋有弓明

於蓋弓垂之也 貳車白狗攝服 注貳副至差飾 釋曰依正禮大

夫以上有貳車士卑無貳車但以在喪可有副貳之車非常法則有兵

服服又加白狗皮緣之謂之攝服云狗皮緣服差飾者對主人服無緣

此則有緣是差也 其他皆如乘車 注如所乘惡車 釋曰云其他

者唯白狗攝服為異其他謂惡車白狗臂以下齊髦以上皆同主人惡

車也 朔月至奉之 注童子至未用 釋曰此盡下室論饋奠埽絜

之事案曲禮埽地者箕帚俱執此直執帚不執箕者下文埽室聚諸室

故不用箕也云童子隸子弟者案桓二年左傳云士有隸子弟服注云

二卑自其子弟為僕隸祿不足以及宗是其有隸子弟也知有內豎及



寺人者士雖無臣亦有內外之言寺人奄者以通官中之命也云示未用者用之則用右手也 從徹者而入 注童子不專禮事 釋曰案

論語憲問云童子將命先生並行注引玉藻無事則立主人之南北面皆不專以禮事故從徹者而入也 比奠至而東 注比猶至之安

釋曰案上文童子從徹者入及此經則從執燭者出者以其入則燭在先徹者在後出則徹者在先執燭者在後童子常在成人之後故出入

所從不同也云室中東南隅謂之安者爾雅釋官文 燕養至他日 注燕養至其頃 釋曰云燕養者謂在燕寢之中平生時所有共養之

事則饋羞湯沐之饌是也如他日者今死不忍異於生平之日也云饋朝夕食也者鄭注鄉黨云不時非朝夕日中時一日之中三時食今注

云朝夕不言日中者或鄭略言亦有日中也或以死後略去日中直有朝夕食也知羞四時之珍異者聘禮有禽羞俶獻聘義云時賜鄭云時

賜四時珍異故知此羞亦四時珍異也引內則者證經進湯沐亦依內則之日數知下室日設之者言其燕食在燕寢又下經云朔月不饋食

於下室明非朔月在下室設之也以其燕養在燕寢中設之可知云進進徹之時如其頃者一如其平生子進食於父母故雖死象生時若一

食之頃也 朔月至下室 注以其至朝事 釋曰云以其殷奠有黍稷也者大小斂奠朝夕奠等皆無黍稷故上篇朔月有黍稷鄭注云於

是始有黍稷唯下室若生有黍稷今此殷奠大奠也自有黍稷故不復饋食於下室也若然大夫已上又有月半奠有黍稷亦不饋食於下

室可知云下室如今之內堂者下室既為燕寢故鄭舉漢法內堂況之云正寢聽朝事者天子諸侯路寢以聽政燕寢以燕息案玉藻云朝夕

端夕深衣鄭注云謂大夫士也則亦在正寢也 筮宅冢人物土 注物猶至營之 釋曰自此盡不哭論筮宅卜日之事正經筮宅之事不

物土故記人言之云相其地可葬者乃營之者凡葬皆先相乃筮之筮吉乃掘坎今直云營之不言筮宅者營之中兼筮故經云筮宅冢人物

土是使冢人物土乃筮者也 卜日至皆止 注事畢 釋曰正經直云闔東扉主人哭不云主婦升堂哭者皆止之事故記明之 云卜日吉

宗人告從于主婦主婦哭時堂上婦人皆哭主婦升堂堂上婦人皆止不哭

啓之至不哭 注將有至為開 釋曰自上皆記士喪上篇事自此以



下皆記此篇葬首將啓殯唯言婦人不哭不云男子故記以明之云內  
外男女不哭止謹躑故也 夷牀至階東 注明階至爲拱 釋曰其  
夷牀在祖廟軼軸在殯宮以其西階東是同故并言之鄭云明階間者  
位近西也者以正經直云階間恐正當兩階之間故記人明之是以鄭  
云明階間者位近西以其軼軸當殯奠位之處故夷牀在西還當牖軼軸  
以候載軼故近西皆在西階東云其二廟者於禰亦饌軼軸焉者以其  
先朝禰故至禰廟一移軼升堂明旦乃移軼于軼軸上載以朝祖廟朝  
祖廟時下軼訖明日用蜃車軼軸不復更用不饌之故云二廟者於禰  
亦饌軼軸焉 其二至乃啓 注祖尊至共廟 釋曰自此盡主人踊  
如初論上士二廟先朝禰奠設及位次之事云其二廟則饌于禰廟者  
以先朝禰後朝祖故先於禰廟饌至朝設之故也云如小斂奠者則亦  
門外特豚一鼎東上兩甌醴酒一豆一籩之等也云祖尊禰卑也者欲  
見上文朝祖時如大斂奠此朝禰如小斂奠多少不同之意也云士事  
祖禰者摠上士及中下之士而言云上士異廟據此經而言下士共廟  
據經而言中士亦共廟而唯言下士者略之其實中士亦共廟故祭法

云適士二廟官師一廟鄭云官師中下之士是也 朝于至而踊 注  
重不至便也 釋曰此是上士二廟先朝禰之事雖言正軼于兩楹間  
奠位在戶牖之間則此於兩楹間稍近西乃得當奠位亦如軼軸饌于  
階間而近西然也云衆主人東即位者軼未升之時在西階下東面北  
上軼升主人從升衆主人已下乃即阼階下西面位云婦人從升不云  
主婦者以其婦人皆升故摠言之云主人要節而踊者奠升主人踊降  
時婦人踊也云門西東面待之便也者以其祖廟在東軼入禰廟明旦  
出門東鄉朝祖時其重於軼車先東鄉祖廟便也若先在門東西面及  
軼入乃迴鄉東則不便故云東面待之便也 燭先至在下 注炤正  
至於此 釋曰此燭本是殯宮中炤開殯者在道時一在軼前一在軼  
後今又一升堂一在堂下故鄭云先先軼者後後軼者適祖時燭亦然  
互記於此者上適祖時直有朝廟在道軼前後之燭至廟直云質明滅  
燭不見燭之升堂不升堂此文見至廟燭升與不升不見在道燭故云  
適祖時燭亦然互記於此以其皆有在道及至廟燭升與不升之事也  
主人至如初 注如其至此行 釋曰云如其降拜賓至於要節而踊



者案上經朝祖時既正柩設奠訖主人降拜賓至於要節而踊故此  
如之也云不薦車不從此行者案上祖禰共廟者朝廟日即薦車此二  
廟明日於祖廟薦車馬以其從祖廟行故薦今此禰廟不從此行故不  
薦也 祝及至適祖 注此謂至無從 釋曰自此盡不煎論至祖廟  
陳設及贈之事云此謂朝禰明日者以其下文朝祖之次序從如初中  
有燭若同日則朝祖之時已自明矣何須更有燭也以此言之則此朝  
祖與朝禰別日可知故鄭云舉奠適祖之序也云此祝執醴先酒脯醢  
俎從之巾席爲後者此禰奠與小斂奠同小斂奠時云夏祝及執事盥  
執醴先酒脯醢俎從此經亦祝及執事舉奠明此亦執醴先酒脯醢俎  
從之此經所云巾席爲後云既正柩席升設奠如初祝受巾巾之者  
上正經朝祖時正柩于兩楹間訖席升設於柩西奠設如初中之以經  
直云巾之無祝受巾知受巾巾之者以上篇設小斂奠訖祝受巾巾之  
此與小斂奠同明設奠訖祝受巾巾之可知云凡喪自卒至殯自啓至  
葬主人之禮其變同者主人常在喪位不出唯君命乃出迎及送其變  
同則此日數亦同以其此二篇薦者啓日朝禰又明日朝祖又明日乃

葬與始死日襲明日小斂又明日大斂而殯亦同日主人主婦變服亦  
同以其小斂主人散帶主婦髻自啓至葬主人主婦亦同於未殯也云  
序從主人以下者案上注云主人與男子居右婦人居左以服與昭穆  
爲位是也 薦乘至于衡 注士乘至爲膳 釋曰此并下車三乘謂  
葬之魂車云士乘棧車者巾車之文云鹿淺幣謂車前式豎者笱子以  
鹿夏皮淺毛者爲幣以覆式是以詩韓奕云鞞鞞淺幘傳云鞞革也鞞  
軾中也淺虎皮淺毛也幘覆軾也引玉藻者彼注云植謂緣也士之齊  
車與朝車同引之欲證此鹿幣亦以豹皮爲緣飾云檀旌旗之屬云云  
者案司常云孤卿建壇大夫士建物此士而用壇故云亦攝焉云皮弁  
服者視朔之服者案玉藻云諸侯皮弁以聽朔於大廟鄉黨孔子云素  
衣麕裘亦是視朔之服君臣同服是以此士亦載皮弁視朔之服也云  
貝勒貝飾勒者貝水物故以貝飾勒云有干無兵有箠無弓矢明不用  
者以其干與戈戟兵器及箠與弓矢皆相須乃用今有干無兵有箠無  
弓矢明死者不用故闕之也 道車載朝服 注道車至素裳 釋曰  
知道車朝夕及燕出入之車者但士乘棧車更無別車而上云乘車下



云橐車此云道車雖有一車所用各異故有乘車道車橐車之名知道  
 車朝夕者案玉藻云朝夕端夕深衣鄭注云謂大夫士也私朝之服春  
 秋左氏傳云朝而不夕據朝君於是朝無夕若然云朝夕者士家朝  
 朝暮夕當家私朝之車又云及燕出入者謂士家游燕出入之車案周  
 禮夏官有道右道僕皆據象路而言道又案司常云道車載旒鄭注云  
 王以朝夕燕出入與此道車同則士乘棧車與王乘象路同名道云朝  
 服日視朝之服者案鄉黨云緇衣羔裘是孔子所服鄭注云諸侯視朝  
 之服是君臣同服故玉藻云諸侯朝服以日視朝士之道車而用朝君  
 之服不用私朝夕端服者乘車既載孤卿之旌故道車亦載朝君之服  
 攝盛也云夕衣素裳者士冠禮云主人夕冠朝服緇帶素鞞注云不云  
 衣衣象冠色則不云裳裳象鞞色可知故云夕衣素裳也 橐車載蓑  
 笠 注橐猶至衡也 釋曰云橐猶散也者案上乘車道車皆據人之  
 乘用為名不取車上生稱則此散車亦據人乘為號知散車以田以鄙  
 之車者案司常云旂車載旌注云旂車木路也王以田以鄙謂王行小  
 小田獵巡行縣鄙此散車與旂車同是游散所乘故與旂車同解若

然士亦與王同有以田以鄙者亦謂從王以田以鄙也若正田獵自用  
 冠弁服乘棧車也云蓑笠備雨服者案無羊詩云爾牧來思何蓑何笠  
 彼注云蓑所以備雨笠所以御暑而此并云備雨者非直蓑以御雨笠  
 亦以備雨故都人士詩注云笠所以御雨喪事不辟暑是以并云備雨  
 之服云今文橐為潦者案周禮輪人為蓋鄭云禮所謂潦車謂蓋車與  
 若然彼注此文則為潦車者義亦通矣凡道車橐車之纓轡及勒亦縣  
 於衡者以車三乘皆當有馬有馬則有此三者但記人舉上以明下乘  
 車云纓轡貝勒縣於衡即此三者亦縣於衡可知 將載至樞西 注  
 將於至設之 釋曰經載樞時不云去奠設席之事故記人明之云將  
 於樞西當前東設之者經雖先云舉奠後云降席要須設席乃設奠故  
 云將於樞西當前東設之正經云降奠當前東是也 巾奠乃牆 注  
 牆飾樞也 釋曰正經直云降奠當前東商祝飾棺不云巾奠故記人  
 辨之中奠訖商祝乃飾棺牆即帷荒與棺為飾故變飾棺云牆也 杭  
 木刊 注剝削之 釋曰刊削也而云剝者木無皮者直削之有皮者  
 剝乃削之故兼言剝 茵箸至澤焉 注茶茅至御濕 釋曰茵內非



直用茅秀兼實綏澤取其香知且御濕者以其在棺下須御濕之物故  
與茶皆所以御濕 葦苞長三尺一編 注用便易也 釋曰言便易  
者葦草即長截取三尺一道編之用便易故也 菅筍三其實皆瀟  
注米麥至為敬 釋曰經直云菅三黍稷麥不辨苞之所用及黍稷生  
熟故記人明之是以云菅用菅草黍稷皆淹而漬之云未知神之所享  
者以其鬼神幽暗生者不見故淹而不熟以其不知神之所享故也云  
不用食道所以為敬者案檀弓云飯用米貝不以食道食道褻則不敬  
故云不用食道所以為敬也 祖還車不易位 注為鄉外耳未行  
釋曰案正經乃祖還乘車道車橐車不辨還之遠近故記人明之雖還  
車不易本位為鄉外耳還車未行者皆不易位上經未還奉車在階間  
婦人在堂上還車去階間婦人降堂下若然則是還車易位而云不易  
位者以其三分其庭為三位車雖去階間猶不離三分其庭一在北之  
位據大判而言不易位也 執披者旁四人 注前後左右各二人  
釋曰前後左右各二人者謂前之左右後之左右則一旁四人兩旁則  
八人上經鄭注云備傾虧也 凡贈幣無常 注賓之至所有 釋曰

正經云公賵用玄纁束帛是贈有常矣上又云賓賵奠幣如初直云奠  
幣如初不云物色與多少故記人明之以其賓客非一故云凡贈幣無  
常鄭云賓之贈也云玩好曰贈在所有者詩云知子之來之雜佩以贈  
之是贈在所有也 凡糗不煎 注以膏至非敬 釋曰正經葬奠直  
云四簋棗糗栗脯不云糗之煎不故記人明之凡糗直空糗而已不用  
脂膏煎和之是以鄭云以膏煎之則褻非敬故云不煎此篇唯葬奠有  
糗而云凡者記人通記大夫以上 唯君至則否 注不敢至于壙  
釋曰正經直云柩至邦門君使宰夫贈不云止柩之事故記人明之引  
曾子問者彼為日食此為君命雖不同止柩是同故引之證止柩之事  
車至至東上 注道左至在東 釋曰正經直云陳器于道東西北上統  
于壙以其入壙故也不云三等之車面位之事故記人明之以其不入  
壙故東上不統於壙也云道左墓道東者據墓南面為正故知道左是  
墓道東也當是陳器之南云先至者在東者以乘車道車橐車三者次  
第為先後先至謂乘車也必知此車是乘車之等者以其下有柩車故  
如此是三等者也 柩至至載之 注柩車至之宜 釋曰正經直云



私至于壙屬引乃窆不云柩車斂服載之故記人明之云柩車至壙祝說載除飾乃斂乘道橐車服載之不窆以歸者此解說載謂下棺於地除飾謂除去帷荒柩車既空乃斂乘車皮弁服道車朝服橐車蓑笠三者之服載之於柩車示不空之以歸者也云送形而往迎精而反者禮記問喪文引之證此不空歸之義云亦禮之宜者形往則送之主人隨柩路是也精反則迎之主人隨精而反是亦禮之宜然也故云禮之宜也 卒窆而歸不驅 注孝子至在彼 釋曰此文解上斂服載之下棺訖實土三孝子從蜃車而歸不驅馳而疾者疑父母之神不歸云孝子往如慕反如疑者亦禮記問喪文云孝子往如慕者如嬰兒隨母而啼慕反如疑者孝子不見其親不知精魂歸否故疑之云為親之在彼者謂疑精魂在彼不歸言此者解經不驅之事 君視至卒事 注為有至忌也 釋曰君於士既殯而往有恩則與大斂既布衣君至奠訖乃出不辯不得終視斂之事故記人明之是以經二事皆見於禮而言云君視斂若不待奠加蓋而出者一為君有急事他故是以不得待奠云不視斂則加蓋而至卒事者亦是君有辟忌不用見尸柩是以加蓋

乃來云卒事者待大斂訖乃出 既正至階間 注遂匠至曰輅 釋曰正經不云納柩車時節故記人明之既朝正柩於兩楹之間當此之時遂匠納柩車於階間云遂人匠人也者以其周禮有遂人匠人天子之官士雖無臣亦有遂人匠人主其葬事云遂人主引徒役匠人主載柩窆職相左右也者案周禮遂人職云大喪帥六遂之役而致之掌其政令及葬帥而屬六綍及窆陳役注云致役致於司徒給墓上事陳役者主陳列之耳是遂人主引徒也又鄉師職云及葬執翣以與匠師御匱而治役謂監督其事又此遂人與匠人同納車于階間即匠人主載窆與遂人職相左右也云車載柩車者以其此云納車于階間正為載柩若乘車道車之等則當東榮不在階間故知此是柩車也云周禮謂之蜃車者案遂師職云大喪使帥其屬以幄帟先及蜃車之役注云蜃車柩路四輪迫地而行有似於蜃因取名焉是也云雜記謂之團或作輅或作搏聲讀皆相附耳未聞孰正者言或作輅或作搏者皆或禮記別本故云皆相附耳但未知孰正也云其車之輿狀如牀中央有輅前出者觀鄭此注其輿與輅車同亦一輅為之云設前多輅者正經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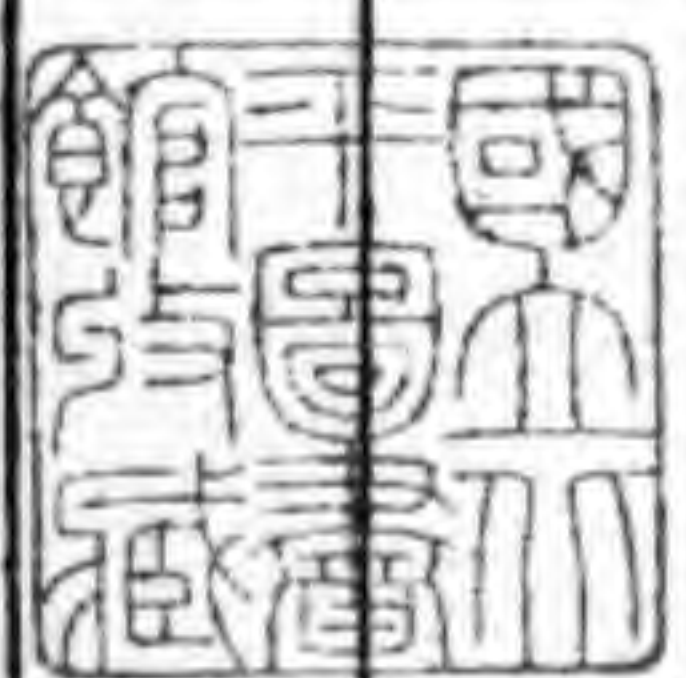
前輅言前以對後明知亦有後輅云輦上有四周者此亦與輶車同  
云下則前後有軸以輗為輪者此則與輶異以其輶無輪直有轉轡此  
有輗輪引許叔重說者案許氏說文云有輪無輻曰輗證此輗無輻也  
祝饌至巾之 注言饌至乃饌 釋曰正經直云祖還車及還重訖乃  
奠如初不云饌處故記人明之祝饌祖奠於主人之南當前輅云則既  
祖祝乃饌者以其未祖以前柩車鄉北輅在主人之北今云饌于主人  
之南明知既祖還乃鄉饌之 弓矢之新沽功 注設之至作古 釋  
曰自此盡篇末論死者用器弓矢麤惡之事以其正經直云用器弓矢  
不辯弓矢善惡及弓矢之名故記人明之設之宜新者為死者宜用新  
物云沽示不用者沽謂麤為之 有弭飾焉 注弓無至為飾 釋曰  
案爾雅云弓有緣謂之弓無緣謂之弭孫氏云緣繫約而漆之無緣不  
以繫約骨飾兩頭是此弭也詩云象弭魚服是用象骨弓隈既用角明  
兩頭亦得用故鄭摠云骨角為飾 亦張可也 注亦使可張 釋曰  
生時之弓有張耳此死者之弓雖不射而沽略亦使可張故曰亦也  
有秘 注秘弓至作柴 釋曰秘弓槩者案冬官弓人造弓之時弓成

納之槩中以定往來體此槩謂凡平弛弓之時以竹狀如弓縛之於  
弓裏亦名之為秘者以若馬秘然馬秘所以制馬弓秘所以制弓使不  
頓傷故謂之秘引詩云竹秘緄縻者緄繩也縻約也謂以竹為秘以繩  
約之此經之秘雖麤略用亦如此故引之為證 設依撻焉 注依纏  
至為鈔 釋曰言依者謂以韋依纏其弦即今時弓撻是也云撻附側  
矢道者所以撻矢令出謂生時以骨為之附側今死者用韋云皆以韋  
為之者謂依與撻皆以韋為之異於生者也 有鞞 注鞞弓至為之  
釋曰知鞞弓衣者案月令云帶以弓鞞故知鞞弓衣也鄭知用緇布為  
之者此無正文鄭驗當時弓衣用緇布而言也 鞞矢至短衛 注鞞  
猶至其一 釋曰言候物而射之者案司弓矢鄭注云可以司候射敵  
之近者及禽獸鄭君兩注語異義同云骨鏃短衛亦示不用也者案上  
文沽功鄭云示不用故此亦之云生時鞞矢金鏃者此亦爾雅釋器文  
案彼云金鏃翦羽謂之鞞是也此言短羽即翦羽也云凡為矢五分筈  
長而羽其一者案周禮矢人上陳五矢下乃云五分其長而羽其一故  
云凡以廣之也案鄭彼注云矢筈長三尺五分羽一則六寸也謂之羽



者指體而言謂之衛者以其無羽則不平正羽所以防其矢不使不調故名羽爲衛 志矢至短衛 注志猶擬至輕也 釋曰云志猶擬也者凡射志意有所準擬故云志猶擬也云習射之矢者案司弓矢鄭注云恒矢之屬軒輞中所謂志以此言之則此恒矢也在八矢之下知是習射矢者以其矢中特輕於習射宜也案六弓唐弓大弓亦授習射者則此矢配唐大也引尚書盤庚者證志爲準擬之事輞輞者鄭讀輞從輞以其車傍周非是軒輞之輞故讀從執下至云無鏃短衛亦示不用者知此矢無鏃者上經聯矢言骨鏃此經不云鏃故知無鏃示不用也若然聯矢生時用金鏃死用骨鏃志矢生時用骨鏃死則令去之云生時志矢骨鏃者亦爾雅釋器文案彼云骨鏃不翦羽謂之志此志矢是也云凡爲矢前重後輕也者案司弓矢鄭注云凡枉矢之制枉矢之屬五分二在前三在後殺矢之屬參分一在前三在後矰矢之屬七分三在前四在後恒矢之屬軒輞中若然前重後輕者據殺矢聯矢枉矢絜矢矰矢第矢而言引之者證此志是恒矢庫矢無前重後輕之義但周禮有八矢唯用此二矢者以其八矢之內聯矢居前最重恒矢居後最輕既不盡用故取其上尾者也

儀禮疏卷第四十一









程